

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 一、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电机等工控类产品、新能源发电类设备销售及新能源应用工程服务等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目前，我国中低压变频器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上国内外品牌众多，其中国内品牌包括汇川技术、英威腾等，外资品牌主要有 ABB、西门子、施耐德、罗克韦尔等。公司自主研发中小型风力发电机、逆变器、控制器等新能源发电设备，并由此开展新能源应用工程业务，该业务近年来的营业收入和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但该市场也存在较大的竞争压力，上海致远、广州红鹰等新三板挂牌公司在该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公司面临着因各业务领域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收入增速下降或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二、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目前，国家针对风能发电与传统能源发电相比成本较高，风电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发展还有赖于行业政策的扶持，其发展与国家政策导向息息相关。公司新能源应用工程业务主要通过参与内蒙古等地区的政府招标采购获得项目，我国近年来的风电产业政策导向一直以鼓励扶持为主，针对中小型风电产业和分布式发电系统提出了明确的发展政策。但是，如果国家行业政策发生改变，削减对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的扶持力度，则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华和杨晓英，二者系夫妻关系。江华持有公司 46.59% 股份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晓英持有公司 44.77% 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1.36%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且担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公司各组织机构不能

有效履行职责，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的控制而导致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四、生产经营场所被拆除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以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租赁关联方圣安电气 10,903.40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和场地用于生产经营，该厂房因未履行相应的报建手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针对上述风险，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出具说明确认了圣安电气的厂房不属于闲置用地；有关部门未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强制措施；五年内尚无计划动迁；并且承诺如今后公司遇到必须动迁等特殊情况，雄州街道办事处可为公司及时提供符合生产经营要求的经营场所。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六合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了欧陆电气自报告期期初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子公司中智电气正在建设自有房产，其房产规模、土地使用规模均超过欧陆电气目前所租用厂房规模，可以满足欧陆电气生产需要，即使租赁房产被拆除亦不会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华、杨晓英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租赁经营性用房若因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等一切损失，本人将对公司搬迁的费用及其他经济责任予以全额赔偿。

#### 五、技术创新停滞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和新能源发电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以风能和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应用工程服务，该领域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持续研发或改进技术、工艺和产品是公司在该领域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一直注重技术创新工作，持续保持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公司拥有 5 项商标、18 项自有专利权和 1 项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权、9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诸如高效能风光控制逆变一体机、光伏提水系统、新型永磁无刷电机、直流和交流水泵控制器、自储自馈型变频器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但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技术创新的难度越来越大，一旦公司的技术创新工作遇到障碍或技术创新能力不能持续，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六、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工业控制及新能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人才的综合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人才储备是本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部分。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精干的市场业务团队和优秀的企业管理团队是公司保持业务增长、维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存在公司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七、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公司生产的中低压变频器、伺服电机、逆变器、风力发电机等主要产品受益于我国的产业结构调整、工业转型升级和节能减排政策,市场发展空间广阔。但由于变频器等工业控制类产品属于制造业的上游产品,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存在较大的关联性。例如,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期间,以及2012年欧债危机期间,我国宏观经济增长的放缓就对国内工业控制行业的市场需求造成过一定冲击。因此,公司面临因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产品市场需求增速减缓,导致公司收入增速下降或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八、期末应收账款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逐年增加,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30,862,162.31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5.55%、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7.03%。同时,宏观经济形势下行使得公司下游行业存在一定的经营压力,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工程类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或国有电力公司,但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市场竞争风险	2
二、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2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风险	2
四、生产经营场所被拆除风险	3
五、技术创新停滞风险	3
六、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4
七、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4
八、期末应收账款占比较高风险	4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24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32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3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8
五、公司商业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1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1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103
六、同业竞争情况	104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6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112</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1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32
三、审计意见 .....	13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33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51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96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07
八、资产评估情况 .....	207
九、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	207
十、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	20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208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209
十三、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	209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213</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13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14
三、律师声明 .....	21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17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18
<b>第六节 附件</b> .....	<b>219</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b>一般术语：</b>		
本公司、公司、欧陆电气、股份公司	指	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欧陆有限、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前身南京欧陆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欧陆电气控股股东杨晓英
实际控制人	指	欧陆电气实际控制人江华、杨晓英
欧陆创投	指	公司股东南京欧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智电气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智电气南京有限公司
圣安电气	指	公司关联方南京圣安电气自动化设备厂
世博电控	指	公司关联方南京世博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嘉华年	指	公司关联方嘉兴市嘉华年电机有限公司
富尔登	指	公司关联方南京富尔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本说明书、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
<b>专业术语：</b>		

MPPT	指	MPPT 控制器能够实时侦测太阳能板的发电电压,并追踪最高电压电流值(VI),使系统以最大功率输出对蓄电池充电。应用于太阳能光伏系统中,协调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负载的工作,是光伏系统的大脑
SPWM 技术	指	PWM 的全称是 Pulse Width Modulation (脉冲宽度调制),它是通过改变输出方波的占空比来改变等效的输出电压。广泛地用于电动机调速和阀门控制。SPWM 是在 PWM 的基础上改变了调制脉冲方式,脉冲宽度时间占空比按正弦规律排列,使输出波形经过适当的滤波可以做到正弦波输出。应用于直流交流逆变器等。三相 SPWM 是使用 SPWM 模拟市电的三相输出,在变频器领域被广泛的采用
IGBT 模块	指	IGBT(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是由 BJT(双极型三极管)和 MOS(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兼有 MOSFET 的高输入阻抗和 GTR 的低导通压降两方面的优点
PCBA (贴片)	指	印刷电路板,又称印制电路板,印刷线路板,常使用英文缩写 PCB(Printed circuit board),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线路连接的提供者。由于它是采用电子印刷技术制作的,故被称为“印刷”电路板。PCBA 是英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简称,也就是说 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再经过 DIP 插件的整个制程,简称 PCBA
变频器	指	是应用变频技术与微电子技术,通过改变电机工作电源频率方式来控制交流电动机的电力控制设备
风光提水设备工程	指	风光提水设备工程主要由风力发电机、太阳能电池组件、控制器、电机和水泵系统等部分组成。风光提水系统的基本原理是利用太阳能电池片或风力发电机将太阳能或风能转化为电能,然后驱动各类电动机带动水泵从深井、江河湖海等水源提水
伺服	指	是指有了方向感的变频,如果将电机比作星体,变频驱动好比地球的自转,伺服驱动则似地球的公转(增添了旋角/位移的改变)
CE 认证	指	一种安全认证标志,全名 CONFORMITE EUROPEENNE,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Oulu Electric Corp., Ltd.

注册资本：5,0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9 月 14 日至不约定期限

公司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工业园

邮 编：211500

电 话：025-58822688

传 真：025-58822788

电子邮箱：admin@china-oulu.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oulu.com/>

董事会秘书：徐永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663792301Q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太阳能光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发电设备、控制设备、电源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电器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照明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电动车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变频器等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和新能源发电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以风能和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应用工程服务。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简称、股票代码、挂牌日期等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50,800,000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份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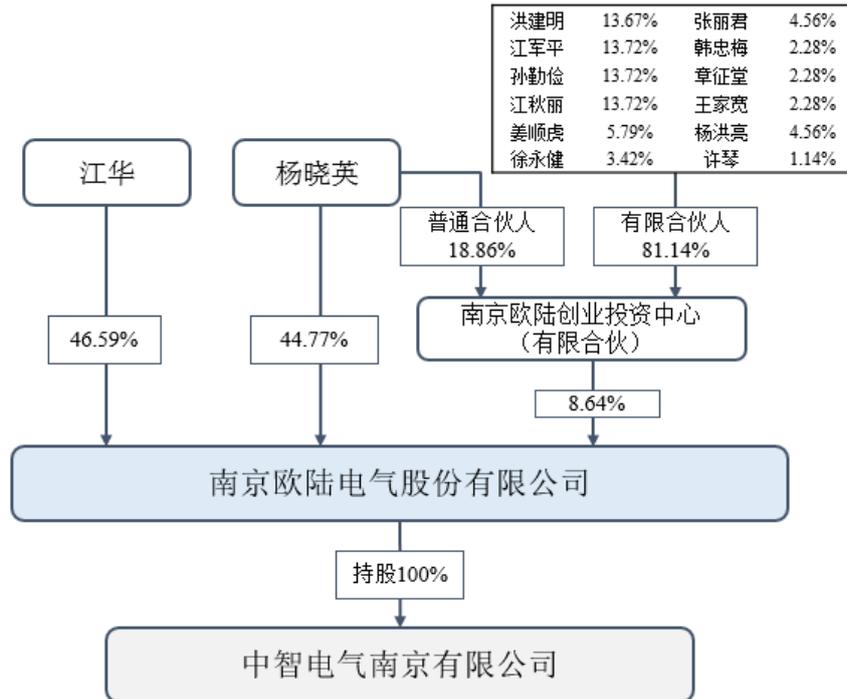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挂牌时可转让 股份数额(股)
1	江华	董事长、总经理	23,667,720	46.59	-
2	杨晓英	董事、副总经理	22,743,160	44.77	-
3	欧陆创投	-	4,389,120	8.64	-
合计			<b>50,800,000</b>	<b>100.00</b>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受限制情况。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全体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江华	23,667,720	46.59	自然人	无
2	杨晓英	22,743,160	44.77	自然人	无
3	欧陆创投	4,389,120	8.64	有限合伙	无
合计		<b>50,800,000</b>	<b>100.00</b>	-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华、杨晓英系夫妻关系，其中江华持有公司 46.59% 股份，杨晓英持有公司 44.77% 股份；欧陆创投系由杨晓英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晓英直接持有公司 44.77% 的股份，且杨晓英作为欧陆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欧陆创投间接控制公司 8.64% 的股份，杨晓英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3.41% 的股份，因此认定杨晓英为欧陆电气的控

股股东。同时，江华直接持有公司 46.59%的股份，江华、杨晓英系夫妻关系，且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且江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晓英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两人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重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江华和杨晓英为欧陆电气实际控制人。

江华先生、杨晓英女士的简历如下：

江华，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4 年 5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江苏省通讯电缆厂设备工程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南京华年电机厂厂长；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南京圣安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欧陆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晓英，女，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台州宝达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南京华年电机厂财务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欧陆有限监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江华、杨晓英，未发生变化。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2007 年 9 月，欧陆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2007 年 9 月，自然人江华、杨晓英共同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南京欧陆电气传动有限公司。其中江华先生以货币认缴出资 255.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1.00%，实缴 50.00 万元；杨晓英女士以货币认缴出资 245.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49.00%，实缴 50.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12 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宁验（2007）第 3-Q041 号《验资报告》，对欧陆有限首期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2007 年 9 月 14 日，南京欧陆电气传动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12323072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欧陆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华	255.00	50.00	51.00	货币
2	杨晓英	245.00	50.00	49.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b>100.00</b>	-

### 2、2008年8月，欧陆有限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增至200.00万元

2008年6月20日，欧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实收资本增至200.00万元，其中江华以货币出资51.00万元，杨晓英以货币出资49.00万元。

2008年6月18日，南京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嘉会所验字[2008]9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2008年8月3日，欧陆有限在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欧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华	255.00	101.00	51.00	货币
2	杨晓英	245.00	99.00	49.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200.00</b>	<b>100.00</b>	-

### 3、2009年4月，欧陆有限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增至300.00万元

2009年3月13日，欧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增至300万元，由江华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

2009年1月15日，南京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嘉会所验字[2009]1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本次实缴资本增加存在股东会召开与《验资报告》出具时间顺序倒置瑕疵，主要原因系本次股东会决议为公司在工商登记时后补决议，本次实缴资本增加存在程序瑕疵，但本次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增加已到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09年4月4日，欧陆有限在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欧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江华	255.00	201.00	51.00	货币
2	杨晓英	245.00	99.00	49.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300.00</b>	<b>100.00</b>	-

#### 4、2009年9月，欧陆有限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增至500.00万元

2009年8月24日，欧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增至500万元，其中江华以货币出资54.00万元，杨晓英以货币出资146.00万元。

2009年8月24日，南京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嘉会所验字[2009]08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2009年9月16日，欧陆有限在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欧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华	255.00	255.00	51.00	货币
2	杨晓英	245.00	245.00	49.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 5、2011年11月，欧陆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增至1,080.00万元，实收资本增至800.00万元

2011年10月25日，欧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到1,080.00万元。其中，江华先生以货币认缴出资550.80万元，首期实缴153.00万元；杨晓英女士以货币认缴出资529.20万元，首期实缴147.00万元。

2011年10月25日，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杰验字[2011]第1-g01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2011年11月02日，欧陆有限在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8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8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欧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华	550.80	408.00	51.00	货币
2	杨晓英	529.20	392.00	49.00	货币
合计		<b>1,080.00</b>	<b>800.00</b>	<b>100.00</b>	-

## 6、2013年2月，欧陆有限第五次实收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增至1,080.00万元

2013年1月25日，欧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增至1,080.00万元，其中江华以货币出资142.80万元，杨晓英以货币出资137.20万元。

2013年1月29日，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杰验字[2013]第2-C02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2013年2月1日，欧陆有限在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080.00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欧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华	550.80	550.80	51.00	货币
2	杨晓英	529.20	529.20	49.00	货币
	合计	1,080.00	1,080.00	100.00	-

## 7、2013年8月，欧陆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六次实收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增至5,018.00万元，实收资本增至5,018.00万元

2013年7月20日，欧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80.00万元增加到5,018.00万元，其中江华以货币出资217.26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1,791.12万元；杨晓英以货币出资208.74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1,720.88万元。同日，江华、刘晓英与欧陆有限签署了《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财产转移协议书》，欧陆有限对“EV300 注塑机控制软件 V1.0”、“EV300 变频器软件 V2.0”、“LCD 单项逆变器控制软件 V1.0”、“太阳能控制器软件 V2.0”、“三相逆变器控制软件 V1.0”、“单项输出逆变器软件 V1.0”等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拥有所有权。

本次股东江华、刘晓英以其拥有的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包括“EV300 注塑机控制软件 V1.0”、“EV300 变频器软件 V2.0”、“LCD 单项逆变器控制软件 V1.0”、“太阳能控制器软件 V2.0”、“三相逆变器控制软件 V1.0”、“单项输出逆变器软件 V1.0”）中的财产权进行实物出资，该知识产权出资系由河南信则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出具的信则评报字（2013）第04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3,512.00万元。

2013年7月24日，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京顺永验字（2013）第006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审验。

2013年8月14日，欧陆有限在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5,018.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欧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华	2,559.18	2,559.18	货币：768.06	51.00
				知识产权：1,791.12	
2	杨晓英	2,458.82	2,458.82	货币：737.94	49.00
				知识产权：1,720.88	
合计		<b>5,018.00</b>	<b>5,018.00</b>	<b>5,018.00</b>	<b>100.00</b>

#### 8、2015年5月，欧陆有限第一次减资及第七次实收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减至1,506.00万元，实收资本减至1,506.00万元

2015年02月0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5018万元减至1506万元，在减资决议作出后10日通知了全体债权人。

2015年02月28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经济报A2版刊登《减资公告》。

2015年5月4日，欧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18.00万元减少到1,506.00万元。公司本次减资系减少前次以知识产权出资所增加的注册资本，共计减资23,512万元，其中：江华减少知识产权出资1,791.12万元，杨晓英减少知识产权出资1,720.88万元。

本次减资的原因系江华、杨晓英用于出资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采取的收益现值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投入使用后并未达到预期收益，因此，该项评估报告对用于出资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价格过高。为了弥补该瑕疵，2015年05月欧陆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减去江华、杨晓英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部分出资，此外，公司已调整相应会计科目。综上，欧陆有限2013年07月增资存在瑕疵，但已通过减资弥补，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5年5月4日，欧陆有限在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1,506.00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减资事项已经履行了全部的必要手续，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本次减资后，欧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华	768.06	768.06	51.00	货币
2	杨晓英	737.94	737.94	49.00	货币
合计		<b>1,506.00</b>	<b>1,506.00</b>	<b>100.00</b>	-

**9、2015年8月，欧陆有限第三次增资及第八次实收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增至1,772.00万元，实收资本增至1,772.00万元**

2015年8月26日，欧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506.00万元增加到1,772.00万元，由南京欧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266.00万元。

2015年8月28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正会验字（2015）S-25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8月26日，欧陆有限在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1,772.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欧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华	768.06	768.06	43.34	货币
2	杨晓英	737.94	737.94	41.64	货币
3	欧陆创投	266.00	266.00	15.01	货币
合计		<b>1,772.00</b>	<b>1,772.00</b>	<b>100.00</b>	-

**10、2016年1月，欧陆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九次实收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增至3,080.00万元，实收资本增至3,080.00万元**

2016年1月13日，欧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772.00万元增加到3,080.00万元。其中，江华以货币出资667.08万元；杨晓英以货币出资640.92万元。

2016年1月26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会验[2016]第02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6年1月27日，欧陆有限在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3,08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欧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华	1,435.14	1,435.14	46.59	货币
2	杨晓英	1,378.86	1,378.86	44.77	货币
3	欧陆创投	266.00	266.00	8.64	货币
合计		<b>3,080.00</b>	<b>3,080.00</b>	<b>100.00</b>	-

### 11、2016年7月18日，欧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为5,080.00万元

2016年6月24日，欧陆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欧陆有限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3707号审计报告为基准，将截至2016年4月30日净资产51,808,154.06元折为50,8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部分1,008,154.06元计入资本公积，欧陆有限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欧陆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欧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8月为欧陆创投全体合伙人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共计36,3020.90元；由于实际控制人江华和杨晓英应纳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公司于2016年8月向南京市六合区地方税务局申请于五年内分期扣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综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扣缴事项是合法合规的。

2016年6月23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022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欧陆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6,067,544.13元。

2016年6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6）3729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宣告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7月18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工商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6663792301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欧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华	23,667,720	46.59	净资产折股
2	杨晓英	22,743,160	44.77	净资产折股

3	欧陆创投	4,389,120	8.64	净资产折股
	<b>合计</b>	<b>50,800,000</b>	<b>100.00</b>	<b>-</b>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六）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 3 名股东，其中 2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

### 1、自然人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江华、杨晓英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企业股东的情形。

### 2、合伙企业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共有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南京欧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欧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20100339440603R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3 日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盛园 404 幢 2 单元 20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晓英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欧陆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晓英	50.1676	18.86	普通合伙人
2	洪建明	36.3622	13.67	有限合伙人
3	江军平	36.4952	13.72	有限合伙人
4	孙勤俭	36.4952	13.72	有限合伙人
5	江秋丽	36.4952	13.72	有限合伙人
6	姜顺虎	15.4014	5.79	有限合伙人
7	徐永健	9.0972	3.42	有限合伙人
8	张丽君	12.1296	4.56	有限合伙人
9	韩忠梅	6.0648	2.28	有限合伙人

10	章征堂	6.0648	2.28	有限合伙人
11	王家宽	6.0648	2.28	有限合伙人
12	杨洪亮	12.1296	4.56	有限合伙人
13	许琴	3.0324	1.14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266.0000</b>	<b>100.00</b>	-

注：欧陆创投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杨晓英和江华分别出资 133 万元，由杨晓英担任普通合伙人。2016 年 7 月 12 日，欧陆创投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徐永健等 12 人成为欧陆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并由江华、杨晓英将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徐永健等 12 人，转让价格根据欧陆创投占欧陆有限股权比例对应欧陆有限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按照折股比例平价转让。

合伙企业股东南京欧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法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依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七）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存在 1 家非自然人股东南京欧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欧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基金管理人身份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欧陆创投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有其他投资。欧陆创投既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非私募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 （八）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失信情形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列示的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

#### （九）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中智电气南京有限公司系由杨晓英、陈跃虎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共同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中智电气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五、公司子公司情况”。2015 年 8 月 13 日，中智电气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晓英女士将其持有的 768.00 万元出资以 76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陆有限；同意陈跃虎先生将其持有

的 512.00 万元出资以 5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陆有限。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陆有限持有中智电气 100.00% 的股权，中智电气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分类	姓名	职务	任期	产生方式
董事	江华	董事长、总经理	三年	选举
	杨晓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年	选举
	洪建明	董事	三年	选举
	胡彩平	董事	三年	选举
	姜顺虎	董事	三年	选举
监事	章征堂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三年	选举
	江军平	监事	三年	选举
	刘为亮	监事	三年	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江华	董事长、总经理	三年	聘任
	杨晓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年	聘任
	徐永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年	聘任

#####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从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江华，简历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杨晓英，简历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洪建明，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佛山南海大沥乐恒空调厂技术员、硬件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10年1月，任广州珠峰电气公司研发部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4月，任南京银茂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欧陆有限研发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研发部经理。

4、胡彩平，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安徽大学交通分校教师；2004年9月至2007年12月，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攻读计算机应用技术博士学位；2008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副教授；2016年4月至今，任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研究所工作部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姜顺虎，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海盐世通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6年7月，任欧陆有限软件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软件工程师。

##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章征堂、江军平、刘为亮3名监事组成，其中章征堂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江军平、刘为亮的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章征堂的任职期限为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章征堂，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8月至2007年2月，任台州富凌机电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07年3月至2009年5月，任深圳市飞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9年6月至2016年7月，任欧陆有限生产部经理、工会主席；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部经理。

2、江军平，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江苏省通宇光缆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4年6月至2007年8月，任南京圣安电气自动化设备厂销售经理；2007年9月至2016年7月，任欧陆有限市场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市场总监。

3、刘为亮，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1年7月至2015年2月，于天心耀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及其它分支机构从事天心ERP企业管理软件的咨询、实施以及服务工作；2012年5月至今，任南京鼎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江华，简历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杨晓英，简历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徐永健，男，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至1989年1月，任南京六合煤矿机械厂质检科长；1989年2月至2006年11月，任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级工程师、科长、大队长；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江苏艾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苏天源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南京苏特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任欧陆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中智电气南京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智电气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3023782528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8日

公司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 79 号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晓英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股权结构	欧陆电气持股 10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控制器、风能及光伏发电设备、电源及控制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机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271.29	2,255.70	-24.30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2,869.97	2,804.93	-50.77

中智电气自成立以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营，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工商、环保、社保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杨晓英自 2014 年 9 月起在中智电气担任执行董事，中智电气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中智电气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2014年9月，中智电气成立，注册资本3,500万元

2014 年 9 月，自然人杨晓英、陈跃虎共同出资 3,500.00 万元设立中智电气南京有限公司。其中杨晓英女士以货币出资 2,10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60.00%；陈跃虎先生以货币出资 1,4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40.00%。

2014 年 9 月 28 日，中智电气在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1230003080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智电气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晓英	2,100.00	0.00	60.00	货币
2	陈跃虎	1,400.00	0.00	40.00	货币
	合计	<b>3,500.00</b>	<b>0.00</b>	<b>100.00</b>	-

2014 年 11 月 4 日，中智电气股东完成第一期出资，由杨晓英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

2014年11月4日,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和会验字(2014)R006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审验。

2014年12月16日,中智电气股东完成第二期出资,其中杨晓英以货币出资168.00万元,陈跃虎以货币出资512.00万元。

2014年12月31日,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和会验字(2014)M037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审验。

本次出资完成后,中智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晓英	2,100.00	768.00	60.00	货币
2	陈跃虎	1,400.00	512.00	40.00	货币
合计		<b>3,500.00</b>	<b>1,280.00</b>	<b>100.00</b>	-

### (2) 2015年8月,中智电气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减至1,280.00万元

2015年06月23日,中智电气在《江苏经济报》A3版中刊登公司减资公告。

2015年8月10日,中智电气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500.00万元减至1,280.00万元。其中,杨晓英女士减少出资1,332.00万元,陈跃虎先生减少出资888.00万元。

2015年8月12日,中智电气在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80.00万元。综上,中智电气本次减资事项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手续,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本次减资后,中智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晓英	768.00	768.00	60.00	货币
2	陈跃虎	512.00	512.00	40.00	货币
合计		<b>1,280.00</b>	<b>1,280.00</b>	<b>100.00</b>	-

### (3) 2015年8月,中智电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3日,中智电气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晓英女士将其持有的768.00万元出资以76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陆有限;同意陈跃虎先生将其持有的512.00万元出资以5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陆有限。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4日，中智电气在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智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陆有限	1,280.00	1,28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280.00</b>	<b>1,280.00</b>	<b>100.00</b>	-

#### （4）2015年12月，中智电气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280.00万元

2015年12月16日，中智电气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280.00万元增至2,280.00万元，由欧陆有限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

2016年1月19日，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和会验字（2016）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审验。

2015年12月23日，中智电气在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8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智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陆有限	2,280.00	2,28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2,280.00</b>	<b>2,280.00</b>	<b>100.00</b>	-

#### （5）2016年9月，中智电气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500.00万元

2016年9月26日，中智电气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280.00万元增至3,500.00万元，由欧陆有限以货币认缴出资1,220.00万元。2016年9月23日，欧陆有限实缴600.00万元。

2016年9月26日，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杰验字（2016）第1-I00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2016年10月08日，中智电气在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智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陆有限	3,500.00	2,88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500.00	2,880.00	100.00	-
----	----------	----------	--------	---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智电气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2016]47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1,417.31	8,381.37	11,375.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73.01	3,901.48	4,085.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73.01	3,901.48	4,085.46
每股净资产（元）	1.14	2.20	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2.20	2.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8.96	53.23	72.21
流动比率（倍）	1.57	1.50	1.45
速动比率（倍）	0.91	0.96	0.73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19.37	9,302.57	5,487.87
净利润（万元）	563.54	830.02	45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3.54	830.02	45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6.31	752.11	407.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6.31	752.11	407.11
综合毛利率（%）	31.19	26.99	31.38
净资产收益率（%）	10.54	25.08	1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47	22.73	1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7	6.20	2.88
存货周转率（次）	1.38	1.77	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1.67	-72.47	648.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2	0.1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股本（股本参照每股收益股本的计算方法）

1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挂牌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华

董事会秘书：徐永健

住 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工业园

电 话：025-58822688

传 真：025-58822788

## （二）主办券商

名 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孙文乐

项目小组成员：朱赟、王耀、甘强科、尹泽文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 话：0755-82558269

传 真：0755-82558006

## （三）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李云波

经办律师：陈轶群、胡学艳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电 话：010-66523323

传 真：010-66523399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广明、周磊

住 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 话：0571-88879999

传 真：0571-88879000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钱幽燕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健、陆学南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电话：0571-88879668

传真：0571-88879992

####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变频器等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以风能和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应用工程服务。公司多年来始终围绕着工业电气设备的传动控制与节能技术、新兴能源发电设备及其应用工程等领域，通过产品和技术不断改进为下游客户提供便利高效的节能产品和技术服务，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为“电气设备、太阳能光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发电设备、控制设备、电源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电器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照明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电动车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自动化控制类产品、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应用工程服务。工控类产品包括高效节能中低压变频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等系列产品；新能源应用工程服务包括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光伏提水系统、风光互补路灯等应用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包括风力发电机、控制器、逆变器等设备。

其中：高效节能中低压变频器销售收入归类于变频器类别；新能源应用解决方案收入属于工程类业务，包括新能源应用工程的设计、施工以及施工过程中会涉及到的公司产品，相关收入统一归为新能源应用工程类别；新能源发电设备的销售收入包括风力发电机、逆变器、控制器等新能源发电设备直接对外销售的收入，归类于新能源发电设备类别；各类电机及驱动器类产品销售收入归为其他类。

## 1、高效节能中低压变频器

变频器是指交流电动机变频调速控制器，是应用变频技术与微电子技术并通过改变电机工作电源频率方式来控制交流电动机的电力控制设备。变频器能够将电压与频率固定不变的交流电，变换为电压和频率可变交流电，主要用于控制交流电机的转速或者输出转矩，在电机控制和节能领域具有显著的应用效果。

按照输入变频器的电网电压等级分类，变频器可以分为低压（110V、220V、380V等）、中压（690V、1140V、2300V等）和高压（3kV、3.3kV、6kV、6.6kV、10kV等）变频器。目前，公司主要生产为中低压变频器产品，产品类别包括EV100系列矢量变频器、EV100M系列矢量变频器、EV500系列磁通矢量变频器、EV510系列高性能电流矢量变频器等。公司主要的变频器系列产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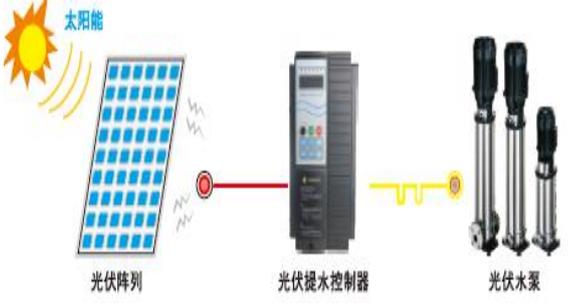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EV100 系列 矢量变频器		该变频器是一款增强型通用电流矢量变频器，采用开环矢量和 V/F 控制方式，以高性能的电流矢量控制技术可实现异步电机控制，应用更灵活，内置 PID 可方便实现闭环过程控制系统，最多可实现 16 段速运行。	电线电缆、印刷包装、机床、纺织、塑料、化工等行业
EV100M 系 列矢量变频 器		优化的无速度传感器控制、V/F 控制、体积小、重量轻、可靠性高、易于使用。	木工机械、化工、风机等行业
EV500 系列 磁通矢量变 频器		采用磁通矢量控制，有效抑制低频振荡，调试简单，可实现 16 段速运行，可实现设定的组合和组网功能等。	EPS 电源、风机、水泵等行业
EV510 系列 高性能电流 矢量变频器		主要用于控制和调节三相交流异步电机的速度和转矩，稳速精度高，转矩响应快，性能达到国内最高水平，支持多种 PG 卡，功能强大。	印刷、包装、起重、陶瓷、造纸、冶金、拉丝等行业

## 2、新能源应用工程服务

公司新能源事业部专注于中小型风电和太阳能领域的新能源应用系统整体解

决方案及其相关设备的设计、施工及服务，简称“新能源应用工程服务”。公司该业务主要包括 200W-100kW 全系列永磁风力发电机组以及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太阳能提水系统、风光互补照明系统、太阳能照明系统等解决方案的设计及施工，可以根据客户需要满足风光互补供电、纯风力发电供电、道路与隧道照明、工矿照明等各类用途。同时，公司还为客户提供风机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定期维护、运行维护、技术升级、远程数据分析等一系列配套服务。

主要解决方案介绍如下：

名称	系统示意图	主要用途
风光互补发电系统		<p>风光互补发电系统是一种常见的新能源应用解决方案，根据实际情况不同稍作修改，可应用于多种场景。包括：①公共照明系统：城市道路、堤坝、景观、小区等各类照明系统；②油田供电系统：水泵、加热炉、抽油机等机器用电；③分布式电站系统：应用于分布式电站、用户侧并网、海岛、边防哨所、无电村集中供电等；④离网型独立供电：通信基站、加油站、养殖场等；⑤监控指示系统：交通监示、森林防火监控等。</p>
太阳能提水系统		<p>利用太阳能在无需外来能源情况下，实现农田灌溉、洁净人畜饮水、发展庭院经济、美化园区、构造彩色喷泉以及为养鱼、养虾池增氧、海滨盐场给排水等功能。</p>
风光互补路灯		<p>风光互补路灯以风光互补发电为电源，适合用于公路、市郊道路、旅游景区、开发区等地，条件适合的如广告、景观、场地、绿化照明也可使用。该产品以风力发电为主，太阳能发电为辅，二者比率约为 10:3，也可进行调整。</p>

风光互补发电系统是公司新能源应用解决方案的主要产品，该产品应用范围极为广泛。风光互补发电系统主要由风力发电机组、太阳能光伏电池组、控制器、蓄电池、逆变器、交流直流负载等部分组成。

其技术原理说明如下：

供电系统由风力发电机和太阳能电池方阵组成，完成“机械能—电能、光能—电能”的转换，通过控制器完成给蓄电池自动充电的工作，经过逆变器对负载进行供电。

控制系统由风光互补控制器、控制柜、避雷器等部分组成，风光互补控制器是风光互补发电系统的大脑，能够根据日照强度、风力大小及负载的变化，不断对蓄电池组的工作状态进行切换和调节：一方面把调整后的电能直接送往直流或交流负载。另一方面把多余的电能送往蓄电池组存储。发电量不能满足负载需要时，控制器把蓄电池的电能送往负载，保证了整个系统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逆变系统主要由逆变器组成，能够把蓄电池中的直流电变成标准的 220v 交流电，保证交流电负载设备的正常使用，或者采用小功率 LED 光源，蓄电池可以直接供电。同时还具有自动稳压功能，能够改善风光互补发电系统的供电质量。

蓄电系统由蓄电池组成，在系统中同时起到能量调节和平衡负载两大作用，它将风力发电系统和光伏发电系统输出的电能转化为化学能储存起来，以备供电不足时使用。

公司为客户提供新能源应用解决方案服务的过程中，将综合考虑客户实际需求、所处环境等因素，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新能源应用工程设计、施工和后续服务。

### 3、新能源发电设备

在上述应用系统工程服务中，风力发电机、控制器、逆变器等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拥有多项知识产权；其他包括光伏组件、蓄电池等部分为公司向其他供应商直接采购。对公司风力发电机、控制器、逆变器等产品的介绍如下：

公司为保证风力发电机质量，风叶使用尼龙复合材料、磁铁为稀土钕铁硼永久磁铁、轴承为日本进口 NSK 轴承，主要的风力发电机如下表所示：

风力发电设备	产品图例	应用领域或应用系统
200W-400W 风力发电机组		小功率户用供电系统、路灯供电系统、监控系统

<p>1KW-3KW 风力发电机组</p>		<p>风光互补通信基站供电系统、边防海岛及部队独立供电系统、电力监测</p>
<p>5KW-100KW 风力发电机组</p>		<p>小型风力发电场、智能电网系统、微网系统、并网分布式发电、海水制淡供电系统、风力提水供电系统、农牧场供电系统</p>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控制器和逆变器类产品既可供应给公司新能源应用工程项目，亦可独立对外销售。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p>风光互补控制逆变一体机</p>		<p>具有完善的保护功能，包括太阳能电池防反接、蓄电池过充、蓄电池过放，散热器过热，逆变器输出过流，逆变器断路，蓄电池防反接、防雷等保护功能。</p>
<p>FGS系列风光互补控制逆变器</p>		<p>系统分为风光互补控制模块，正弦波逆变控制模块，具有完善的保护功能如：输入反接保护、输入欠压保护、输入过压保护、输出过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过热保护。带有RS485通信功能，用户可以选用上位机对本产品的工作状态进行监视控制。</p>
<p>光伏并网逆变器</p>		<p>采用先进的单片机控制技术和最佳MPPT技术，使用先进的防孤岛效应解决方案，转换效率可达97%；无变压器隔离设计，带有软件及硬件保护。</p>
<p>正弦波逆变器</p>		<p>逆变单元采用微处理器控制的SPWM技术，纯正弦波输出，波形纯净；独有的动态电流环控制技术确保逆变器可靠运行；负载适应能力强，包括电容性、电感性、混合性负载。</p>

#### 4、其他

公司提供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类产品还包括自主研发的传统电机、伺服电机及驱动器等产品，主要以伺服电机及伺服驱动器为主。目前，公司逐步加大对伺服类产品的研发投入，是公司重要的产品发展方向。

伺服电机及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是在伺服系统中控制机械部件运转的动力源，可以将电压信号转化为转矩和转速以驱动控制对象，在自动控制系统中是执行元件。伺服电机通过将电能转换为机械能来实现对负载（机械）的精密速度控制、位置控制和扭矩控制，从而快速、准确地让机械按照设定参数运转，让其在工业自动控制领域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公司生产的 ZF 系列伺服电机属于稀土永磁同步电机，采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能够实现高速响应、精密速度控制、位置控制和扭矩控制等功能，可广泛用于印刷、包装、纺织、橡塑、电子半导体、新能源以及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等领域。

伺服电机驱动器是用来驱动伺服电机的一种控制器，主要由电力电子器件构成，属于伺服系统的一部分，与伺服电机共同构成自动控制系统中快速响应的执行机构。主要应用于高精度的控制系统，一般是通过位置、速度和力矩三种方式对伺服电机进行控制，实现对高精度的传动系统控制。公司主要提供的 EV510E 系列同步电机驱动器是一种通用高性能电流矢量控制器，以高性能的电流矢量控制技术实现控制和调节三相交流同步电机的速度和转矩，广泛用于纺织、造纸、拉丝、机床、包装、食品等行业自动化生产设备的驱动，属于伺服驱动器的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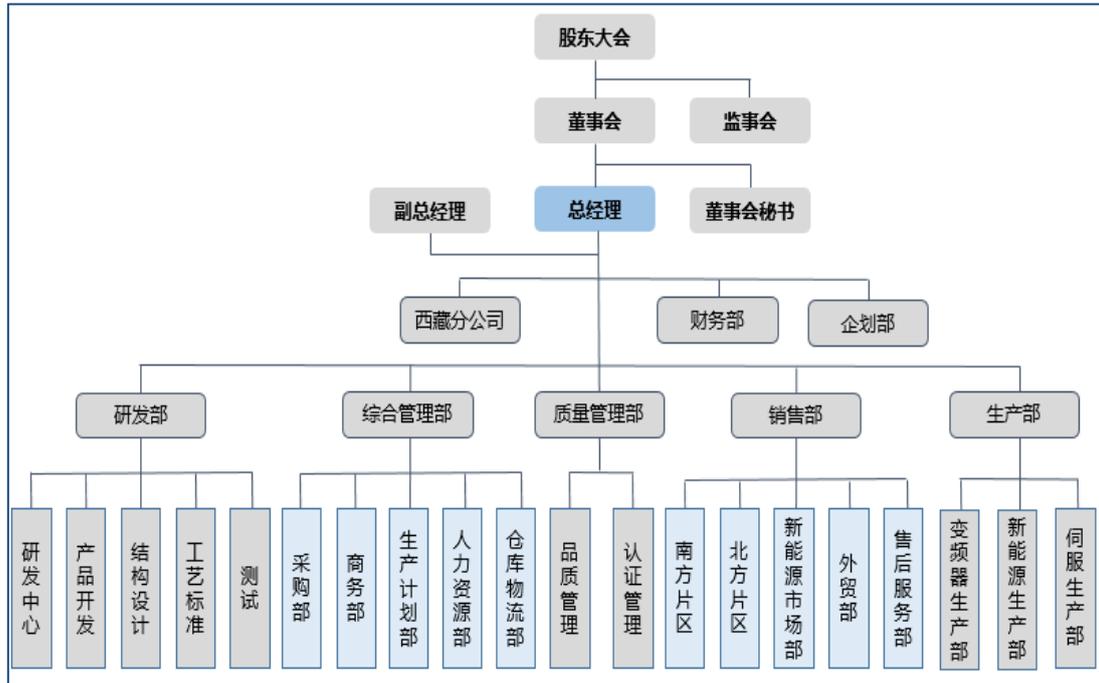
公司的伺服电机及驱动器系列产品如下：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业务的特性，建立了适应当前发展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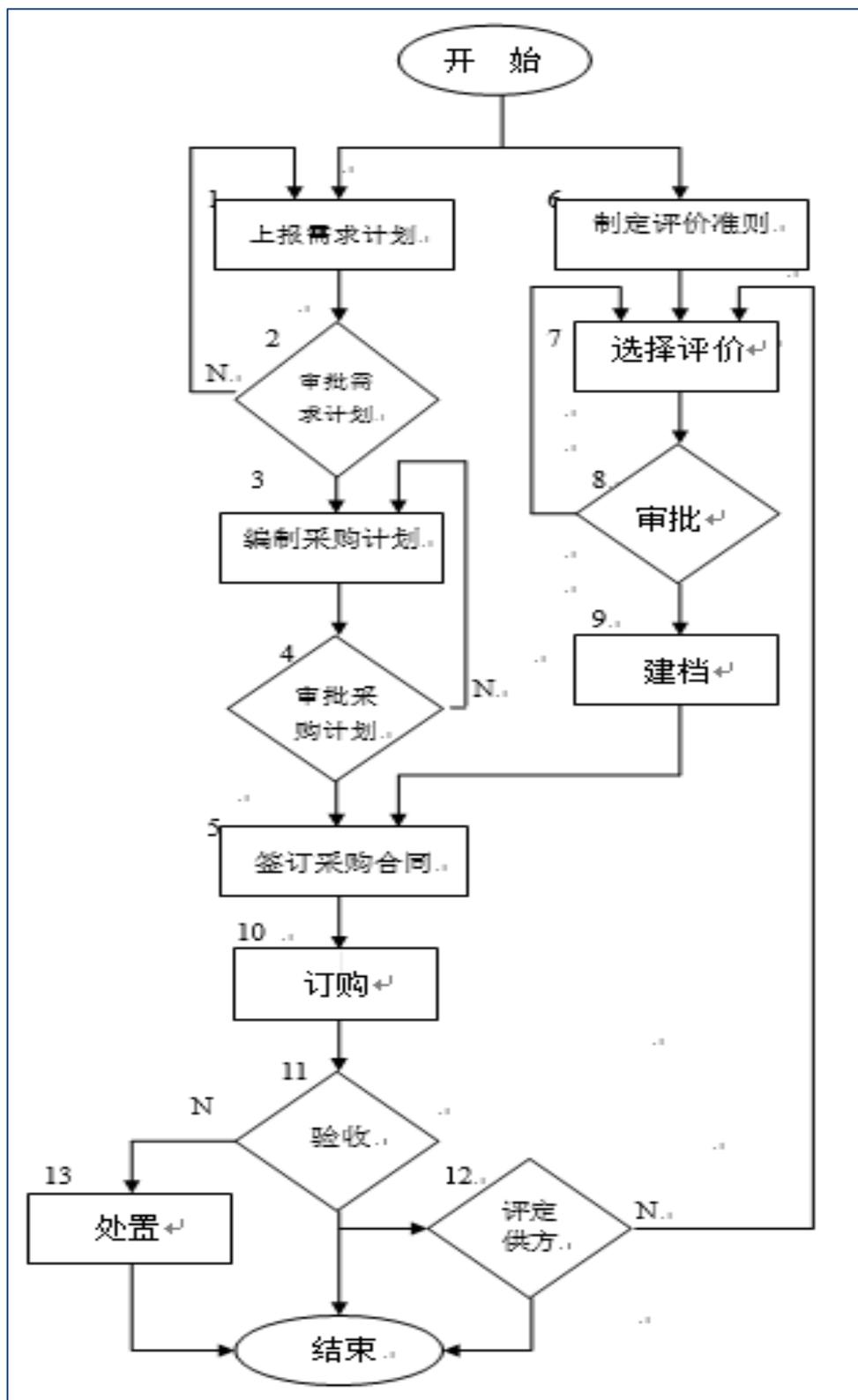
对公司主要部门的职责介绍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研发部	研发部有软件开发、硬件开发、结构设计、工艺、测试、研发管理等技术及管理人员，会根据公司战略要求形成具体项目组。主要职能包括：跟踪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创新，提高现有产品技术水平；根据客户需求、市场部门调研结果及时响应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开发、设计与优化；负责新研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立项审批、资源管理、质量控制、样机装配、产品测试、验收与现场调试；负责新产品软件开发、硬件开发、结构开发，对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新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进行专利注册保护；向生产部门提供生产图纸、物料清单、生产装配操作指导书、调试指导书等技术文件；发布新产品信息和已有产品的修改、升级或废止信息；制定产品企业标准、用户手册，为产品营销提供技术支持。
综合管理部	负责协调、沟通公司内外部关系，为支持高级管理人员办公提供支持。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撰写文字材料以筹备总经理办公会议；办理各类审批手续；负责各类档案、证照、合约的保存和使用；负责员工的招聘选拔、培训、绩效考评、薪资福利、档案管理；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与管理；负责公司的行政事务工作和后勤工作；负责管理并定期盘点固定资产。
企划部	协助公司管理层工作；参与组织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流程、机制的制定和执行；负责对接公司的项目申报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对外联系；组织和推进公司的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品牌建设、网站建设、网络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经营性事项和其他交办的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经济活动的财务核算；定期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和中期、年度财务报告；依法计算缴纳各项税费；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财务分析；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和跟踪管理等；参与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质量管理部	负责对供应商、加工商所供货物进行物料检查、品质管理；负责对生产过程的控制、检验及产品出厂质量监督；制作并监督实施质量计划、控制计划、产品品质标准；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研究分析并提出预防、改进措施；负责客

	户投诉、退货的分析并提出纠正措施；建立并维护公司产品品质及环境管理系统。
采购部	负责公司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制定及评审；建立和完善采购制度及流程并监督落实；负责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制订采购计划，进行公司各类物资采购、合同签订、物资交付及验收等工作。
生产部	下设工控产品生产部、新能源产品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作业指导书、生产操作指导书实施生产；保证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提出改善建议；负责重要工序人员的认定及资格管理；负责原材料仓库管理；负责生产设备、工具的保养、维护。建立满足市场要求的产品工艺，不断改进、完善工艺管理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编制 QC 工序表、生产操作指导书；负责外协加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产设备、工具选型、验收。
销售部	市场营销部下设商务部、工控产品市场营销部、新能源市场营销部、新能源项目部共 4 个二级部门。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市场开发及产品销售；制定销售政策，编制销售计划、市场推广计划；负责广告、展会等市场推广活动；组织市场调研，了解客户需求，提出新项目建议；组织销售合同或订单的评审以及投标、合同管理；负责完善客户管理体系，对赊销客户的资信状况进行审查并负责客户的赊销额度审批；制订并更新销售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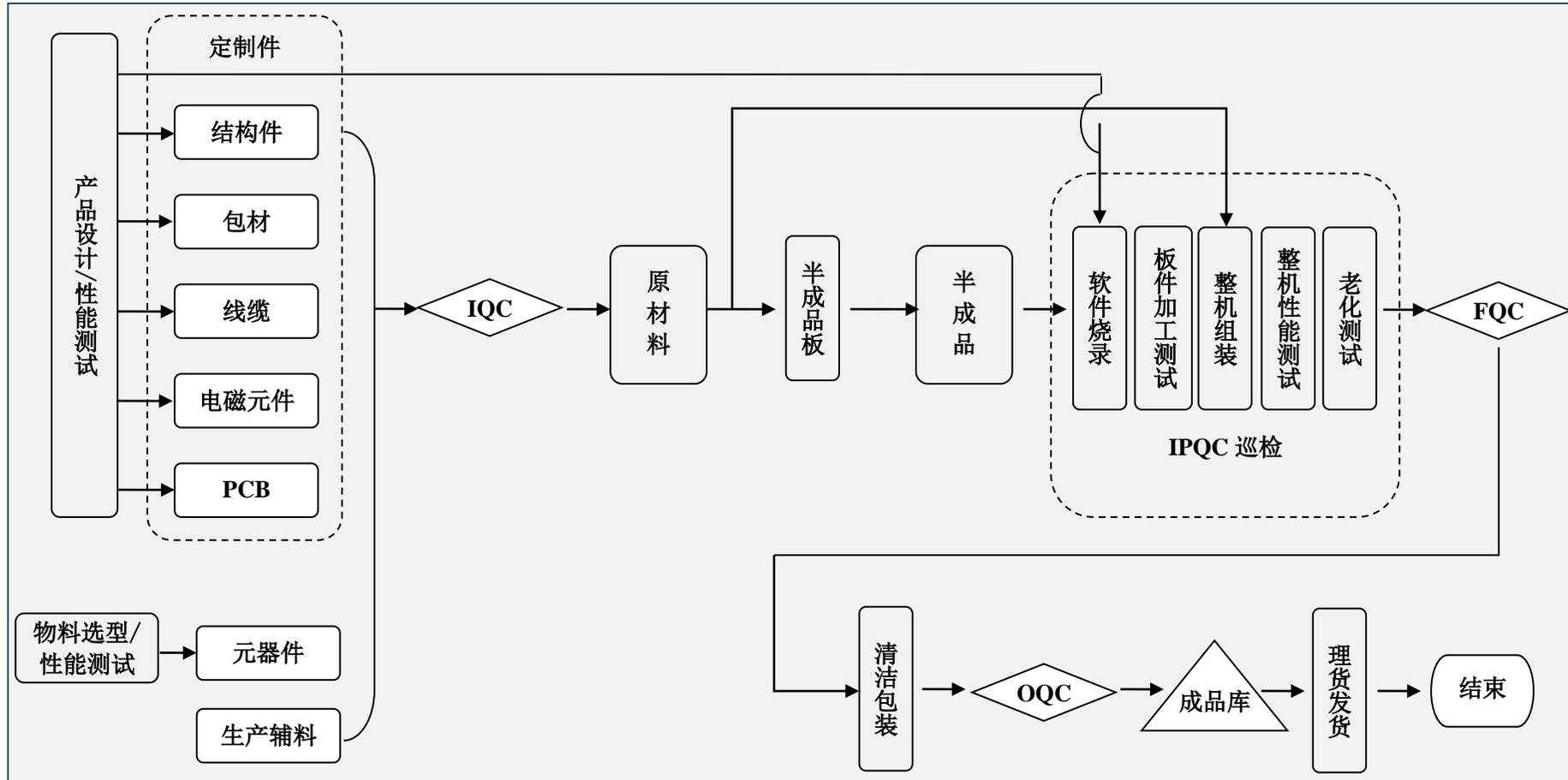
(二) 业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主要材料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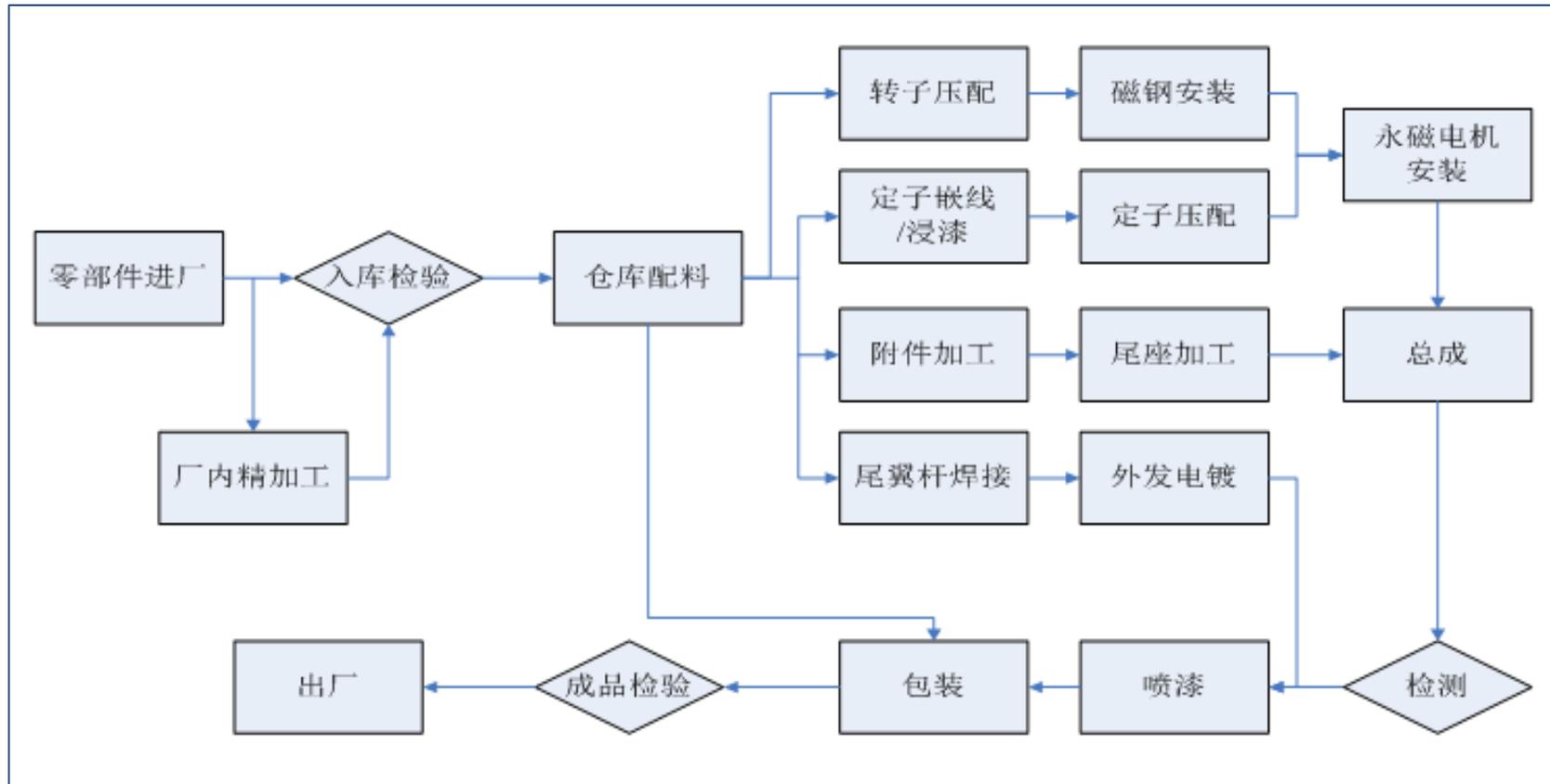


## 2、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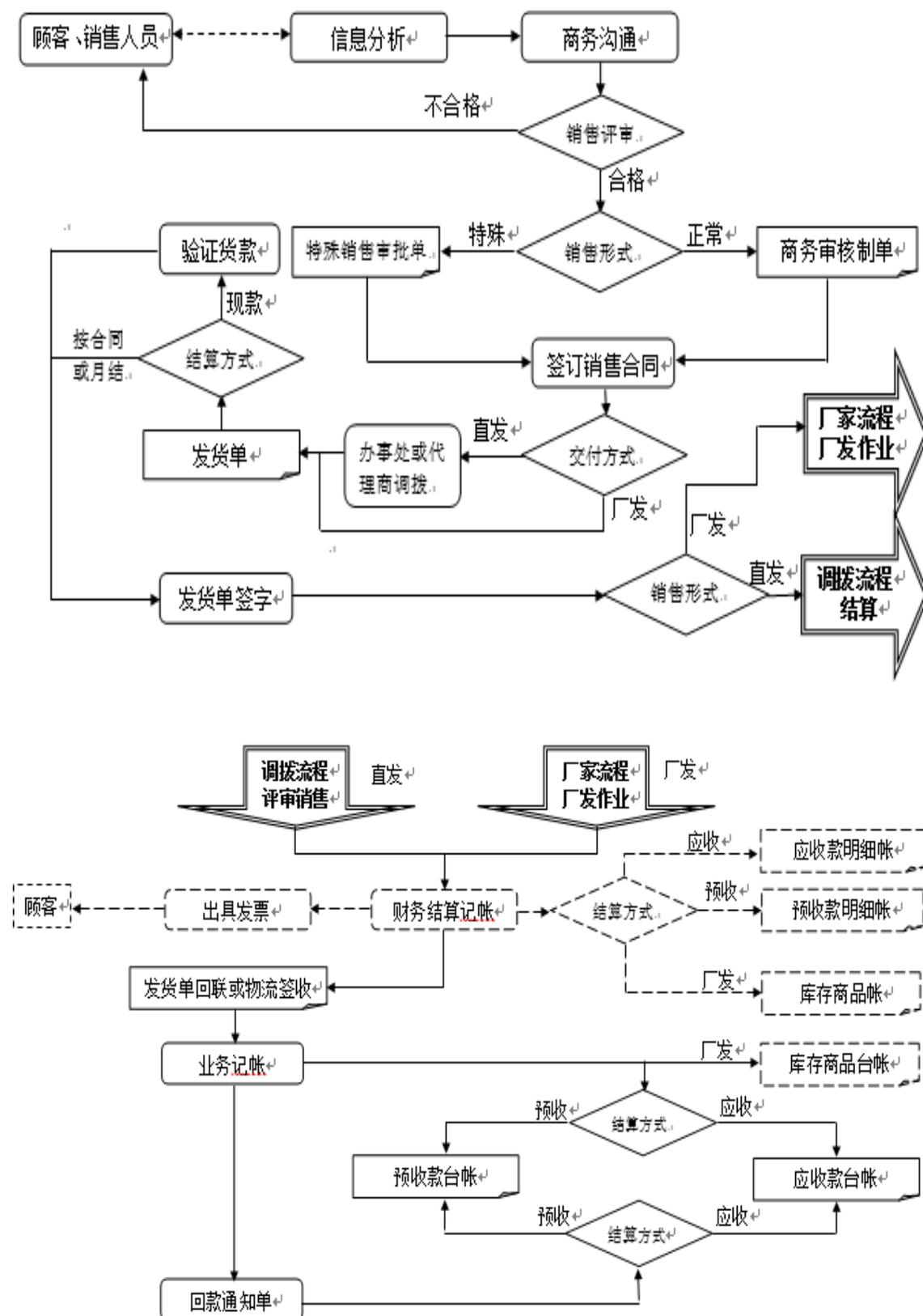
### (1) 变频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新能源发电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 3、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及结算流程图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为客户提供包括变频器、伺服电机和新能源发电设备等多种技术密集型产品和服务。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及技术特点	成熟度	技术来源
高效能光伏控制逆变一体机	广泛应用于内蒙、西藏、青海、新疆等离散地区，配套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交流负载一同使用，采用微处理器实现精准控制，能够防止蓄电池过渡充电。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光伏提水系统	是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再有电能驱动水泵来达到提水目的的装置。具有无污染、高可靠性、使用寿命长、安装维护便捷、适用范围广、经济性好的等优点，不仅是边远无电地区供水的重要手段，也是其他地区 and 领域的一种理想供水方式，可用于村庄、牧场、家庭的人畜供水，也可用于农田和人工草地的灌溉。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新型永磁无刷电机	本电机采用永磁磁极转子位于定子的外侧，转矩脉动小，惯量较大，电感小，完全消除铁芯中的磁滞损耗和涡流损耗，运行效率较高，温升高，转速范围广，同时采用全塑封结构，负载运行中噪声和振动都很小。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直流水泵控制器	本控制器专为太阳能直流提水设计，并使用了专用高速控制芯片。采用一键式开关，完成自动抽水以及蓄电池充电控制。具有过流保护、短路保护、独特的防反接保护，充满、过放自动关断保护、自动恢复等全功能保护措施，详细的充电指示、蓄电池状态、负载及各种故障指示。本控制器通过对高水位、低水位、公共端的检测，当用水低于低水位时，控制器控制水泵抽水，当抽水水位达到高水位时，自动关闭水泵停止抽水，从而实现了太阳能自动抽水的智能化控制。控制器通过对蓄电池的电压、环境温度等涉及蓄电池容量的参数进行采样，通过专用控制模型计算，实现符合蓄电池特性的放电率、温度补偿修正的高效、高准确率控制，并采用了高效 PWM 蓄电池的充电模式，保证蓄电池工作在最佳的状态，大大延长蓄电池的使用寿命。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交流水泵控制器	本控制器专为交流水泵控制设计，使用了专用高速控制芯片，采用一键式开关，完成自动抽水。本控制器通过对高水位、低水位、公共端的检测，当水槽水位低于低水位时，控制器打开水泵控制进行抽水作业，当水槽水位达到高水位时，关闭控制器水泵输出，水泵停止抽水，从而实现自动抽水的智能化控制。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自储自馈型变频器	主要技术特点在于解决现有变频器电能回馈时对电网的谐波污染、控制复杂、成本高等缺陷，提供一种功率可调型自储自馈型变频器。具有调速范围宽、精度高、动态响应快、低速转矩大、节约电能、工作效率高使用方便等特点。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电动汽车充电控制系统	属于电动汽车的能源控制领域，提供能够在最短时间内将电池充满而没有过度充电或充电不足的情况的电动汽车充电控制系统，大幅度减少充电时间，在 30 分钟内达到 90% 以上的充电容量。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强制恒流源调光 LED 灯	能够有效实现 LED 灯的强制恒流源调光，能够在负载发生短路的情况下自动断开电源避免电路元件过功耗损坏。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443,337.61	66,997.54	-	376,340.07
专利	107,460.00	34,675.83	-	72,784.17
土地使用权	8,378,289.37	325,822.42	-	8,052,466.95
<b>合计</b>	<b>8,929,086.98</b>	<b>427,495.79</b>	<b>-</b>	<b>8,501,591.19</b>

### 1、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项域名，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域名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前置审批项
1	欧陆有限	www.china-oulu.com	china-oulu.com	2017-4-24	苏 ICP 备 13044108 号-1	无

### 2、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1	欧陆有限	9735590		7	2013年6月28日-2023年6月27日
2	欧陆有限	8922370		7	201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13日
3	欧陆有限	6973610		35	2014年8月21日-2024年8月20日
4	欧陆有限	9735589		9	2014年8月7日-2024年8月6日
5	欧陆有限	9418549		9	2014年6月14日-2024年6月13日

###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 18 项自有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8 项、外观设计 5 项，专利状态均为维持，自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	光伏控制逆变一体机(GS)	欧陆有限	ZL201630086127.X	2016.03.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	风光互补控制逆变一体机(FGS)	欧陆有限	ZL201630086121.2	2016.03.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	风力发电机(FN系列)	欧陆有限	ZL201230387484.1	2012.08.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4	风力发电机（FA 系列）	欧陆有限	ZL201230387485.6	2012.08.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	变频器外壳	欧陆有限	ZL201230440857.7	2012.09.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	太阳能光伏发电单相并网逆变器	欧陆有限	ZL201310414264.7	2013-09-12	发明	原始取得
7	自激驱动续流控制装置	欧陆有限	ZL200910035051.7	2009-09-15	发明	受让取得
8	基于电流检测和位置反馈结构的交流伺服驱动器	欧陆有限	ZL201310414265.1	2013-09-12	发明	原始取得
9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控制系统	欧陆有限	ZL201510159881.6	2015-04-07	发明	原始取得
10	光伏提水系统	欧陆有限	ZL201510160017.8	2015-04-07	发明	原始取得
11	一种新型永磁无刷电机	欧陆有限	ZL201520453008.3	2015-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一种无刷电机的驱动控制系统	欧陆有限	ZL201520454152.9	2015-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一种无速度环矢量变频器	欧陆有限	ZL201620341606.6	2016.04.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高效能光伏控制逆变一体机	欧陆有限	ZL201620339027.8	2016.04.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自储自馈型变频器	欧陆有限	ZL201620232767.1	2016.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一种新型风力发电机安装结构	欧陆有限	ZL201620228888.9	2016.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自动控制提水装置	欧陆有限	ZL201620341730.2	2016.04.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风力发电机定子	欧陆有限	ZL201620228918.6	2016.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项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状态
1	一种同轴磁齿轮	东吴大学	ZL201110252784.3	2011.08.30	发明	维持

欧陆有限与东吴大学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东吴大学向欧陆有限提供上述专利的全部专利文件，同时提供为实施该专利而必须的工艺流程文件及实施该专利涉及的技术秘密；专利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中国独占），使用费为 12 万元，合同有限期为 5 年。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 9 项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欧陆 EV500 变频器控制软件	V1.0	欧陆有限	2013SR112876	2012-10-01	原始取得
2	欧陆 VF80 系列变频器控制软件	V1.0	欧陆有限	2013SR112379	2008-03-01	原始取得
3	三相逆变器控制软件	V1.0	欧陆有限	2013SR073706	2011-02-10	受让
4	单项输出逆变器软件	V1.0	欧陆有限	2013SR073701	2012-08-15	受让
5	太阳能控制器软件	V2.0	欧陆有限	2013SR072068	2012-11-03	受让
6	EV300 变频器软件	V2.0	欧陆有限	2013SR072066	2012-07-02	受让
7	LCD 单项逆变器控制软件	V1.0	欧陆有限	2013SR072064	2013-02-10	受让
8	EV300 注塑机控制软件	V1.0	欧陆有限	2013SR072061	2012-07-02	受让
9	高效永磁同步伺服电机及驱动系统	V1.0	欧陆有限	2014SR061882	2014-02-20	受让

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作品名称	种类	作者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登记时间	作品创作性质
南京欧陆 OLU 商标	F. 美术	欧陆有限	欧陆有限	苏作登字-2012-F-5962	2012-07-26	原始取得

##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智电气已就 1 宗土地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权属证书记载的其他内容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座落
1	宁六国用(2015)第 10389 号	中智电气	27,567.58	工业	2015.08.14 至 2045.07.09	六合经济开发区（六合数据机床产业园）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与荣誉情况

#### 1、认证、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取得的认证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案时间)
1	欧陆有限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008513QR1	2016 年 1 月 3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2	欧陆有限	ISO14001:2004GB/T24001-2004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008513ER1	2016 年 1 月 3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3	欧陆有限	GB/T28001-2011OHSAS18001 :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008513SR1	2016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

4	欧陆有限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驱动电机和动力系统用控制器设计和生产	NQACertificationLimited	T11349	2016年9月2日至2018年9月14日
5	欧陆有限	GMC-GlobalManufacturerCertificate	环球市场集团(亚洲)有限公司	AV20111061	2011年4月20日
6	欧陆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JZ安许证字(2014)012108-1	2014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0日
7	欧陆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2510689-2018	自2014年5月22日至2018年05月21日
8	欧陆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建筑安装工程专业承包3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3级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D332034348	2016年1月7日至2020年12月31日
9	欧陆有限	排污许可证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320116-2016-000132-B	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10	欧陆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3201964247	2016年8月1日至长期
11	欧陆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南京六合对外贸易主管部门	02241968	2016年07月26日
12	欧陆电气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01604190	2017年03月02日

注：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列示时间为备案时间。

②因公司名称、形式变更，公司申请换发《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2017年03月02日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为其换发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③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编号为TS2510689-2018；类型为场(厂)内专用旅游观光车辆，级别为B，型式为蓄电池观光车，型号/参数为OLU-Y14B型14座及以下，运行速度 $\leq 20\text{km/h}$ ；审批机关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有效期至2018年05月21日，发证日期为2014年5月22日。

## 2、所获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取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发证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	注①
2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3年7月1日
3	企业信用等级AAA	联合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16年9月26日
4	南京市名牌产品 产品名称—变频器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
5	江苏省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江苏省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	2016年2月25日
6	立信单位	11315全国企业征信系统	2015年7月15日
7	江苏质量诚信AAAAA级品牌企业	中国质量监督企业协会等	2015年
8	中国质量监督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中国质量监督企业协会等	2015年

9	南京市新兴产业重点推广应用新产品—风光互补微逆变并网/离网发电系统	南京市建设中国软件与新兴产业名城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7月
10	中国著名品牌产品名称—欧陆牌变频器	中国商品质量名优产品推广中心等	2009年
11	中国著名品牌产品名称—欧陆牌风力发电系列产品	中国商品质量名优产品推广中心等	2009年

注①：2016年11月30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发布了《关于公示江苏省2016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效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欧陆电气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 （四）公司质量保证体系

##### 1、产品技术标准

公司的产品符合目前执行的技术标准，其各项产品的具体标准如下：

产品名称	型号	主要执行的质量技术标准
风力发电机控制器	12V 200W； 24V 200-600W	GB/T26263-2010《通信用风能电源系统》
风力发电机	FA 24V 200W-400W； FB 24V 200W-400W； FD 48V 1-3KW； FD 120V 2KW； FD 240V 3-5KW； FN 12V 300-500W； FN24V 300W-1KW； FN 48V 500W-1KW； FN 120V 1KW	GB/T19068.1-2003《离网型风力发电机组，第一部分：技术条件》、GB/T19068.2-2003《离网型风力发电机组，第二部分：试验方法》GB/T19068.3-2003《离网型风力发电机组 第3部分：风洞试验方法》
		EN 61400-2:2006 EN 60204-1:2006+AC:2010
		GB 14711-2006《中小型旋转电机安全要求》
		GB/T13981-2009《小型风力机电设计通用要求》
风光互补控制逆变一体机	FGS 24V 600W-1KW； FGS 48V 1KW	GB/T20321.1-2006《离网型风能，太阳能发电系统用逆变器 第2部分：试验方法》、JB/T6939.1-2004《离网型风力发电机组用控制器 第2部分：试验方法》
光伏控制逆变一体机	GS 24V 500W-1KW； GS 48V 1KW	GB/T 19064-2003《家用太阳能光伏电源系统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太阳能光伏产品认证实施细则（充放电控制器、直流/交流逆变器）》
光伏逆变器	GW 48V 1KW-3.6KW	GB/T30427-2013《并网光伏发电专用逆变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NB/T32004-2013《光伏发电并网逆变器技术规范》
		EN 61000-6-3:2007+A1:2011 EN 61000-6-2:2005
		AS 4777.3:2005 AS 4777.2:2005 IEC 62109-1 Ed.1.0 IEC 62109-2 Ed.1.0
变频器	EV100/500/510/510E 系类单相 0.4KW~3.7KW EV100/500/510/510E 系列三相 0.75KW~110KW EV100/510/510E 系列三相 132KW~500KW	GB 12668.2-2002《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2部分：一般要求 低压交流变频电气传动系统》 GB12668.501-2013《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5-1部分安全要求 电气、热和能量》
		EN 61800-5-1:2003 EN 61800-3:2004 EN 61800-5-12007 EN 61800-3:2004/A1:2012
力矩电机	YLJ80~YLJ180 系列	JB/T6297-2010《YLJ 系列力矩三相异步电机技术条件》
光伏组件	90W~255W	GB/T9535-2015 地面用晶硅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IEC 61730-2:2004《光电(PV)模块安全鉴定 第2部分：试验要求》 EC 60904-1:2006（晶硅组件）
伺服电动机	60-130 系列 200W~2000W 180-250 系列 8.2KW~55KW	JB/T10183-2000《永磁交流伺服电动机技术条件》 GB755-2008《旋转电机 定额和性能》GB 14711-2013《中小型旋转电机通用安全要求》GB 30253-2013《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交流伺服驱动器	同步 LS590 11KW~55KW 异步 EV510 11KW~55KW	JB/T 10184-2000 《交流伺服驱动器通用技术条件》
低速电动汽车(场(厂)内机动车辆、蓄电池观光车)	2座 100AN 交流/直流; 2座 120AN 交流/直流	GB/T 16178-2011《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 GB/T 21268-2014《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通用技术条件》, ISO 6469《道路电气车辆安全规范》 GB 10827.1-2014 工业车辆 安全要求和验证 第1部分: 自行式工业车辆(除无人驾驶车辆伸缩臂式叉车和载运车) GB/T21268-2007 公路用旅游观光车通用技术条件

## 2、产品(安全型式试验)检测报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产品已获得的检测报告如下:

编号	受检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报告日期	检测机构
JSEETCFD130170133	风力发电机	FD2.0-300	2013.04.08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能效检测中心
FJ-B1-2013-005	FD2.0-300离网型风力发电机组	FD2.0-300	2013.02.04	机械工业风力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FJ-B1-2011-041	离网型风力发电机组	FD2.0-300	2011.12.22	机械工业风力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FJ-B1-2012-018	离网型风力发电机组	FD2.0-300	2012.09.13	机械工业风力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No(2015)GMJB09	离网型风力发电机组	FD2.7-1000	2015.09.22	国家农业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o(2015)GMJB10	离网型风力发电机组	FD3.1-1500	2015.09.22	国家农业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FJ-B1-2015-028	离网型风力发电机组	FD3.7-2000W	2015.09.22	机械工业风力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FJ-B1-2011-038	全自动保护逆变器	NFG600-24V	2011.12.15	机械工业风力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FJ-B1-2012-035	风光互补控制逆变器	NFG1000-24P	2012.12.30	机械工业风力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WT145200361	风光互补控制逆变器	NFG1000-24P	2014.07.22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FJ-B1-2013-027	充电控制器	OL-WS481000	2013.09.23	机械工业风力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CQCTT-WT-2014-A0013	风力发电机控制器	OL-WS481000	2014.05.04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QCTT-WT-2015-A0039	风光互补控制器	OL-WS482000	2015.09.16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QCTT-WT-2014-A0014	光伏控制器	OL-SOLAR50-48V	2014.05.04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J-B1-2012-042	风光互补控制逆变一体机	FGS600-24V	2012.12.31	机械工业风力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FJ-B1-2015-020	正弦波逆变器	OLI20-48-S-220-50	2015.09.15	机械工业风力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FJ-B1-2015-025	正弦波逆变器	OLI30-48-S-220-50	2015.09.16	机械工业风力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FJ-B1-2015-026	正弦波逆变器	OLI30-48-S-220-50	2015.09.16	机械工业风力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12-13-HGF040	控制逆变一体机	GS-500W/24V-S15A	2013.09.16	信息产业部邮电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45200368	太阳能控制逆变一体机	GS1000W/48V-S15A	2014.08.20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WT145200367	太阳能控制逆变一体机	GS1000W/48V-S15A	2014.07.22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编号	受检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报告日期	检测机构
V-118-V2016-A0003	太阳能控制逆变一体机	GS-1000VA/24V-S20A, GS-1000VA/48V-S20A	2016.02.02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EETCFA150130028	扬水逆变器控制一体机	GT100-002-S2	2015.02.02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能效检测中心
V-089-V2016CQC024001-260808	太阳能光伏组件	OLU156×156-72-P-310W	2016.02.26	扬州光电产品检测中心
2014DMWA00111	晶体硅组件	100W/12V	2014.02.25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4DMWA00115	晶体硅组件	100W/24V	2014.02.25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DMWA0075	晶体硅光伏组件	1125W	2015.01.29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4DMWA00560	太阳能电池板	150W	2014.07.17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4DMWA00110	晶体硅组件	280W/24V	2014.02.25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JSEETCFA150140029	变频器	EV100	2015.02.02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能效检测中心
JSEETCFA150150030	变频器	EV100	2015.02.02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能效检测中心
WM15-0039	稀土永磁三相同步电动机	ZF11M020302	2015.01.29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WM15-0040	稀土永磁三相同步电动机	ZF15M270202	2015.01.29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WM15-0041	稀土永磁三相同步电动机	ZF1804203	2015.01.29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C-06801-3F160004	稀土永磁三相同步电动机	ZF1808203	2016.03.17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WM15-0042	稀土永磁三相同步电动机	ZF2523173	2015.01.29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QM15E21NA0081	永磁无刷驱动电机及其控制器	电机: YC180 控制器: GK1553S	2015.04.08	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NO.TX5000-04-140223	蓄电池观光车	OLU-Y14B	2014.04.15	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3、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产品已获得的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认证机构	产品标准	日期
CQC15701122083	稀土永磁三相同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30253-2013《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5.02.09-2018.02.09
NO.OU120920/NOE1324	High-Performance Inverter	Enter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S.R.L	EN61800-5-1: 2003, EN61800-3: 2004	2012.09-2017.09.19
No.0A121202/NOE2071	Wind Turbine Generator	Enter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S.R.L	EN 61400-2: 2006, EN 60204-1 : 2006+AC:2010	2012.12-2017.12
CQC16024140901	太阳能光伏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IEC61215: 2015	2016.03.16-2017.02.10
CQC16024140900	太阳能光伏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IEC61730-2: 2004	2016.03.16-2017.02.10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认证机构	产品标准	日期
CQC15024135154	光伏并网逆变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NB/T32004-2013(IIIa, 不含低电压穿越试验)	2015.11.19
CQC16024139769	太阳能控制逆变一体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T19064-2003 ; GB/T20321.1-2006 ; GB/T20321.2-2006	2016.02.16
SAA152086	Grid-connected PV Inverter	ASS Approvals Pty Ltd	AS4777.2 : 2005 ; AS4777.3: 2005; IEC 62109-1 Ed.1.0 ; IEC 62109-2 Ed.1.0	2015.10.14-2020.10.14
3166760.10AOC	Grid-connected PV Inverter	DEKR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Shanghai)Ltd	EN50438:2013	2015.10.18
3166760.09AOC	Grid-connected PV Inverter	DEKR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Shanghai)Ltd	CEI0-21:2014-09+V1:2014-12	2015.10.31
3166760.08AOC	Grid-connected PV Inverter	DEKR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Shanghai)Ltd	UTE15-712-1:2010-07+Rec0:2010-09+Rec1:2012-02ERDF-NOI-RES_13E:2013-06	2015.10.08
3166760.07AOC	Grid-connected PV Inverter	DEKR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Shanghai)Ltd	C10/11:2012	2015.10.08
3166760.06AOC	Grid-connected PV Inverter	DEKR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Shanghai)Ltd	RD1699:2011	2015.10.08
3166760.05AOC	Grid-connected PV Inverter	DEKR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Shanghai)Ltd	Engineering Recommendation G59 Issue 3Amendment 1:2014(G59/3-1)	2015.10.09
3166760.04AOC	Grid-connected PV Inverter	DEKR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Shanghai)Ltd	Engineering Recommendation G83 Issue 2(August 2012)(G83/2)	2015.10.08
3166760.03AOC	Grid-connected PV Inverter	DEKR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Shanghai)Ltd	DIN VDE 0126-1-1(VDE V 0126-1-1):2013-08	2015.10.08
3166760.02AOC	Grid-connected PV Inverter	DEKR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Shanghai)Ltd	VDE-AR-N 4105:2011-08 DIN VDE 0124-100:2013-10	2015.10.18
3166760.01AOC	Grid-connected PV Inverter	DEKR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Shanghai)Ltd	EN 62109-1:2010 EN 62109-2:2011	2015.10.16
3166764.01AOC	Grid-connected PV Inverter	DEKR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Shanghai)Ltd	EN 61000-6-3:2007+A1:2011, EN 61000-6-2: 2005	2016.02.13
CGC144690077R0M	控制逆变一体机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GB/T 19064-2003	2014.08.22-2018.08.21
CGC134690139R0M	控制逆变一体机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GB/T 19064-2003	2013.09.23-2017.09.22
130116G0525N	NFG 型太阳能, 风能专用离网逆变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2013.11-2018.11
130116G0526N	FD2.0-300 户用型风力发电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2013.11-2018.11
130116G0527N	EV500 自储自馈型变频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2013.11-2018.11
130116G0528N	WS-1000 风力发电机组控制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2013.11-2018.11
140116G0033N	新能源汽车控制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2014. 05-2019. 05
140116G0034N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2014.05-2019.05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认证机构	产品标准	日期
140116G0035N	光伏直流智能控制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2014.05-2019.05
140116G0036N	太阳能光伏发电单相并网逆变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2014.05-2019.05
150116G0220N	基于电流闭环反馈矢量变频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2015.11-2020.11
150116G0221N	新能源户用通电系统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2015.11-2020.11

由于公司产品对下游应用较为广泛,公司产品质量对客户生产经营稳定性有较大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工作。公司已通过一系列行业权威认证并因产品质量出众获得一系列荣誉,详见本公转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与荣誉情况”部分介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与安全生产监督的要求。2016年11月21日,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欧陆电气、中智电气自成立日期至今,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章行为。2016年11月22日,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欧陆电气报告期内在该院无未决诉讼及执行案件记录,未曾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决诉讼及执行案件情况。

####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为租赁所得,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目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3,957,131.63	1,583,110.44	2,374,021.19	59.99
2	运输工具	2,025,588.31	1,374,045.17	651,543.14	32.17
3	电子设备	1,461,770.43	962,936.40	498,834.03	34.13
4	办公家具	509,441.25	242,875.96	266,565.29	52.33
	<b>合计</b>	<b>7,953,931.62</b>	<b>4,162,967.97</b>	<b>3,790,963.65</b>	<b>47.66</b>

## 1、公司租赁厂房、土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经营所用房屋系租赁取得，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物	租金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起止日期
1	欧陆有限	南京圣安电气 自动化设备厂	南京六合开发 区雄州工业园	房屋建 筑物	12 万元/年	10,903.40	2014.1.1-2018. 12.31

出租人圣安电气虽取得了公司租用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其房产因未履行相应的报建手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目前，公司子公司中智电气正在建设自有房产，其房产规模和土地使用规模均超过欧陆电气目前所租用房地产规模，中智电气厂区能够满足欧陆电气目前生产规模及生产能力所需要的土地及房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015年11月20日，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公司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厂房、办公楼等情况的说明》确认：“1、圣安电气对土地现有的利用情况符合规划用途，该块土地不属于闲置用地；2、圣安电气土地的地上建筑物包括厂房、办公楼等不动产为改变土地利用用途和规划，有关部门未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强制措施；3、圣安电气土地的地上建筑物包括厂房、办公楼等不动产，五年内尚无计划动迁”。2017年1月13日，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如今后公司遇到必须动迁等特殊情况，雄州街道办事处可为公司及时提供符合生产经营要求的经营场所”。2017年1月13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六合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欧陆电气自报告期期初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华、杨晓英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租赁经营性用房若因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等一切损失，本人将对公司搬迁的费用及其他经济责任予以全额赔偿。

##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公司的机器设备来源于自行购买。目前，公司各项生产设备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能保证公司日常生产活动正常开展。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

备例举如下：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研发设备—逆变器型式测试系统	1	1,259,809.41	1,175,822.13	93.33
3	生产设备—流水线	1	125,641.02	94,929.85	75.56
4	生产设备—车床	1	115,500.00	46,218.74	40.02
5	研发设备—电机测试台	1	94,017.09	86,262.48	91.75
6	生产设备—电动单梁起重机	2	72,649.57	49,722.10	68.44
7	生产设备—模具费	1	72,649.57	42,716.97	58.80
8	生产设备—高温老化室	1	61,538.47	47,469.34	77.14
9	生产设备—太阳能电池阵列模拟器	1	51,282.05	50,470.09	98.42

### （六）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智电气的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建设	10,104,845.59	-	10,104,845.59
装配车间	174,168.00	-	174,168.00
<b>合计</b>	<b>10,279,013.59</b>	-	<b>10,279,013.59</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智电气的在建工程为“年产 5 万套伺服驱动系统生产线项目”，中智电气就此在建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如下：

（1）2014 年 12 月 29 日，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智电气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伺服驱动系统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六管委备[2014]18 号），确认了中智电气上述项目的备案事项。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地字第 320116201510144 号；发证机关：南京市规划局；发证时间：2015 年 05 月 05 日。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建字第 320116201510616 号；发证机关：南京市规划局；发证时间：2015 年 09 月 07 日。

（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证书编号：320116201601190101；发证机关：南京市六合区建工局；发证时间：2016 年 01 月 19 日。

（5）2015 年 07 月 30 日，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编号为六环书复(2015)

009 号的《关于年产 5 万套伺服驱动系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016 年 11 月 23 日，南京市六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中智电气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和建设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七）员工情况

### 1、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中智电气共有在册职工数 119 人，公司已为 111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目前尚未为其余 8 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中：4 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4 名员工正处于正在试用期。处于试用期员工待试用期满后，公司将立即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整体员工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分布如下：

####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51 岁（含）及以上	7	5.88
36-50 岁（含）	36	30.25
35 岁以下（含）	76	63.87
<b>合计</b>	<b>119</b>	<b>100.00</b>

####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3	10.92
大专	46	38.66
高中及以下	60	50.42
<b>合计</b>	<b>119</b>	<b>100.00</b>

#### （3）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技术研发人员	26	21.85
销售人员	24	20.17

管理人员	25	21.01
财务人员	6	5.04
生产人员	38	31.93
<b>合计</b>	<b>119</b>	<b>100.00</b>

公司根据《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目前，公司已与全部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为满足条件的员工全部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16年11月22日，南京市六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2016年12月7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江华，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洪建明，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 姜顺虎，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 王家宽，男，1981年0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国籍。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上海大学，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上海乔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质检科长。自2011年6月至2016年7月，任欧陆有限结构工程师、品管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结构工程师、品管部经理。

(5) 章征堂，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监事基本情况”。

(6) 徐永健，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

(2)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引进了核心技术人员徐永健，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欧陆创投，欧陆创投持有公司股票 26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64%，部分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欧陆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占欧陆创投出资额比例 (%)	出资额 (元)
1	洪建明	13.67	363,622.00
2	姜顺虎	5.79	154,014.00
3	徐永健	3.42	90,972.00
4	章征堂	2.28	60,648.00
5	王家宽	2.28	60,648.00
合计		<b>27.44</b>	<b>729,904.00</b>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59,950,893.81	92,796,500.32	54,577,105.76
其他业务收入	242,843.50	229,248.26	301,553.02

合计	60,193,737.31	93,025,748.58	54,878,658.78
----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收入	比例(%)	主营收入	比例(%)	主营收入	比例(%)
变频器	24,530,697.08	40.92	28,319,199.22	30.52	27,314,071.56	50.05
新能源应用工程	21,370,645.53	35.65	53,876,119.78	58.06	21,464,713.39	39.33
新能源发电设备	12,141,156.40	20.25	8,373,327.47	9.02	3,275,812.38	6.00
其他	1,908,394.80	3.18	2,227,853.85	2.40	2,522,508.43	4.62
合计	59,950,893.81	100.00	92,796,500.32	100.00	54,577,105.76	100.00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 1、公司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中低压变频器、电机及控制器等工业自动化产品下游应用广泛，主要销售对象为各类制造业企业；公司提供的新能源应用工程业务主要通过参与内蒙古等地区电力改造项目招标获取订单。

###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总额比例(%)
<b>2016年1-9月</b>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应用工程	11,118,555.00	18.47
南京富尔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新能源应用工程	4,267,817.15	7.09
上海瀚罗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变频器	4,249,656.48	7.06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发电设备	3,402,666.72	5.65
嘉兴市嘉华年电机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应用工程	2,705,675.17	4.49
合计			25,744,370.52	42.77
<b>2015年度</b>				
中电电气(南京)太阳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应用工程	26,058,786.35	28.01
四子王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否	新能源应用工程	9,396,991.49	10.10
北京锦能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应用工程	7,854,362.59	8.44

南京富尔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新能源应用工程	5,941,905.16	6.39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应用工程	5,330,350.00	5.73
<b>合计</b>			<b>54,582,395.59</b>	<b>58.67</b>
<b>2014 年度</b>				
鄂托克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否	新能源应用工程	10,404,587.85	18.96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否	新能源应用工程	8,373,251.27	15.26
乌拉盖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否	新能源应用工程	4,082,374.27	7.44
长沙正存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否	变频器	1,648,771.79	3.00
广西南宁市天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变频器	1,053,664.11	1.92
<b>合计</b>			<b>25,562,649.29</b>	<b>46.58</b>

注：①2016 年 1-9 月，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收入金额包含国网内蒙古东部陈巴尔虎旗供电有限公司收入金额 5,785,920.00 元、国网内蒙古东部科右前旗供电有限公司收入金额 5,332,635.00 元。②2015 年度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收入金额包含国网内蒙古东部科右前旗供电有限公司收入金额 4,820,400.00 元、国网内蒙古东部克什克腾旗供电有限公司收入金额 509,95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收入金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除公司关联方南京富尔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公司原关联方嘉兴市嘉华年电机有限公司外，上述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关联方或持有欧陆电气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 1、公司主要采购群体

公司主要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工业控制类产品用 IGBT 模块、电解电容、散热器、PCBA（贴片）、变压器等，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应用工程用空气开关、蓄电池、太阳能组件等。另外，公司将低附加值的 PCBA 贴片加工环节委托给其他有资质的公司外协加工。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采购制度，由采购人员具体负责实施，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供应充足并且渠道通畅并稳定。

####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b>2016年1-9月</b>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储能电池	5,413,367.52	9.97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电容、英飞凌模块等	2,094,440.17	3.86
北京锐德斯玛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泄荷单元等	1,752,495.73	3.23
内蒙古蒙瑞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否	风光支架等	1,666,044.53	3.07
江苏欧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蓄电池	1,521,880.34	2.80
<b>合计</b>			<b>12,448,228.29</b>	<b>22.93</b>
<b>2015年度</b>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电容、英飞凌模块等	3,241,221.37	8.27
江苏欧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蓄电池	3,134,615.38	8.00
北京锦能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蓄电池	2,287,551.28	5.84
扬州市宏峰电子散热器厂	否	散热器	1,547,255.98	3.95
南京淳泰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否	多晶硅组件	1,416,811.97	3.62
<b>合计</b>			<b>11,627,455.98</b>	<b>29.68</b>
<b>2014年度</b>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否	蓄电池	11,488,615.38	14.21
北京锦能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蓄电池、光伏组件	5,669,807.69	7.01
常州美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变压器	3,148,367.52	3.89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电容、英飞凌模块等	2,873,894.87	3.55
内蒙古国飞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太阳能支架、电池柜	2,312,256.41	2.86
<b>合计</b>			<b>25,492,941.88</b>	<b>31.53</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金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 (四) 重大合同和履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部分合同及交易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湖北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胶体端子蓄电池	339.20	2016.09.13	是
2	江苏绿光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124.15	2016.07.02	是
3	内蒙古蒙瑞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风机支架、光电支架、电池箱	238.82	2016.06.23	是
4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铅酸储能胶体电池	372.36	2016.06.21	是
5	北京锐德斯玛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泄荷单元、排插、OL 地埋件	205.04	2016.06.15	是
6	南京淳泰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146.81	2016.04.29	是
7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铅碳储能胶体电池	237.80	2016.04.25	是
8	江苏欧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胶体端子蓄电池	177.52	2016.01.12	是
9	江苏神州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110.00	2016.01.05	是
10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铝电解电容等	51.82	2015.12.03	是
11	呼和浩特市蒙瑞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塔架、光电支架、电池箱	129.88	2015.07.21	是
12	江苏欧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胶体储能蓄电池	365.70	2015.07.21	是
13	南京淳泰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163.34	2015.07.17	是
14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铝电解电容等	83.23	2015.03.26	是
15	扬州市宏峰电子散热器厂	插片散热器	23.06	2015.03.11	是
16	内蒙古国飞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支架、二节拼装式电池柜	360.05	2014.11.13	是
17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储能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265.68	2014.11.07	是
1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储能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172.54	2014.11.04	是
19	北京锦能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438.64	2014.10.24	是
20	南京淳泰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138.95	2014.10.22	是
21	青县腾辉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池柜、控制柜机箱、线荷器机箱	195.30	2014.10.16	是
22	武汉新瑞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风罩等	23.45	2014.10.14	是

23	常州美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	230.00	2014.10.12	是
24	北京锦能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492.37	2014.09.30	是
25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储能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1,078.49	2014.08.29	是
26	常州美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	120.00	2014.08.19	是
27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英飞凌模块、铝电解电容等	45.62	2014.03.06	是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变频器、伺服系统等工业控制类产品和新能源发电设备的销售及应用工程解决方案服务等两大类，上述两类业务存在较大区别。因此，根据上述两大类业务分别确定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具体如下：

### (1) 新能源应用工程类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类型产品销售合同以覆盖前五大销售客户或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为披露标准，合同披露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共苏尼特右旗委农村牧区工作部	风光互补发电装置	383.14	2016.12.20	否
2	锡林浩特市农村牧区工作部	风光互补发电装置	279.15	2016.10.12	否
3	东乌珠穆沁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风光互补发电装置	1,435.48	2016.09.29	否
4	苏尼特左旗博远风电工程安装队	风光互补发电装置	197.40	2016.09.26	否
5	中共西乌珠穆沁旗委员会农村牧区工作部	水平轴风光互补设备	1,135.53	2016.09.11	否
6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	392.50	2016.08.03	是
7	正蓝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风光互补发电装置	692.00	2016.08.03	否
8	南京富尔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风光互补发电装置	421.17	2016.07.22	是
9	嘉兴市嘉华年电机有限公司	风光互补发电装置；改造风光互补发电装置	314.62	2016.07.12	是
10	国网内蒙古东部陈巴尔虎旗供电有限公司	风电互补发电装置	623.92	2016.05.27	是

11	中共苏尼特左旗委员会农村牧区工作部	水平轴风光互补设备	404.75	2015.11.19	是
12	中共东乌珠穆沁旗委员会农村牧区工作部	水平轴风光互补设备	173.00	2015.11.19	是
13	中共西乌珠穆沁旗委员会农村牧区工作部	水平轴风光互补设备	151.50	2015.10.28	是
14	中共西乌珠穆沁旗委员会农村牧区工作部	水平轴风光互补设备	173.00	2015.10.28	是
15	中共西乌珠穆沁旗委员会农村牧区工作部	水平轴风光互补设备	198.50	2015.10.28	是
16	中共西乌珠穆沁旗委员会农村牧区工作部	水平轴风光互补设备	231.75	2015.10.28	是
17	嘉兴市嘉华年电机有限公司	风光互补发电装置	537.72	2015.07.20	是
18	南京富尔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风光互补发电装置	680.67	2015.07.10	是
19	国网内蒙古东部科右前旗供电有限公司	风光互补发电装置	563.99	2015.07.09	是
20	北京锦能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光互补控制逆变一体机	404.75	2014.10.09	是
21	北京锦能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光互补控制逆变一体机；风机刹车控制器	492.37	2014.09.30	是
22	中电电气（南京）太阳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户用型风电互补供电系统采购	3,048.88	2014.09.28	是
23	鄂托克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第二批）新能源通电户用系统新增及改造升级工程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1,184.78	2014.09.25	是
24	乌拉盖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乌拉盖2014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第三批）设备材料采购（风光互补系统）	465.57	2014.09.20	是
25	四子王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四子王旗2014年无电地区电力建设风光互补工程	1,099.49	2014.09.19	是
26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4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第二批）新能源通电户用系统新增及改造升级工程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979.67	2014.08.21	是

## （2）工业控制类产品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产品类型销售合同以覆盖前五大销售客户或合同金额20万元以上为披露标准，部分合同披露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1	北京诺腾达电气有限公司	变频器	55.90	2016.12.5	是
2	沈阳天丰电气有限公司	变频器	54.72	2016.10.25	是
3	安徽天康(天康)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并网逆变器	31.00	2016.10.18	是
4	沈阳天丰电气有限公司	变频器	38.49	2016.08.03	是
5	聊城市东昌府区兴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变频器	25.00	2016.07.12	是
6	石家庄铭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变频器	20.95	2015.07.21	是
7	石家庄银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变频器	21.43	2015.07.21	是
8	石河子市广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变频器; 其他	21.00	2015.07.07	是
9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变频器	32.96	2015.06.10	是
10	石家庄铭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变频器	42.38	2015.04.14	是
11	呼和浩特回民区金亚环工控设备经销处	变频器	40.31	2015.02.09	是
12	上海晟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变频器	20.05	2014.12.16	是
13	张掖市光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变频器	25.64	2014.10.06	是
14	沈阳天丰电气有限公司	变频器	34.45	2014.09.24	是
15	巩义市恒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变频器	22.20	2014.08.22	是
16	沈阳天丰电气有限公司	变频器	23.03	2014.08.13	是
17	北京冠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变频器	26.38	2014.03.04	是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日期	贷款人	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2015.12.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0430100014-2015年(六合)字0103号	450.00	2015.12.02-2016.12.02	杨晓英以房地产抵押
2	2014.10.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0430100014-2014年(六合)字0069号	500.00	2014.11.07-2015.10.20	江桂霞、杨晓英以房地产抵押担保
3	2014.04.25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紫银(瓜埠)流循环借字[2014]	100.00	2014.04.25-2016.04.15	陈国林房地产抵押

序号	签约日期	贷款人	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2015.12.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0430100014-2015年(六合)字0103号	450.00	2015.12.02-2016.12.02	杨晓英以房地产抵押
		公司六合支行	第Y012号			

注：2015年12月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合支行为最高额借款合同。2014年04月25日，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合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最高额借款合同。

#### 4、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经营所用房屋系租赁取得，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物	租金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起止日期
1	欧陆有限	南京圣安电气自动化设备厂	南京六合开发区雄州工业园	房屋建筑物	12万元/年	10,903.40	2014.1.1-2018.12.31

#### (五) 环保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及依法纳税情况

##### 1、环保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和电力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及以风能和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应用系统工程服务。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及《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司所属行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07年9月10日，公司取得了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南京欧陆电气传动有限公司新上变频调速器、电动机及其控制装置、电器自动化设备半成品加工、组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子公司中智电气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目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2015年07月30日，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六环书复（2015）009号《关于年产5万套伺服驱动系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公司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办理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合法合规。

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116-2016-000132-B，有效期自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现持有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系原证到期后续办，公司原持有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2013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

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21日出具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主要内容为“经核查，欧陆电气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资质瑕疵，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应办理而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 2、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年11月22日，南京市六合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欧陆电气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因安全生产受到过行政处罚。

## 3、依法纳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1月22日，南京市六合区国家税务局开具《证明》，证明欧陆电气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按时申报、依法纳税。2016年11月22日，南京市六合区地方税务局开具《证明》，证明欧陆电气报告期内未发生税收违法行为。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工业自动化和新能源应用工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变频器、伺服电机及控制器、风力发电机、逆变器等，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业务协同效应强。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和系统的研发流程，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及

时进行新产品研发，公司主要产品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工业控制类产品主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同时凭借优质的产品 & 售后服务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新能源应用工程类业务主要通过参加招标揽业，公司自主研发的新能源应用产品包括风力发电机、控制器、逆变器等，按合同项目定制外购件如光伏组件、蓄电池等，进行系统的总装和搭建，为客户提供各类永磁风力发电机组及新能源整体解决方案，还为客户提供风机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定期维护、运行维护、技术升级、远程数据分析等一系列配套服务。

### （一）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研发部在对行业技术跟踪、总结的基础上，结合客户需求及对产品的反馈，确定公司的技术发展方向。在确定初步研发方向之后，公司将组建相应的研发项目组对具体研发计划进行分析论证，研发项目组由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组成，项目组将充分讨论和分析项目的可行性，论证通过后将正式立项并制定出产品开发项目任务书。

开发项目任务书由项目介绍、项目目标、人员分工、资金预算、时间计划表等内容组成。项目组会根据开发项目任务书确定的时间安排开展研发工作，由于研发过程中会涉及软件、硬件、产品结构等多方面的问题，研发部门会与其他部门保持密切沟通。技术开发完成后并经公司领导审定通过后，将组织采购、生产等部门，开展材料采购、模具设计与制造、工艺流程制定、工艺方案验证、质量标准建立等工作。样品最初会实行小批试制，测试、评审合格后，会进行中批试产，并最终完成批产鉴定。技术研发部将技术文件进行总结、归档，根据客户使用体验做出相应修改。

### （二）采购模式

公司工业控制类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有机箱、IGBT模块、电容、PCBA（贴片）、散热器、电子元器件、继电器等。其中IGBT为模块类原材料，由于标准化程度要求较高，为确保公司产品质量主要进口国际知名品牌产品；而其他类原材料质量差别较小，公司则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择优选择采购对象。对于PCBA（贴片）公司采取了委托外协生产的方式，主要是将电子元器件、电阻、电容等焊接到PCB板上，生产PCBA（贴片）外协生产是行业内通常做法，能够避免大额专业设备投资，节约成本、提升效率。公司在委托外单位加工钱，会严格审核加工单位生

产能力、信誉度、生产稳定性，并且在收回加工产品后严格检测有关产品质量，以确保产品质量达标。报告期内，公司PCBA（贴片）加工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总额比例较小，具体如下：

外协加工单位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
南京博佳电子有限公司	76,461.85	0.18	30,722.24	0.05	27,147.48	0.07
南京利景盛电子有限公司	89,019.54	0.21	324,255.90	0.48	30,993.99	0.08
南京特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8,908.44	1.97	1,029,474.61	1.52	881,631.83	2.34
<b>合计</b>	<b>984,389.83</b>	<b>2.37</b>	<b>1,384,452.75</b>	<b>2.04</b>	<b>939,773.30</b>	<b>2.50</b>

公司新能源发电设备的生产所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小型风力发电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叶片、发电机机体、定子和转子、集电环等；逆变器生产所需的变压器、功率板、电子元器件、机箱、散热器等；风光互补控制系统除使用公司自制的逆变器、控制器外，还需要采购空气开关、蓄电池、机箱等产品。

公司为客户提供新能源应用工程服务时，还需采购太阳能组件、太阳能支架、路灯灯杆、电缆等配套产品，以满足公司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光伏提水系统等工程的施工需求。公司制定了《合格供方评定准则》以规范对供应商的选择，确保公司采购产品质量，公司综合部根据采购产品性质的不同要求供应商提供经营资格、相关资质文件、产品质量证明、交付能力证明等文件，根据证明文件进行综合评比、理性选择以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经公司采购领导小组评价和批准后，确定最终名单，综合部保留评审记录。公司制定了较为详细的《物资采购控制制度》以规范公司采购活动。公司采购部是采购工作的主要执行部门，申请采购的部门需上报采购需求，采购需求经审核确认后，采购部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选择相应的供应商执行采购任务。

综合部在采购物资入库时，严格执行《进货检验/验证管理规定》。仓库根据验证部门出具的验证报告办理相关手续，将验证信息及时反馈到相关管理人员，办理物资的入库手续。

### （三）销售模式

销售部统筹公司销售工作，规划、维护公司的销售体系。

#### （1）工控类产品及新能源发电设备

对于工控类产品及新能源发电设备等变频器类产品的销售,公司针对整个市场客户的特点,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部负责统筹协调销售体系,并在重要地区设立了包括沈阳、广州、福建、河北等20多个办事处,办事处负责相应区域市场调研、信息收集、客户维护和经销商协调管理等工作。

公司针对整个市场客户的特点,对工业控制及新能源发电设备类产品的销售,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公司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各类系统集成商、工厂等最终用户,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结算货款。此种销售方式主要面向大型项目的建设施工。

**经销模式:**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经销商管理制度,销售经销协议一年度一签,即从当年度签定执行开始月到当年度12月末为统一期限。协议期满后,经销商和公司协商决定是否续约,原经销商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取得该地区销售经销资格的权利。

#### ①经销模式分类

公司变频器类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包括委托代销方式和买断式经销方式和委托代销方式。

1) 买断式经销。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将不再保留产品的所有权,由经销商自行联系客户进行销售。公司将产品运送到经销商指定的地点,待经销商验收后确认收入。产品经过经销商验收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

2) 委托代销。公司部分变频器类产品以委托代销方式进行销售,该类销售方式以收到代销商的代销清单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②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主要定价原则如下:公司以主要产品生产成本为基准,参考同行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对公司经销商实行统一定价。公司一般与客户每月结算一次,主要通过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 ③经销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经销模式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销	21,836,153.00	36.42	21,487,201.95	23.16	19,522,947.40	35.77
买断式经销	10,064,713.99	16.79	10,333,835.27	11.14	12,699,731.30	23.27
委托代销	6,679,381.29	11.14	7,099,343.32	7.65	889,713.67	1.63
新能源应用工程	21,370,645.53	35.65	53,876,119.78	58.06	21,464,713.39	39.33
主营收入合计	59,950,893.81	100.00	92,796,500.32	100.00	54,577,105.76	100.00

④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合同对退货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公司经销合同的有关条款的规定，除产品自身出现质量问题和试用机外，公司一律不接受退货。对于因质量问题引起退（换）货，需事先向公司销售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退换货申请单》，注明退（换）货原因；经售后服务部判断确认同意后方可退换货，对不能提供原因的退（换）货申请，公司不予受理。对于出厂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未拆封（未试用）的新机，可以更换同型号或不同型号，发回和发出的运费由代理商或客户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回金额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退货金额	71,660.00	210,675.00	738,770.00
营业收入	60,193,737.31	93,025,748.58	54,878,658.78
占比	0.12%	0.23%	1.3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质量逐步提高，营销渠道逐步完善，主要产品的销售退回的金额逐年减少。公司严格按照既定制度处理销售退回事项，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退回基本不存在跨期情况，且公司各年度销售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极小，不存在通过销售退回虚增收入的情况。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公司共计发生销售退回44,470元，对收入影响极小。

⑤公司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销商数量	64	68	66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主要信息如下：

区域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东	44	38	33
东北	4	4	4
西南	2	2	2
华中	5	8	6
西北	2	3	2
华南	3	6	6
华北	4	7	13
合计	64	68	66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将报告期内50万元以上销售额的经销商作为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2016年1-9月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上海瀚罗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变频器	4,249,656.48
长沙正存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变频器	1,792,746.18
广西南宁市天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变频器	868,072.46
北京腾诺达电气有限公司	变频器	810,698.26
沈阳天丰电气有限公司	变频器	647,606.02
天津市永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变频器	535,123.94
南京富川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变频器	503,735.91
2015年度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上海瀚罗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变频器	3,727,647.55
沈阳天丰电气有限公司	变频器	1,727,769.32
长沙正存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变频器	1,709,145.24
北京腾诺达电气有限公司	变频器	906,137.58
成都欧亚森科技有限公司	变频器	737,788.87
广西南宁市天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变频器	690,606.80
2014年度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长沙正存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变频器	1,648,771.79
广西南宁市天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变频器	1,053,664.11
沈阳天丰电气有限公司	变频器	889,713.67
泉州市金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变频器	707,051.28
北京杰成宇传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变频器	656,213.67

⑥公司经销模式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包括买断式经销和委托代销两种方式，两种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

1) 买断式经销。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将不再保留产品的所有权，由经销商自行联系客户进行销售，如无质量问题不允许退货。在买断式经销方式下，公司将产品送抵经销商指定地点，由经销商或经销商指定单位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同时结转库存商品至营业成本。

2) 委托代销。公司将产品委托经销商销售，并保留产品的所有权，同时如销售未达预期，委托代销经销商保留无条件退换的权利。每月公司与委托代销的经销商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进行结算，以收到委托代销经销商的代销清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同时结转委托代销发出商品至营业成本。

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确认保持了谨慎原则，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 （2）新能源应用工程

公司单独设立新能源市场部专注于进行新能源应用工程服务业务的营销推广，主要负责新能源发电工程项目的投标、设计、施工等产品的销售工作。公司新能源应用工程项目主要包括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光伏提水系统、光伏路灯等，由于新能源应用工程项目，尤其是风光互补发电系统涉及属于设备成本金额较大，该类项目基本都采用招标形式选择供应商，公司在中标之后，会与客户签订有关协议以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公司对于新能源应用工程业务，以全部设备材料送至现场并安装完成，同时通过业主方验收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新能源事业部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模式，主要产品也得到客户认可。

##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各类变频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等工业控制产品的销售以及新能源发电设备销售与新能源应用工程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工业自动化及新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多次获得过诸如南京市名牌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等称号，公司依靠优异的质量和贴心的服务使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也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未来，随着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和技术投入、更新和改进主要产品，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变频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等工业控制类产品和新能源发电设备的销售及应用工程解决方案服务。根据产品特点、适用对象不同，可以将公司业务分为工业自动化产品和新能源发电工程两大部分，其中：变频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属于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发电设备的销售及应用工程解决方案服务属于新能源发电工程业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其中：工业自动化产品属于“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发电设备属于“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2、关于股转系统负面清单情形说明

2013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该目录将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列为了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该目录“4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4.5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4.5.2 关键智能基础零部件”，该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包括伺服控制机构、高性能变频调速设备、数位伺服控制系统、网络分布式伺服系统。公司生产的中低压变频器能够根据电机实际需要来调节电流电压，从而达到节能、调速、保护的目，属于“4.5.2 关键智能基础零部件”中的高性能变频器调速设备。

根据该目录“5 新能源产业”之“5.2.1 风力发电机组”，该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包括“适合我国风能资源和气候条件、高效的陆上风力发电机组和海上风力发电机组”；根据该目录“5 新能源产业”之“5.3.1 太阳能产品”，该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包括“光伏系统配套产品，包括并网光伏逆变器、离网光伏逆变器、蓄电池充放电控制器、太阳能跟踪装置、便携式控制逆变一体设备、光伏智能汇流箱、光

光伏电站监控设备”；根据该目录“5 新能源产业”之“5.3.3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该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包括风光互补供电系统服务。

公司从事风力发电机、逆变器、控制器等新能源发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拥有开展上述业务所必备的资质、资产、人员和技术。公司研发和制造风力发电机属于“5.2.1 风力发电机组”之陆上风力发电机组；公司研发和生产的逆变器可用于光伏电站并网或离网发电，属于“5.3.1 太阳能产品”之并网光伏逆变器和离网光伏逆变器；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新能源应用工程业务以风光互补供电系统为主，属于“5.3.3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之风光互补供电系统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9,950,893.81	92,796,500.32	54,577,105.76
其他业务收入	242,843.50	229,248.26	301,553.02
<b>合计</b>	<b>60,193,737.31</b>	<b>93,025,748.58</b>	<b>54,878,658.78</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45%、99.75%、99.60%。营业收入基本均由主营业务创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收入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变频器	24,530,697.08	40.92	28,319,199.22	30.52	27,314,071.56	50.05
新能源应用工程	21,370,645.53	35.65	53,876,119.78	58.06	21,464,713.39	39.33
新能源发电设备	12,141,156.40	20.25	8,373,327.47	9.02	3,275,812.38	6.00
其他	1,908,394.80	3.18	2,227,853.85	2.40	2,522,508.43	4.62
<b>合计</b>	<b>59,950,893.81</b>	<b>100.00</b>	<b>92,796,500.32</b>	<b>100.00</b>	<b>54,577,105.76</b>	<b>100.00</b>

注：变频器属于“4.5.2 关键智能基础零部件”之高性能变频调速设备；新能源应用工程属于“5.3.3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之风光互补供电系统服务；新能源发电设备包括风力发电机和逆变器，风力发电机属于“5.2.1 风力发电机组”之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逆变器属于“5.3.1 太阳能产品”之光伏逆变器。

报告期内，前三类战略性新兴产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5.38%、97.60和96.82%。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95%以上来自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为2.07亿元，累计超过1,0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的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不属于股转系统负面清单所规定的公司。

## （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变频器等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和新能源发电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以风能和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应用工程服务。

#### （1）工业自动化控制类产品

目前，公司工业自动化业务属于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主要涉及中低压变频器行业。该行业主要由政府相关部门规划管理、行业协会协调指导发展，其中前者侧重于行业宏观管理，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建设部、信息产业部等部门，后者则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包括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工业自动化分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频器分会（CEEIA）是变频器行业自律性组织，于2007年3月31日成立，主要负责协助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制、修订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以及开展其他有助于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推进变频器产品国产化进程的相关工作。

#### （2）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应用系统服务

风力发电设备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能源局，其主要职责为：根据国内外能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定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能源行业的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

风力发电设备制造业属于新兴的多学科交叉行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

业委员会、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能设备分会作为行业主要的自律性组织，致力于促进我国风能技术的进步，推动风能产业的发展。

##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目前，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表所列：

序号	颁布单位/ 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7年10月	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实施节约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
2	国家发改委/《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五批）》	2012年12月	“高压变频数字化船用岸电系统技术”、“直流变频驱动技术”、“无刷双馈变频控制技术”等多项变频调速技术入选该目录。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年）	2013年6月	到2015年，实现电机产品升级换代，50%的低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产品、40%的高压电动机产品达到高效电机能效标准规范；实施淘汰电机高效再制造2000万千瓦。充分利用财政补贴政策拉动高效电机市场；促进电机生产转型；提升高效电机产业化能力。
4	国务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3年2月	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列为战略新兴产业，“4.5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4.5.2关键智能基础零部件，包括伺服控制机构，指使输出的机械位移（或转角）准确地跟踪输入的位移，用来精确地跟随或复现某个过程的反馈控制系统。包括高性能变频调速设备、数位伺服控制系统、网络分布式伺服系统。
5	工信部/《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3年12月	攻克伺服电机、精密减速器、伺服驱动器、末端执行器、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技术并形成生产力；到202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机器人产业体系，培育3~5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8~10个配套产业集群。
6	国务院/《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包括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等
7	江苏省委、省政府/《中国制造2025江苏行动计划》	2015年6月	鼓励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如：高精密减速器、高档伺服系统、智能数控系统等。
8	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装备制造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9月	“十三五”江苏装备制造业核心关键技术目录”包括了变频变压调速电机等产品。

目前，国内新能源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如下表所列：

序号	颁布单位/ 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7年10月	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鼓励、支持在农村大力发展沼气，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

			源利用技术。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核能、太阳能热利用和光伏光热发电、风电技术装备、智能电网、生物质能。
3	科技部/《风力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年3月	规划中将中小型风电机组设计、制造及并网运行技术；中小型风电机组检测认证技术；分布式发电系统以及风、光、水、储多能互补发电系统列入重点方向。
4	国务院/《“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	加强风电装备研发，因地制宜开发中小型风电项目，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建设。
5	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8月	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既是我国当前调整能源结构、节能减排的迫切需要，也是未来能源可持续利用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到2020年，累计并网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年发电量超过3900亿千瓦时，风电成为电力系统的重要电源。
6	国务院办公厅/《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2014年6月	提出要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风电与煤电上网电价相当。到2020年，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7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2015年4月	到2020年，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大力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提高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推广普及力度。
8	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5年10月	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水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加强储能和智能电网建设，发展分布式能源，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
9	国务院/《“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	2016年10月	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到2020年，力争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加强智慧能源体系建设，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提升非化石能源电力消纳能力。
10	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2016年11月	为推动实施能源“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战略思想，充分发挥能源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推进电力行业高效清洁、绿色低碳发展，加强电力示范项目管理。对先进可靠、成熟适用、应用前景广阔的示范技术，国家能源局将组织推广应用，
11	《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11月	《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风电建设总投资将达到7000亿元以上，到2020年底，风电年发电量要确保达到4200亿千瓦时，

		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6%。为实现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的目标提供重要支撑。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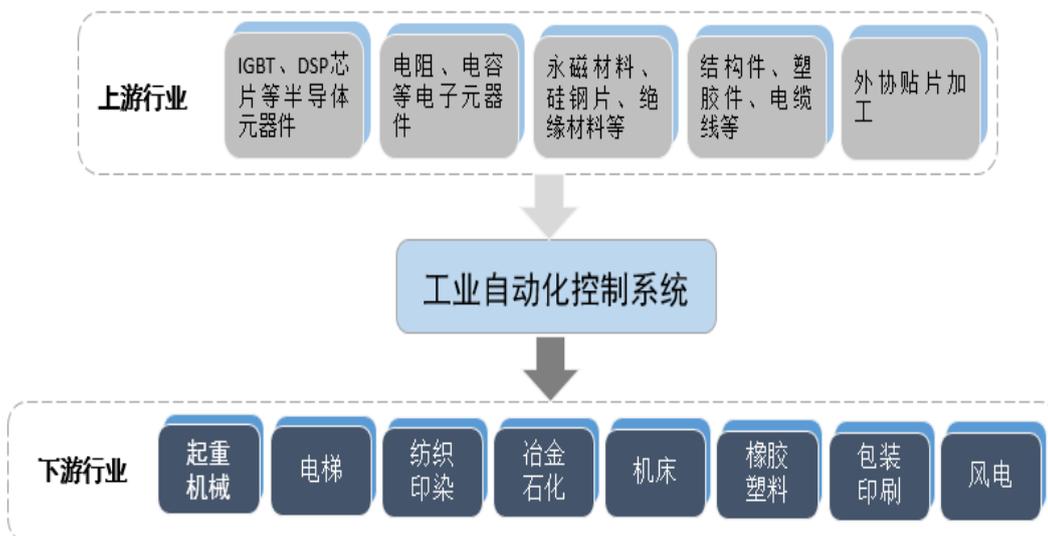
### （三）行业周期性与区域性特点

变频器、伺服电机等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作为工业自动化领域关键部件，是许多高端机电系统的核心，广泛应用于制造业，比如：机床、印刷设备、纺织设备、包装设备、航空航天设备、军事装备等，本行业与装备制造业发展有紧密联系。近年来，制造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大趋势给本行业带来高速发展的机会。但装备制造业属资金密集型产业，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和国家政策的影响，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国家政策的周期性调整间接影响本行业产品的市场需求。行业下游客户相对集中在华东、华南、华北等制造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因此本行业企业多集中于上述地区。本行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环节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因此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公司新能源应用业务主要集中于太阳能和风能领域并以风能为主，而风电行业发展主要受国家政策、技术水平和电网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对于行业的区域性而言，世界上的风电机组制造企业集中在丹麦、德国、美国、印度、中国等国家；我国的风电机组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风资源较丰富的内蒙古、新疆、甘肃、吉林、河北、山东、广东等省份。根据报告期内的销售状况来看，本行业暂无明显的季节性。

### （四）行业上下游

#### 1、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



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原材料以及外协贴片等产品和服务。以变频器为例,IGBT模块占其成本比重加高,IGBT技术进步、效率提高、成本降低可以促进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技术进步,推进产品改良升级。

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各类装备制造业。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下游行业技术要求提升将使自动化控制技术应用越来越广,产品需求将逐步增加。工控产品下游存在较多能源消耗巨大的行业,而低压变频器产品、伺服电机等工控产品可用于很多企业工艺改进,能够起到节能减排的作用。近年来,国家加大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力度,在节能环保、提升制造业水平方面出台各类支持政策,为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 2、新能源发电设备

公司新能源发电设备主要为风力发电机系列产品。本行业的上游是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供应商,风力发电设备的制造是一项复杂的工程,其上游主要的零部件是叶片,轮毂、变桨轴承、偏航轴承、齿轮箱、发电机、偏航系统、电控系统、变桨系统和塔筒等。下游行业包括政府、各类风电投资商、大型电力集团等。下游行业中企业往往在投资风电的同时投资火电、水电等其它电源,投资方向和重点、企业政策的调整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市场需求。由于风力发电机生产所需要的零部件类型多、技术杂,整机厂商需要对外采购部分产品。因此,零部件的质量等级、工艺水平对风力发电机质量有影响较大。

### (五) 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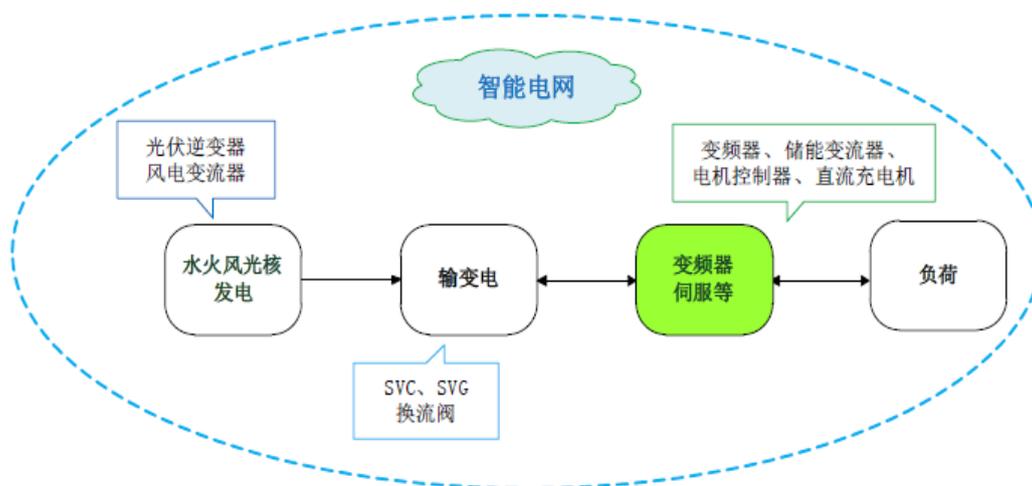
公司一直围绕着节能环保和新能源领域开展相关多元化业务,所处行业主要集中于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制造业中的变频器行业以及新能源发电设备制造业中的中小型风力发电设备制造业,对上述行业分别开展叙述如下:

#### 1、变频器行业

电能是现代工业发展最重要的基础能源。现代社会的不断发展导致对能源的需求日益增加,而能源供应增长跟不上需求增长的速度,导致能源紧缺问题日益严重;另外,传统电能供应主要采用火电等形式,产生能源的过程会对环境造成严重破坏。我国政府近年来十分重视节能环保问题,在全社会范围内提倡节能降耗以缓解能源

瓶颈的制约，建设节能型社会。而变频器对于工业节能具有重要意义。

变频器是一种节能型电力转换设备，它可以将电压固定、频率固定的交流电源转换成电压、频率可调节的交流电源。变频器主要由电力变换单元、制动单元、驱动单元、检测单元、微处理器单元等组成。工作时，微处理器单元根据系统设置和检测单元测得的信号输出驱动脉冲，经过驱动单元放大之后直接控制电力变换单元中 IGBT 的通断来调整输出电源的电压和频率，达到调节电动机速度的目的。变频器作为电能调控设备，在电网中的地位如下：



信息来源：变频器世界

目前全球发出的电能有约 2/3 通过电机转换为机械能，其中大部分应用于驱动风机、泵和压缩机。在传统的定频工作模式中，多数电机维持恒速运转，使用风门（阀门）来控制液体（气体）的流量，造成了能源的不必要消耗。变频器的引入使得电动机及其拖动负载在无需改动的情况下，即可依照生产工艺的要求即时调整转速输出，从而有效降低电机功耗。根据工控网数据，变频器的节电水平在 30% 到 60%。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发布的《中国电机系统变频调速改造的节能潜力分析》显示，“十二五”期间，我国将继续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改造工程，将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提高 2%-3%，达到年节电 800 亿 KWh 的效果，对应年节电效益 480 亿元。

依照输入电网电压等级的不同，变频器可分为低压(110V、220V、380V 等)、中压(690V、1140V、2300V 等)和高压(3kV、3.3kV、6kV、6.6kV、10kV 等)变频器，业内通常将 3kV 以下的归作中低压变频器，3kV 及以上的归作高压变频器。欧陆电气主要生产和销售中低压变频器产品，按照产品类型划分其特点如下：

性能指标	中低压变频器	高压变频器
------	--------	-------

额定电压	<3kVV	≥3k
市场份额	80%	20%
国产份额	30%	80%
毛利率	较高	较低
销售方式	配套型，分销为主	项目型，直销为主

数据来源：平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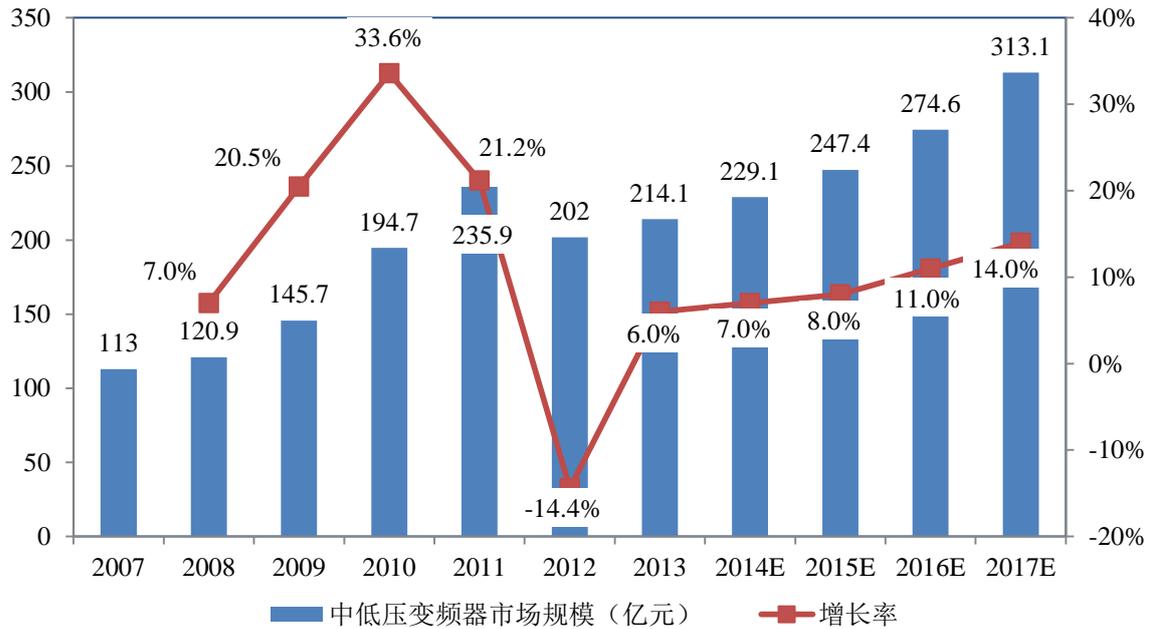
多年来，国家发改委一直会同国家有关部门致力于变频调速技术的开发及推广应用，在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方面给予了重点扶持，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12 月发布了《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五批）》，将高压变频数字化船用岸电系统技术”、“直流变频驱动技术”、“无刷双馈变频控制技术”等多项变频调速技术列入该目录。国务院于 2013 年 2 月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该目录中“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大类中“4.5.2 关键智能基础零部件”提到了“伺服控制机构，指使输出的机械位移（或转角）准确地跟踪输入的位移，用来精确地跟随或复现某个过程的反馈控制系统。包括高性能变频调速设备、数位伺服控制系统、网络分布式伺服系统。”公司的中低压变频器产品属于高性能变频调速设备，因此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 ②市场规模

我国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变频调速设备的推广应用提供了极佳的市场机会。随着国内产业升级、工艺控制要求提高，变频器的应用日益普及并逐步成为许多工业设备的标准配置。我国作为制造业大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也为变频器产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变频器优越的电机控制性能给企业用户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市场空间巨大。

近年来我国中低压变频器市场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其持续增长的动因在于产业升级对工业自动化控制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劳动力成本上升带动自动化设备改造以及节能减排技术日趋成熟。就中长期而言，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升级和节能减排政策的进一步落实，政策大力支持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国内中低压变频器的市场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据中自传媒研究部的数据，2013 年我国中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达 214.1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6.0%；销量近 300 万台，同比增长 7.1%；装机容量 6200 万 kW，其中中压变频器占比近 15%。预计未来几年我国中低压变频器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速将保持在 10% 以上，2017 年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3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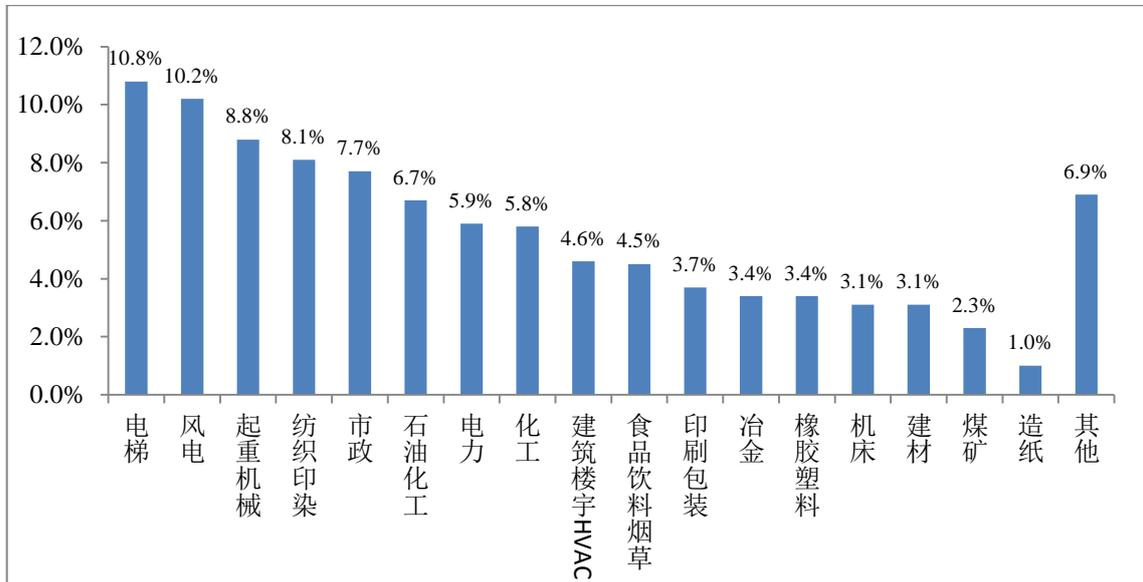
2007~2017 年国内中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中自传媒研究部

中低压变频器的下游主要是各类制造业为主，电梯、风电、起重机械、纺织印染、市政、石油化工等下游行业需求占比合计超过 50%，明细情况如下：

中低压变频器下游 OEM 子行业市场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中自传媒研究部

## 2、风力发电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工业的快速发展导致的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正在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兼顾环境效应是一个世界各国极为关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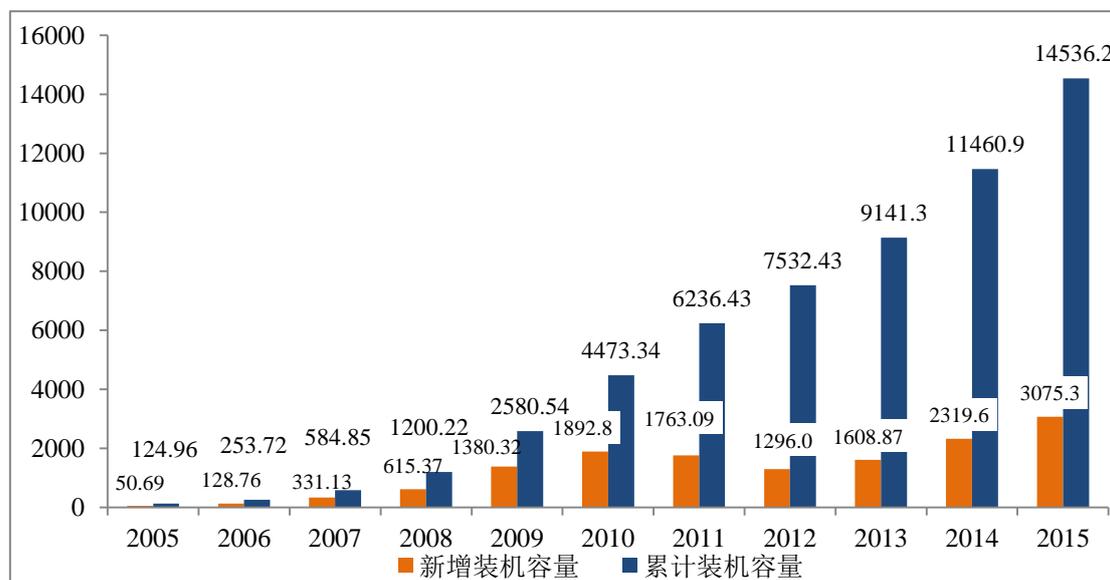
重要议题，而能源是工业发展的动力所在，能源结构的调整对于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风能是一种较为成熟的清洁而稳定的可再生能源，风力发电作为全球公认可以有效减缓气候变化、提高能源安全、促进低碳产业经济增长的方案，得到许多国家的政策定制机构、投资机构、技术研发机构、项目开发商等的高度关注。近年来，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逐年递增，增长率位于全球前列，《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6》显示，2015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了 15.2%，可再生能源发电增量创历史新高，在全球发电中占比已达 6.7%。值得一提的是，中国可再生能源发电增长了 20.9%，增长率仅次于德国。全球资源结构调整取得一定成效。

我国的中小型风电产业最早是作为扶贫项目用来解决偏远无电地区农牧民的供电和提水问题，通过“光明工程”和“送电到乡”等项目的实施，在电网不能通达的偏远地区大约有 150 万农牧渔民利用中小型风力发电机组实现了家庭用电。目前，我国中小型风力发电的利用方式主要分为独立运行（离网型）供电系统和常规电网（并网型）供电系统，主要应用市场领域包括：边远无电地区、边防哨所、海岛与近海养殖、高速公路监测、风光互补路灯、气象站、通信基站和农业灌溉等。

根据中国风能产业网统计资料显示，2015 年中国风电装机量再创新高。全国（除台湾地区外）新增装机容量 30,753MW，同比增长 32.6%，新增安装风电机组 16,740 台，累计装机容量 145,362MW，同比增长 26.8%，累计安装风电机组 92,981 台。

2005 至 2015 年中国新增和累计风电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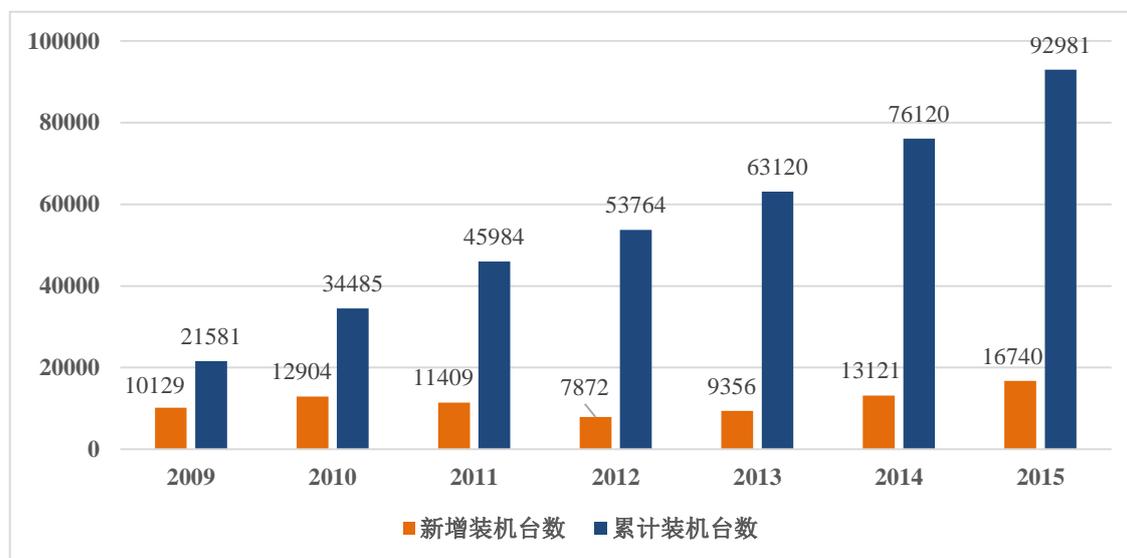
单位：万千瓦



数据来源：中国风能产业网

2005 至 2015 年中国新增和累计风电装机容量

单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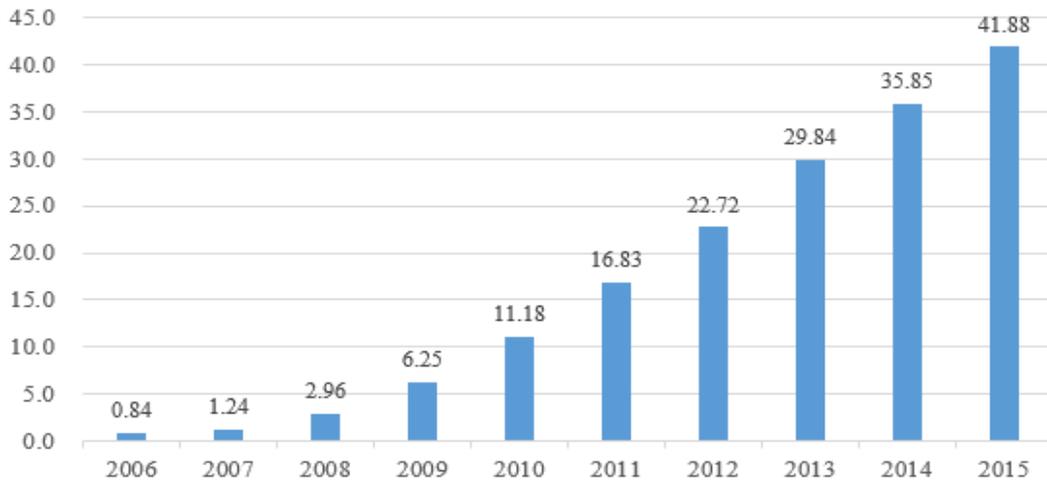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风能产业网

从我国风电装机容量的区域分布来看，2015 年我国六大区域的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均保持增长态势，西北地区依旧是新增装机容量最多的地区，超过 11GW，占总装机容量的 38%；其他地区均在 10GW 以下，所占比例分别为华北地区（20%）、西南（14%）、华东（13%）、中南（9%）、东北（6%）。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较多的省份为新疆、内蒙古、云南、宁夏和甘肃，占全国新增装机容量的 53.3%。具体情况如下：

#### 2015 年中国各省（区、市）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库

国务院于 2016 年 10 月颁布了《“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强智慧能源体系建设并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提升非化石能源电力消纳能力。力争风电装机到 2020 年达到 2 亿千瓦，光伏装机达到 1 亿千瓦。2016 年 11 月 30 日，国家能源局又发布了《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风电建设总投资将达到 7000 亿元以上，到 2020 年底，总投资将达到 7000 亿元以上，风电年发电量要确保达到 4200 亿千瓦时，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8000 万千瓦以上，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6%；中东部和南方地区成为重要增量市场，新增并网装机容量将占到全国新增并网容量的 56.9%。为实现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的目标提供重要支撑。

目前，风力发电装机容量和发电量距离上述目标尚有较大缺口，国家对于风电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风力发电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当前市场处于供求失衡的阶段，供应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国内各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厂商均处于抢占市场阶段，产能充足、技术成熟、资本雄厚、服务优良的厂商将获得巨大的成长空间。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变频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等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以及新能源发电设备和应用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类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高端装备制造业中的伺服控制结构产品，包括高性能变频调速设备、数位伺服控制系统等；公司提供的新能源应用解决方案服

务及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风力发电机、逆变器等风光互补控制系统相关产品也属于该目录中的新能源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我国未来政策红利的主要支持方向。公司自主研发风力发电机和逆变器等产品，并为客户提供新能源应用系统，符合国家能源结构调整、节能环保的大趋势；而变频和伺服技术因其具有的优异性能将在工业调速和精密控制领域得到进一步推广和发展，在我国产业结构升级大背景下，工业自动化水平升级必将大大带动变频器和伺服电机等产品的需求，成为行业持续增长的有效动力。

另外，国家还制定了《中国制造2025》、《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等一系列重要政策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产业的发展。

### **(2) 可再生能源替代传统能源的进程加快**

气候变暖、环境恶化及能源短缺等问题已成为全球关注的重点问题。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4 年 6 月颁布了《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提出要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到 2020 年要达到 15%。其中：风电装机要达到 2 亿千瓦，风电与煤电上网电价相当；光伏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长期来看，风能发电产业凭借可再生、绿色环保等优势将得到长足发展，替代传统能源趋势日益明显。

由于风力发电技术日趋成熟，风力发电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吸引了大量资源投入，进一步又推动了风能发电产品的改良换代。未来，风力发电技术随着技术的持续进步、更新升级，风能发电成本将进一步降低，从而加快风电的普及应用，有利于具有核心技术和生产能力的风力发电设备制造企业持续发展。

### **(3) 工控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国内制造业正处在改革创新、更新换的蜕变时期。这个过程中，下游行业对工业自动化装备产品需求进一步扩大，用户需求也因为具体应用不同而呈现多样化特点。工控产品生产商为了满足下游行业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整个市场工控类产品生产商开始进一步完善产品功能，提高产品集成度、操作便利度及系统化程度，市场上还出现了某些特定行业的专用工控产品。在工控产品市场规模扩大的同时，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扩大，近年来市政工程和风电行业对相关产品的需求量开始逐年增加，这些新的应用领域必将进一步

扩大整个工业自动化控制类产品的市场空间，为厂商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 **(4) 国际市场广阔**

一直以来，国际市场上技术水平较高的工业自动化控制装备长期由少数国际知名厂商垄断，国产品牌由于技术水平、营销渠道、品牌认证等因素难以打入在该领域的国际市场。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国内相关企业研发、生产技术的提升，物美价廉的中国制造工控类产品开始逐渐进入国际市场。国际市场对中国企业来说是一个极具发展潜力的市场，众多的发展中国家正在大力发展制造业，这些工业自动化产业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的国家，拥有出色性价比的国产产品相较于发达国家品牌有着巨大竞争优势和市场潜力。

而对于风力发电设备等新能源工程行业而言，国内激烈的竞争使得企业毛利率开始下降。但如果中国厂商通过了国外相关产品的质量认证，进入到国际市场销售相关产品，相信国内产品出色的性价比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2、不利因素**

### **(1) 市场竞争加剧**

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和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将吸引更多企业进行投资。虽然目前行业内成熟企业拥有技术、人才、品牌上的优势，将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壁垒。但技术水平低下、产品质量较差的产品将使行业内价格竞争进一步升级，加大传统领域和优势区域的市场开拓和维护困难，企业利润将会受到压缩。因此只有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以增强核心竞争力，专注于差异化市场并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

目前，我国中小型风电设备制造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且相关产业配套程度不高，行业集中度较低，尚未形成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无法与大型风电行业相提并论。另一方面行业内竞争激烈使压价现象较为普遍，特别是在无电地区的招标项目基本上是以低价作为中标依据，企业在投标中较为被动。行业企业规模较小且竞争加剧不利于行业技术改进和产品创新。

### **(2) 核心器件依赖进口制约行业发展**

IGBT模块类产品是变频器类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而IGBT模块的产品质量与变频器产品质量关系紧密。由于该产品技术水准要求较高且国内企业技术尚不成熟，国内变频器厂家对该部件的采购主要依赖进口，从而形成了对国外供应商的

依赖，因此IGBT模块已成为制约国产变频器发展的重要瓶颈。虽然，信息产业部已把发展全控型电力电子器件纳入支持计划且有多家国内企业可以生产，不过规模和技术水平仍有待提高。未来，随着国内该领域技术水平的突破，将降低变频器类产品的生产成本。

### **(3) 行业对政策依赖度过高**

目前，风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成本高于传统能源发电成本，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还有赖于政府政策的扶持。未来，随着风力发电技术进一步完善，发电成本将进一步下降，这一劣势将逐渐被弥补。此外，可再生能源发电具有分布式接入的特点，风能的间歇性将对电网的接纳能力提出新挑战。需要包括智能电网、电力储能等电力应用技术进一步发展，以提高电网对可再生能源的接纳能力。

## **(六) 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 **1、技术壁垒**

变频器等自动化控制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涉及自动化控制技术、电力电子技术、微电子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机控制技术等多学科领域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复合型。自动化控制装置对产品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需要满足各种生产工艺和各类技术指标的要求，产品的制造技术水平、寿命、谐波、功率因数以及长期可靠的运行、通信标准、输入输出接口等因素与产品质量和应用范围息息相关，对技术水平和经验积累都有很高的要求。企业只有通过提高自身的技术储备和工艺水平才能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技术水平构成了新进入此自动化控制行业的壁垒。

风力发电机设计制造是一个涵盖多种学科特点的技术密集行业，它涉及到空气动力学、结构力学、弹性力学、塑性力学、电机学、电力电子、自动控制等多种学科。风电机组可靠运行对稳定性要求较高，技术实现也较为非常复杂。例如，风电机组在野外要可靠运行20年，需经受住各种极端天气和复杂的风力交变载荷，对风电机组的质量要求很高。所以风电装备制造及解决方案设计需要企业拥有过硬的生产技术以及丰富的运营经验，对缺乏技术经验积累的新进入者构成了技术壁垒。

### **2、品牌壁垒**

对工控产品而言，不同品牌的产品质量及价格等差距较大。国际品牌入行较早，

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及多年运营的经验,在工控产品的下游应用行业 and 项目中建立了优势地位,形成了很好的品牌效应。对变频器类产品而言,高端市场长期被国际顶级品牌所垄断,新进入者想要进入这些国际厂商的优势领域存在很大难度。但部分国内品牌依靠对市场的精确细分,在细分领域提供价廉物美的产品及贴心的服务,在国际厂商相对空白的区域和项目招标巨大的价格优势进行差异化竞争,目前在行业内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品牌基础。

对于客户在选择中小型风力发电设备制造企业上来说,设备制造企业的品牌就是对产品质量、履约能力最好的证明。风电产业涉及到风电技术标准、产品认证、系统设计、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多层次体系,品牌知名度高且实力强的企业在这方面相对优势明显,这对于新进入者构成了较大的市场障碍

### 3、渠道壁垒

随着变频器行业技术水平提升,中低压变频器技术逐渐成熟。而由于下游应用广泛且操作简单,需要借助经销商的力量达成用户端的销售和客户服务,因此行业内大多数企业采用经销商的模式进行销售。在此行业背景下,优秀的经销商成为变频器生产企业积极争夺的重要资源。而行业知名的品牌厂商拥有优质经销商资源,新进入者构建自身品牌所需的渠道建设成本较高、周期较长,构成了对新进入者成本、技术和人力方面的制约。

### 4、人才壁垒

公司所处工业控制及新能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人才的综合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人才储备是本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部分。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精干的市场业务团队和优秀的企业管理团队是公司保持业务增长、维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行业内知名企业已经建立了自己的经营团队,形成了较稳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模式,对于人才培养上也具有一定的经验。行业新进入者招聘有经验的员工需要花费较高的人工成本,因此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和风力发电行业存在人才壁垒。

## (七)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经济下行风险

由于工业自动化控制装备制造业下游应用行业主要为电力、冶金、石油石化、矿山、化工、建筑、制造等行业,下游市场的发展规模和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整体

走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因此经济下行将直接影响到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经营状况。2012年则是受到整个经济环境疲弱影响,行业规模出现大幅下降,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形式依然不容乐观,因此受经济大环境影响,我公司低压变频器产品销售量总体上也会受到一定影响,不过由于公司规模不大,业绩依然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 2、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电机等工控类产品的销售、新能源发电设备销售及应用工程服务等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目前,我国中低压变频器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上国内外品牌众多,其中国内品牌包括汇川技术、英威腾等,外资品牌主要有ABB、西门子、施耐德、罗克韦尔等。公司自主研发风力发电机和变频器等新能源应用产品,并由此开展新能源应用工程业务,该业务近年来的营业收入和市场占用率逐年提高,但该市场也存在较大的竞争压力,上海致远、广州红鹰等新三板挂牌公司在该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公司面临着因各业务领域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收入增速下降或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3、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中占比重很大的钣金,散热器,变压器,电解电容等器件的原材料都是铜、铁、铝等金属,国际期货价格这些金属的价格波动势必会影响这部分原材料价格的走势。IGBT器件是变频器重要原材料部件,占变频器生产成本的20%左右,该部件目前行业内大多依赖进口,其主要生产商为德国英飞凌科技公司(INFINEON)和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二者在全球范围内占据着约80%的市场份额。一旦国外供应商提高IGBT价格或控制供应将会面临IGBT货源紧张或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 4、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控产品和新能源应用行业均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持续研发或改进技术、工艺和产品是在该领域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是研发和技术优势的基石,软起动器、变频器行业的高速成长需要更多高素质技术人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有效地培养技术人员的忠诚度,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虽然公司已对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不排除公司因技术人员的流失或其它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 (八)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节能环保与新能源两大业务方向，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和风力发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新能源应用解决方案服务。经过多年行业技术经验积累，公司在工业自动化和新能源领域均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拥有 5 项商标、18 项自有专利权和 1 项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9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诸如高效能风光控制逆变一体机、光伏提水系统、新型永磁无刷电机、直流和交流水泵控制器、自储自馈型变频器、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此外，公司还是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质量诚信 AAAAA 级品牌企业、中国质量监督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公司所生产的变频器、伺服系统、风力发电机、逆变器、控制器等各类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公司生产的多款工控产品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称号，主要产品均获得了相关国内权威检测中心的质量检验报告。具体产品质量相关信息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公司质量保证体系”。公司提供的 200W-100kW 全系列永磁风力发电机组在国内中小型风力发电行业打造了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服务品牌。作为新能源应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成套新能源应用解决方案，在中小型风力发电机组研发、生产和各行业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方面具有独到的优势。

##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优势

### (1) 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

公司在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ABB 集团	瑞士ABB集团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全球领导厂商，业务涵盖输配电工程、输配电网以及电力自动化和各种低压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各行业，其优势行业为起重、风电、电力、冶金、市政、石油、金属制品等。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安川电机系日本品牌，其变频器产品在电梯和提升机械行业占据领先地位。安川电机自1974年推出世界首创的晶体变频器（VS-616T），产品主要包括变频器、伺服电机、控制器、机器人、各类系统工程设备、附件等机电一体化产品。
西门子股份公司	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创立于 1847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电气工程 and 电子公司之一，SIRIUS 产品系列丰富，种类齐全，可满足各种工业控制应用。其主要优势在于：采用模块化设计，可将西门子产品轻松规划和安装到控制柜中，简便集成到分布式系统中。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汇川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是国内创业板上市公司，是一家集科工贸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交流变频、PLC、计算机为技术重点，主要产品包括低

	压变频器、一体化及专机、伺服系统、PLC、永磁同步电机、新能源产品等。变频器优势应用行业包括电梯、机床等。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威腾成立于2002年，2010年在深交所A股上市，目前拥有12家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中、低压变频器、电梯智能整体机、伺服系统和PLC、HMI、电机等；其主要应用包括起重、拉丝、电梯、机床、石化、建材、煤炭、塑胶、矿山等行业。

## (2) 新能源领域

公司新能源应用业务主要包括在风力发电机研发生产和应用解决方案服务，该领域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W~100kW的永磁风力发电机组及系统成套解决方案。
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400W/2kW/5kW/10kW/20kW/30kW变桨矩风力发电机组，优势领域有石油石化领域供电系统。
北京希翼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垂直轴风力发电机（200W~20kW），风光互补路灯、通讯系统、新能源充电站和烘烤房等5大系列。
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W/600W/1000W/2000W/3000W/10kW/20kW/30kW等风力发电机产品及风光互补并网及离网系统、风电并网系统、风光互补路灯等应用。
中科恒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W/300W/600W/1kW/2kW等风力发电机组，及户用供电系统、风光互补路灯供电系统等应用。

## 3、公司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公司所处的工业自动化及新能源行业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而欧陆电气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极为重视产品技术研发。公司自成立至今，研发团队逐步发展壮大，慢慢积累了宝贵的研发经验和系统的研发体系。公司技术团队密切关注行业发展方向，不断在原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实现了大量的突破和改进，丰富产品的类别和系列，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档次，以增强公司在工业自动化和新能源领域的竞争能力。

截至目前，合计已经取得18项自有专利权和9项软件著作权，产品品类涵盖变频器、伺服电机、中小型风力发电机、逆变器、风光互补控制器等一系列工业自动化控制和新能源类产品。得益于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突破，公司的多项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例如：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永磁无刷电机采用永磁磁极转子位于定子的外侧，转矩脉动小、惯量较大、电感小，能够完全消除铁芯中的磁滞损耗和涡流损耗，同时采用全塑封结构大大减少负载运行中的噪声和振动；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效能光伏控制逆变一体机配套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交流负载一同使用，能够广泛应用于内蒙、西藏、青海、新疆等离散地区。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储自馈型变频

器能够解决现有变频器电能回馈时对电网的谐波污染、控制复杂、成本高等缺陷，具有调速范围宽、精度高、动态响应快、低速转矩大、节约电能、工作效率高使用方便等特点。

强大的研发能力保证了公司能够根据市场情况，迅速的将技术储备转化为产品，抢占市场先机。

## **(2) 产业协同优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围绕节能环保和新能源等领域开展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品类涵盖变频器、伺服电机、中小型风力发电机、逆变器、风光互补控制器等一系列工业自动化控制和新能源类产品。由于传统的风光互补发电设备通常包括中小型风力发电机、逆变器、控制器、储电池等多个组成部分，公司在变频器和伺服电机等领域的技术积累使公司能够独立研发和生产新能源应用工程系统中控制器、逆变器等关键设备。相关多元化的经营策略使得公司各产品系列之间能够形成技术上的互补，产生产品技术协同效应，有助于各产品线的长远发展。

## **(3) 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工控类产品主要依靠经销商进行间接销售，公司十分重视注重渠道建设，大力发展各类经销商并制定了科学系统的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商体系包括公司通过设立区域办事处发展区域经销商，包括核心代理商、一级代销商、指定代销商三类。公司凭借良好的价格及奖励政策，基本构建了覆盖国内主要区域的经销商网络。未来，公司还将继续重视与客户、经销商合作共赢的发展战略，为客户和经销商创造更大的价值。

## **4、公司竞争劣势**

### **(1) 规模不足**

公司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均得到了较大的提高，在部分细分行业获得了明显的竞争优势。但是，与ABB、西门子等国际品牌以及国内已上市、获得资本市场支持的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规模仍然较小。

业主对风力发电设备的采购通常通过招投标方式来进行。在招投标过程中，招标方一般会对投标方的资质及资本规模等做出一定要求，并以此作为综合评分的依

据。与同行业的其他资金实力较雄厚、资本规模较大的公司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方面居于劣势，可能使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受到影响。

## （2）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工业自动化控制和新能源行业受国家政策利好影响开始进入高速增长阶段，国内有实力的企业纷纷加大投入，以期抓住行业爆发式增长的大好机遇。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提升企业竞争力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资金不足可能会限制公司的未来发展。

公司作为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其经营资金一直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用土地和房产均为租赁而来，子公司中智电气的厂房和设备尚在建设之中。公司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比例较低，公司通过固定资产抵押等途径使公司通过固定资产抵押等途径获得银行贷款的难度较大，而公司产品系列较多，现有产品和服务进行研发和升级需要大量资金。目前，在变频器、伺服电机、新能源应用等领域，已有多家国内竞争对手登陆沪深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权融资，与国内同行相比，公司现有资金状况已经严重制约了公司快速发展。

## 5、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在深入研究工业自动化行业现状、发展趋势，以及竞争对手和自身优势的基础上，结合引进资金计划，制定了“持续创新，合作共赢”的发展战略。公司将“植根中国市场，立足全球市场”为愿景，以“创造高效与节能的环境，以科学和品质成就美好生活”为使命，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以“众诚德厚，以精立业”为经营理念，持续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水平，提供先进的工业自动化控制、新能源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快速、有效地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设计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合作共赢，为我国高端制造领域以及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未来三年，公司会继续将业务重点放在工业自动化控制和新能源领域。在工业自动化和高端制造领域，公司将立足于现有产品系列，踏踏实实、稳扎稳打，投入继续研发和改良伺服电机及伺服驱动器系列产品、变频器系列产品，并不断探索该类新产品新的应用领域。由于公司人力、财力等资源具有有限性，公司会有选择性的选择资源的具体投向。

目前，公司子公司中智电气正在建设之中，建成之后将为公司的伺服电机业务

提供充足的产能和技术支持，公司计划推动永磁同步电机及驱动系统进入新领域，具体战略如下：

①应用于高端制造与工业自动化行业，公司以目前拥有的伺服电机和驱动器技术、客户为原始基础，量身定制扩充到各个行业设备专用的应用设计、开发及服务。对于公司原有的中低压变频器，将持续优化该类产品设计方案，以提高产品性能和环境适应性为目标，不断增强产品可靠性，开发适应行业专业要求的专用变频器产品，扩展现有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②应用于电动汽车电机系统行业，公司将继续把握电动车行业政策推动发展的有利时机，持续深入实践和研究电动车用电机系统、模块化设计、集成化设计等技术，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把握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开拓并扩大在电动车电机领域的势头。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将不断推进产品改良和创新，继续巩固公司在 200W-5KW 中小型风力发电机市场已经拥有的市场地位，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优质的售后服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寻找合适时机进入意大利、日本等国外中小型风力发电机市场。不断完善 10KW-100KW 中小型风力发电机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 200W-100KW 全系列中小型风力发电系统的系统解决方案。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机构，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工作与监督工作。在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三会议事规则，并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相应职责，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6年7月1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此外，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

2016年7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7月1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

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就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及相应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本人出席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确实的落实。

#### 3、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4、表决权**

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规范执行，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合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公司资产收益、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 **6、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 **7、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公司采购、收银、票务管理、物资管理等相关的作业指导书，规范了公司的财务管理流程，并制订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风险控制相关制度，对主要业务流程均建立了较为系统的内部管理流程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此

外，公司目前使用用友软件为其设计的财务管理系统，会计账务基本实现了信息化管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及相应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华、杨晓英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2016年11月18日，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龙袍派出所开具证明：“经查，未发现江华有违法犯罪记录。”2016年11月28日，临海市公安局大洋派出所开具证明：“经调查，未发现杨晓英有违法犯罪记录”。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太阳能光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发电设备、控制设备、电源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电器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照明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电动车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的经

营场所以及独立的运营部门和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按照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开设有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研发部、综合管理部、质量控制部、销售部、生产部等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建立了较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

##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未建立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确认。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拟定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时，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

### （二）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重大投资包括对公司子公司中智电气的投资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中智电气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情况”，欧陆有限的章程未就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规范未来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2016 年 12 月 9 日，欧陆电气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及期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授权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及期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授权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及期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无固定期限很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的行为进行了补充确认。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后，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

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欧陆有限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协商确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于2016年7月13日得到了股东大会的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华、杨晓英控制的其他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1	南京圣安电气自动化设备厂	个体工商户	-	机械设备生产、销售；观光车租赁；自有房屋、自有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江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南京世博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华 51% 阮浩 49%	电控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发动机管理系统、新能源整车控制系统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江华控制的公司
3	南京欧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公司股东的适格性”之“2、合伙企业股东的适格性”		实际控制人杨晓英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目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均仍处于存续状态。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圣安电气已不再开展经营业务，仅因该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而未予以注销；南京欧陆创投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南京世博电控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控技术及新能源车控制系统的软件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形态为通过软件系统集成以实现对公路电动车的动力系统、电池系统、制动系统等各模块的优化管理，其业务与欧陆电气不存在竞争关系。

此外，嘉兴市嘉华年电机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晓英原持股54.17%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电动机及配件、五金制品、机械配件、风力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风能及光伏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叠。为避免与欧陆股份的同业竞争，2015年10月，杨晓英将所持嘉兴市嘉华年电机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另一位股东徐伟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于2015年11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江华、杨晓英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江华、杨晓英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控制的除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于直接及间接持有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将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因意外事件发生致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以任何适当方式消除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由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购买本人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承担赔偿责任。

##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行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基本情况”之“六、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公司已针对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事项进行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让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1	江华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23,667,720	46.59
2	杨晓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22,743,160	44.77
3	洪建明	董事	间接持股	-	-
4	胡彩平	董事	-	-	-
5	姜顺虎	董事	间接持股	-	-
6	章征堂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间接持股	-	-
7	江军平	监事	间接持股	-	-
8	刘为亮	监事	-	-	-
9	徐永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	-
合计				46,410,880	91.3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欧陆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欧陆创投共持有公司股票 4,389,120 股，占公司股本总

数的 8.6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欧陆创投持有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占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晓英	50,1676.00	18.86	普通合伙人
2	洪建明	36,3622.00	13.67	有限合伙人
3	江军平	36,4952.00	13.72	有限合伙人
4	姜顺虎	154,014.00	5.79	有限合伙人
5	徐永健	90,972.00	3.42	有限合伙人
6	章征堂	60,648.00	2.2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535,884.00</b>	<b>57.74</b>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江华和董事杨晓英系夫妻关系，董事长江华与监事江军平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后的运营中，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管理交易；如发生的，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管理层诚信声明》,就诚信情况、任职资格、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做出了确认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是国家公务员;不存在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而判处刑罚或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况;不存在因担任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而需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因担任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而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况;无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欺诈或者不诚实行为的情形;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竞争的业务或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且均不存在同公司签订除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以外的任何合同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公司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除上述以外,根据本人的知识和了解,本人亦不存在其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外任职单位	在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江华	董事长、 总经理	南京世博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刘为亮	监事	南京鼎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部负责人	
胡彩平	董事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研究所工作部 总监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的企业	经营范围	占比
江华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红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领域内从事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设备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信息工程。	9%
		深圳市飞兆科技有限公司	变频调速器、电动机及其控制装置、电气自动化设备、半成品加工、组装生产、机电设备、电气配件、电子元器件销售	5%
		南京世博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电控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发动机管理系统、新能源整车控制系统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南京圣安电气自动化设备厂	机械设备生产、销售；观光车租赁；自有房屋、自有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刘为亮	监事	南京鼎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应用软件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网站建设、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对上述公司的情况介绍如下：

飞兆科技经营范围涉及变频调速器的生产、加工，该公司与欧陆电气经营范围存在重叠。但江华仅持有飞兆科技 5% 的股份且未在该公司担任职务，无法对该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飞兆科技未与欧陆电气发生交易往来。综上，江华持有飞兆科技股份不会对欧陆电气造成不利影响。

红旗泰电子主营业务集中在电子科技领域，与欧陆电气明显不同。江华仅持有该公司 9% 的股份且未在该公司担任职务，无法对该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江华持有红旗泰电子股份不会对欧陆电气造成不利影响。

南京世博电控技术有限公司和南京圣安电气自动化设备厂的情况说明详见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刘为亮持有鼎聚软件 29%的股份，能够对该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鼎聚软件的经营范围集中在计算机软硬件领域，与欧陆电气完全不同。

综上，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2、除上表所列情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董事人数增加，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

公司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江华担任执行董事。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江华、杨晓英、洪建明、姜顺虎、胡彩平五人组成。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江华担任公司董事长。

##### **2、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监事人数增加，系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

公司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由杨晓英担任监事。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刘为亮、江军平担任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章征堂担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为亮、江军平和职工代表章征堂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章征堂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江华担任公司经理。

2016年7月1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江华为总经理，聘任杨晓英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徐永健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成立后，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亦系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

综上，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规范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中汇会审[2016]4718 号《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均为合并口径。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22,509.77	9,683,741.29	17,414,49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0,000.00	1,145,014.70	-
应收账款	30,862,162.31	16,562,100.74	11,456,369.85
预付款项	1,424,232.56	1,545,756.03	1,547,336.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22,989.17	2,715,915.02	17,903,254.35
存货	36,132,792.55	23,851,405.93	53,011,705.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19,712.60	10,222,563.50	4,628,888.57
<b>流动资产合计</b>	<b>86,804,398.96</b>	<b>65,726,497.21</b>	<b>105,962,051.95</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90,963.65	3,223,910.83	3,348,438.56
在建工程	10,279,013.59	1,087,481.59	3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501,591.19	8,659,119.96	216,935.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9,873.60	1,318,977.92	1,403,06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286.79	431,762.47	155,46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6,000.00	3,366,000.00	2,638,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368,728.82</b>	<b>18,087,252.77</b>	<b>7,791,903.97</b>
<b>资产总计</b>	<b>114,173,127.78</b>	<b>83,813,749.98</b>	<b>113,753,955.92</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58,408.00	4,458,508.00	7,948,320.00
应付账款	35,739,326.52	18,074,070.84	45,851,597.12
预收款项	7,869,744.47	2,025,283.70	8,672,151.87
应付职工薪酬	608,581.52	1,121,439.07	645,859.16
应交税费	3,053,254.34	1,381,439.56	148,622.75
应付利息	5,981.25	2,442.92	11,609.5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5,253.38	15,735,798.62	3,621,227.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410,549.48</b>	<b>43,798,982.71</b>	<b>72,899,387.8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32,452.51	1,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2,452.51	1,000,000.00	-
<b>负债合计</b>	<b>56,443,001.99</b>	<b>44,798,982.71</b>	<b>72,899,387.88</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800,000.00	17,720,000.00	15,060,000.00
资本公积	1,008,154.06		12,800,000.00
盈余公积		2,196,548.62	1,342,224.87
未分配利润	5,921,971.73	19,098,218.65	11,652,34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30,125.79	39,014,767.27	40,854,568.04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7,730,125.79</b>	<b>39,014,767.27</b>	<b>40,854,568.0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4,173,127.78</b>	<b>83,813,749.98</b>	<b>113,753,955.92</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b>60,193,737.31</b>	<b>93,025,748.58</b>	<b>54,878,658.78</b>
减：营业成本	41,479,365.65	67,920,510.23	37,659,231.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8,582.72	678,890.02	83,633.44
销售费用	4,147,739.07	4,424,211.38	4,137,417.24
管理费用	7,212,296.44	10,867,490.97	8,797,663.53

财务费用	126,588.69	208,931.13	35,904.03
资产减值损失	892,109.18	303,424.22	-401,619.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68,004.78	45,282.2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6,065,060.34</b>	<b>8,667,572.83</b>	<b>4,566,428.31</b>
加：营业外收入	626,641.24	884,890.55	568,318.00
减：营业外支出	21,363.26	1,360.44	49,560.92
<b>三、利润总额</b>	<b>6,670,338.32</b>	<b>9,551,102.94</b>	<b>5,085,185.39</b>
减：所得税费用	1,034,979.80	1,250,903.71	573,174.18
<b>四、净利润</b>	<b>5,635,358.52</b>	<b>8,300,199.23</b>	<b>4,512,011.2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5,358.52	8,300,199.23	4,512,011.21
少数股东损益	-	-	-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5,635,358.52</b>	<b>8,300,199.23</b>	<b>4,512,011.2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35,358.52	8,300,199.23	4,512,011.2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114,683.07	86,050,562.69	81,406,559.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45.50	770,987.12	15,623.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479.03	1,504,357.22	686,882.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9,094,807.60</b>	<b>88,325,907.03</b>	<b>82,109,065.8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16,607.49	66,748,773.14	60,259,03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41,673.72	7,314,041.32	6,640,69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4,698.97	6,474,128.98	2,434,91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5,144.76	8,513,692.14	6,285,196.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778,124.94</b>	<b>89,050,635.58</b>	<b>75,619,840.1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16,682.66</b>	<b>-724,728.55</b>	<b>6,489,225.7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4.78	45,282.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87,502.60	34,040,000.00	10,5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9,555,507.38	34,085,282.20	10,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76,538.03	11,075,797.57	3,838,25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00,000.00	26,661,065.20	26,4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49,676,538.03	37,736,862.77	30,238,259.5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0,121,030.65	-3,651,580.57	-19,738,259.5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80,000.00	2,660,000.00	12,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8,508.00	15,891,183.00	18,926,989.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9,138,508.00	20,551,183.00	37,726,98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	7,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801.09	303,094.96	110,237.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0,645.00	13,114,363.00	21,088,32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4,491,446.09	20,417,457.96	22,198,557.4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4,647,061.91	133,725.04	15,528,431.5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93.44	1,640.60	4,609.2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42,620.48	-4,240,943.48	2,284,00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5,233.29	9,466,176.77	7,182,169.8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067,853.77	5,225,233.29	9,466,176.77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6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20,000.00		2,196,548.62	19,098,218.65	39,014,76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7,720,000.00		2,196,548.62	19,098,218.65	39,014,767.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3,080,000.00	1,008,154.06	-2,196,548.62	-13,176,246.92	18,715,358.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35,358.52	5,635,358.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80,000.00				13,08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080,000.00				13,0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000,000.00	1,008,154.06	-2,196,548.62	-18,811,605.44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20,000,000.00	1,008,154.06	-2,196,548.62	-18,811,605.4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800,000.00</b>	<b>1,008,154.06</b>		<b>5,921,971.73</b>	<b>57,730,125.79</b>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60,000.00	12,800,000.00	1,342,224.87	11,652,343.17	40,854,56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期年初余额</b>	<b>15,060,000.00</b>	<b>12,800,000.00</b>	<b>1,342,224.87</b>	<b>11,652,343.17</b>	<b>40,854,568.04</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b>	<b>2,660,000.00</b>	<b>-12,800,000.00</b>	<b>854,323.75</b>	<b>7,445,875.48</b>	<b>-1,839,800.77</b>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00,199.23	8,300,199.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60,000.00				2,66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660,000.00				2,6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54,323.75	-854,323.75	
1、提取盈余公积			854,323.75	-854,323.7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12,800,000.00			-12,800,000.00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7,720,000.00</b>		<b>2,196,548.62</b>	<b>19,098,218.65</b>	<b>39,014,767.27</b>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60,000.00		891,023.75	7,591,533.08	23,542,55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5,060,000.00		891,023.75	7,591,533.08	23,542,55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800,000.00	451,201.12	4,060,810.09	17,312,011.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12,011.21	4,512,011.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1,201.12	-451,201.12	
1、提取盈余公积			451,201.12	-451,201.1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12,800,000.00			12,800,000.00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060,000.00</b>	<b>12,800,000.00</b>	<b>1,342,224.87</b>	<b>11,652,343.17</b>	<b>40,854,568.04</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48,316.77	9,471,039.61	16,806,49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0,000.00	1,145,014.70	
应收账款	30,881,083.25	16,551,436.74	11,456,369.85
预付款项	1,424,232.56	1,524,499.03	1,547,336.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46,631.97	2,710,215.02	7,903,254.35
存货	36,132,792.55	23,851,405.93	53,011,705.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6,150.00	93,523.58	4,628,888.57
<b>流动资产合计</b>	<b>79,789,207.10</b>	<b>55,347,134.61</b>	<b>95,354,051.95</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786,183.81	22,786,183.8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79,983.13	3,223,910.83	3,348,438.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9,124.24	397,195.74	216,935.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9,873.60	1,318,977.92	1,403,06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141.43	350,749.73	155,46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6,000.00	476,000.00	476,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768,306.21</b>	<b>28,553,018.03</b>	<b>5,599,903.97</b>
<b>资产总计</b>	<b>114,557,513.31</b>	<b>83,900,152.64</b>	<b>100,953,955.92</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58,408.00	4,458,508.00	7,948,320.00
应付账款	35,538,078.52	18,074,070.84	45,851,597.12
预收款项	7,869,744.47	2,023,133.70	8,672,151.87
应付职工薪酬	595,081.52	1,068,689.07	645,859.16
应交税费	3,009,998.23	1,346,663.68	148,622.75
应付利息	5,981.25	2,442.92	11,609.5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2,109.88	15,682,655.12	3,621,227.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059,401.87</b>	<b>43,656,163.33</b>	<b>72,899,387.8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32,452.51	1,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2,452.51	1,000,000.00	
<b>负债合计</b>	<b>56,091,854.38</b>	<b>44,656,163.33</b>	<b>72,899,387.88</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800,000.00	17,720,000.00	15,060,000.00
资本公积	1,008,154.06		
盈余公积	0.00	2,196,548.62	1,342,224.87
未分配利润	6,657,504.87	19,327,440.69	11,652,343.1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8,465,658.93</b>	<b>39,243,989.31</b>	<b>28,054,568.0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4,557,513.31</b>	<b>83,900,152.64</b>	<b>100,953,955.92</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60,106,931.45</b>	<b>93,015,565.68</b>	<b>54,878,658.78</b>
减：营业成本	41,479,365.65	67,920,510.23	37,659,231.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3,015.43	678,890.02	83,633.44
销售费用	3,963,016.52	4,348,681.24	4,137,417.24
管理费用	6,685,761.02	10,566,110.99	8,797,663.53
财务费用	125,621.37	210,649.16	35,904.03
资产减值损失	876,825.48	301,874.22	-401,619.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178.08	2,773.9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6,644,504.06</b>	<b>8,991,623.80</b>	<b>4,566,428.31</b>
加：营业外收入	626,641.24	884,890.55	568,318.00
减：营业外支出	21,363.26	1,360.44	49,560.92
<b>三、利润总额</b>	<b>7,249,782.04</b>	<b>9,875,153.91</b>	<b>5,085,185.39</b>
减：所得税费用	1,108,112.42	1,331,916.45	573,174.18
<b>四、净利润</b>	<b>6,141,669.62</b>	<b>8,543,237.46</b>	<b>4,512,011.21</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141,669.62</b>	<b>8,543,237.46</b>	<b>4,512,011.21</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946,567.19	86,046,511.31	81,406,559.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45.50	770,987.12	15,623.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273.09	1,473,472.97	686,882.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964,485.78</b>	<b>88,290,971.40</b>	<b>82,109,065.8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23,563.99	66,715,908.94	60,259,03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4,804.41	7,249,782.48	6,640,69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1,345.89	6,451,472.41	2,434,91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1,582.85	8,445,565.74	6,285,196.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411,297.14</b>	<b>88,862,729.57</b>	<b>75,619,840.1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53,188.64</b>	<b>-571,758.17</b>	<b>6,489,225.7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8.08	2,773.9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20,620,000.00	10,5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1,178.08</b>	<b>20,622,773.98</b>	<b>10,5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0,206.03	912,026.61	1,646,25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00,000.00	1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0,000.00	13,120,000.00	16,4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320,206.03</b>	<b>24,032,026.61</b>	<b>18,046,259.5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319,027.95</b>	<b>-3,409,252.63</b>	<b>-7,546,259.5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80,000.00	2,66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8,508.00	15,891,183.00	18,926,989.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138,508.00</b>	<b>20,551,183.00</b>	<b>24,926,989.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	7,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801.09	303,094.96	110,237.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0,645.00	13,114,363.00	21,088,32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491,446.09</b>	<b>20,417,457.96</b>	<b>22,198,557.4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647,061.91</b>	<b>133,725.04</b>	<b>2,728,431.5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44	1,640.60	4,609.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1,129.16	-3,845,645.16	1,676,00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2,531.61	8,858,176.77	7,182,16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3,660.77	5,012,531.61	8,858,176.77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6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20,000.00		2,196,548.62	19,327,440.69	39,243,98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7,720,000.00		2,196,548.62	19,327,440.69	39,243,989.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3,080,000.00	1,008,154.06	-2,196,548.62	-12,669,935.82	19,221,669.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41,669.62	6,141,669.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80,000.00	1,008,154.06	-2,196,548.62	-18,811,605.44	13,08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080,000.00				13,0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000,000.00	1,008,154.06	-2,196,548.62	-18,811,605.44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800,000.00</b>	<b>1,008,154.06</b>		<b>6,657,504.87</b>	<b>58,465,658.93</b>

**（2）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b>15,060,000.00</b>		<b>1,342,224.87</b>	<b>11,652,343.17</b>	<b>28,054,568.04</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期年初余额</b>	<b>15,060,000.00</b>		<b>1,342,224.87</b>	<b>11,652,343.17</b>	<b>28,054,568.04</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b>	<b>2,660,000.00</b>		<b>854,323.75</b>	<b>7,675,097.52</b>	<b>11,189,421.27</b>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43,237.46	8,543,237.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60,000.00				2,66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660,000.00				2,6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54,323.75	-854,323.75	
1、提取盈余公积			854,323.75	-854,323.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 其他				-13,816.19	-13,816.19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7,720,000.00</b>		<b>2,196,548.62</b>	<b>19,327,440.69</b>	<b>39,243,989.31</b>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60,000.00		891,023.75	7,591,533.08	23,542,55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5,060,000.00		891,023.75	7,591,533.08	23,542,55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51,201.12	4,060,810.09	4,512,011.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12,011.21	4,512,011.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1,201.12	-451,201.12	
1、提取盈余公积			451,201.12	-451,201.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060,000.00</b>		<b>1,342,224.87</b>	<b>11,652,343.17</b>	<b>28,054,568.04</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5 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中智电气	1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杨晓英		-13,816.19

根据本公司与杨晓英、陈跃虎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768 万元受让杨晓英持有中智电气 60% 的股权、以 512 万元受让陈跃虎持有的中智电气 40% 股权。由于本公司和中智电气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杨晓英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自该日起已拥有中智电气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会计核算，将 2015 年 8 月 31 日确定为合并日。2015 年度，公司将中智电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 1、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中智电气
现金	12,800,000.00

#### 2、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目	中智电气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729,973.28	10,638,000.00
应收款项	6,288.77	
预付款项	266,000.00	
无形资产	8,423,030.87	

长期待摊费用	554,21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0,000.00	2,162,000.00
资产小计	12,874,077.31	12,800,000.00
减：应付职工薪酬	14,000.00	
其他应付款	73,893.50	
负债小计	87,893.50	
净资产	12,786,183.81	12,8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2,786,183.81	12,800,000.00

###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字号为“中汇会审 [2016]4718 号《审计报告》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

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吸收合并日的财务报表，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8、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

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

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

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公司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	50	5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0、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1、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

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④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⑤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

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2、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办公家具	5	5%	19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

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4、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

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5、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6、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17、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8、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变频器等工业控制类产品以及新能源发电设备具体确认方法:

1) 公司向直接客户销售,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的时间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 向部分代理商的买断式销售,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代理商签收的时间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3) 委托代销方式销售,以代理商实现对外销售,公司收到代理商的代销清单的时间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新能源应用工程服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1) 工程业务,以全部设备材料送至现场,安装完成,并通过业主方验收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

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1、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

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1,417.31	8,381.37	11,375.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73.01	3,901.48	4,085.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73.01	3,901.48	4,085.46
每股净资产（元）	1.14	2.20	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2.20	2.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8.96	53.23	72.21
流动比率（倍）	1.57	1.50	1.45
速动比率（倍）	0.91	0.96	0.73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19.37	9,302.57	5,487.87
净利润（万元）	563.54	830.02	45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3.54	830.02	45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6.31	752.11	407.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6.31	752.11	407.11
毛利率（%）	31.19	26.99	31.38
净资产收益率（%）	10.54	25.08	1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47	22.73	1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7	6.20	2.88
存货周转率（次）	1.38	1.77	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1.67	-72.47	648.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2	0.1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

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股本（股本参照每股收益股本的计算方法）

1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1、盈利能力分析

### （1）盈利概况

公司所经营的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和新能源应用产品等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公司前期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51.20 万元、830.02 万元和 563.54 万元，其中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378.82 万元，增幅为 83.96%。主要归因于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管理水平、产品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市场推广工作均步入稳定发展阶段，使得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增长比例远低于收入增长比例，有助于营业利润的增加。未来，随着公司主要业务的协同性进一步发挥，市场影响力增加将使经营业绩进一步释放，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27%、26.99%、31.19%。公司毛利率除 2015 年度略有下降外总体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新能源发电工程所创造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高于 2014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而新能源发电工程毛利率低于其他业务，因而导致公司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低。公司各主要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各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企业相比具有合理性。

### （2）销售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19.37	9,302.57	5,487.87
净利润（万元）	563.54	830.02	451.20
销售净利率	9.36%	8.92%	8.2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总体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布局较为合理，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与新能源应用产品等业务部门的经营情况均较为稳定，不同业务之间在技术、营销、服务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协同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对抗风险的

能力，最终使得公司销售净利率波动较小。

###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1	0.23	0.13
	稀释	0.11	0.2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4	25.08	1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7	22.73	15.78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情况与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2014年度增加0.10元；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度增加7.59个百分点；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增加6.9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2015年度，公司新能源应用工程业务的业绩加速释放，该业务收入和毛利金额均有大幅增长，加之公司变频器、伺服电机等业务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因此，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增幅超过实收资本增加幅度，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较上年度有大幅上升。

## 2、偿债能力分析

### (1) 资产负债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21%、53.23%和48.96%，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母公司2015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末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大额减少，使得流动负债大额减少。同时，公司2015年末长期负债和股东权益较2014年末变动较小，使得公司2015年末较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政策比较稳健且股东权益数额逐年增加，整体偿债压力较小。

###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数额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7	1.50	1.45
速动比率（倍）	0.91	0.96	0.73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5倍、1.50倍和1.57倍，速动比率为0.73倍、0.96倍和0.91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速动比率波动较小。公司无长期负债，短期借款数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偿债压力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持续上涨，速动比率波动较小且接近于1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3、营运能力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7	6.20	2.88
存货周转率（次）	1.38	1.77	1.13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及原因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2.88次、6.20次、2.37次，对应的周转天数分别为124.90天、58.06天、151.63天。公司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新能源应用工程项目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收所致。

公司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达到93.09%，公司已为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新能源应用工程类业务的交易对象主要为地方政府或国有电力公司，这部分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强。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强，坏账风险较小。

#### （2）存货周转率变动及原因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3次、1.77次和1.38次。报告期内，存货周转次数整体波动较小，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略有增加。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和新能源应用工程两大块业务，期末存货主要为与变频器、伺服系统、风力发电机、逆变器等产品和服务相配套的原材料和产成品，以及公司新能源应用工程项目尚未施工形成的工程成本。由于公司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必然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存货以维持生产经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结构较为稳定，因此存货数额与主营业务成本较为匹配，存货周转率整体波动较小。②2015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因为2015

年末新能源应用工程项目基本施工完成,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成本数额小于其他年度。使得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其他年度。

####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6,682.66	-724,728.55	6,489,22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1,030.65	-3,651,580.57	-19,738,25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7,061.91	133,725.04	15,528,431.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44	1,640.60	4,609.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2,620.48	-4,240,943.48	2,284,006.9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4.92万元、-72.47万元和631.67万元。同时,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51.20万元、830.02万元和563.54万元。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大额新能源应用工程项目施工完毕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导致存货中工程成本减少了2,799.60万元;同时,公司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项目累计减少了3,791.42万元;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3.83万元、-365.16万元和-2,012.10万元,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购了全资子公司中智电气以及中智电气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数额较大。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2.84万元、13.37万元和1,464.71万元。2016年1-9月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度获得实缴增资1,308万元。

#### (二)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 1、收入确认方法及成本结转方法

###### (1) 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变频器等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及新能源发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以及提供新能源应用解决方案服务。

变频器、新能源发电设备的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变频器等工业控制类产品以及新能源发电设备销售业务具体确认方法：

①公司向直接客户销售，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的时间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②向部分经销商的买断式销售，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经销商签收的时间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③委托代销方式销售，以经销商实现对外销售，公司收到经销商的代销清单的时间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新能源应用工程服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工程业务，以全部设备材料送至现场，安装完成，并通过业主方验收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2）成本结转方法

①变频器、新能源发电设备等产品的成本归集方法：

产品成本按订单分批核算，其中：直接材料是根据生产任务单按具体产品归集，按照产品物料清单的数量和标准单耗计算领料数量，相应数量乘以相应材料单价得到相应成本，实际领用材料与标准单耗的差额，系统将差额部分按照对应的订单分配到此订单下的产品中。正常情况下，标准耗用和实际成本的材料费差异不大。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工和制造费用将按照产品标准单耗分摊至产成品中，在产品不分摊人工和制造费用。

②新能源应用工程类业务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新能源应用工程项目会涉及到产品材料成本、安装成本等部分，其中：

新能源应用工程涉及到的新能源发电设备的成本结转方法与上述新能源发电设备产品的成本结转方法相同。在新能源项目用到风力发电机、逆变器等新能源发电设备产品后，公司将相应设备成本计入相应项目成本；已确认收入部分的材料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未确认收入部分的材料成本在存货—工程成本中列示。

## 2、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营业收入</b>			
主营业务收入	59,950,893.81	92,796,500.32	54,577,105.76
其他业务收入	242,843.50	229,248.26	301,553.02
<b>合计</b>	<b>60,193,737.31</b>	<b>93,025,748.58</b>	<b>54,878,658.78</b>
<b>营业成本</b>			
主营业务成本	41,251,244.72	67,747,666.47	37,509,403.82
其他业务成本	228,120.93	172,843.76	149,827.62
<b>合计</b>	<b>41,479,365.65</b>	<b>67,920,510.23</b>	<b>37,659,231.44</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均由主营业务创造，其他业务收入数额较小。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9月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1	变频器	24,530,697.08	15,481,849.79	9,048,847.29	48.39	36.89
2	新能源应用工程	21,370,645.53	16,812,763.74	4,557,881.79	24.37	21.33
3	新能源发电设备	12,141,156.40	7,584,783.88	4,556,372.52	24.37	37.53
4	其他	1,908,394.80	1,371,847.31	536,547.49	2.87	28.12
	<b>合计</b>	<b>59,950,893.81</b>	<b>41,251,244.72</b>	<b>18,699,649.09</b>	<b>100.00</b>	<b>31.19</b>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度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1	变频器	28,319,199.22	18,769,247.20	9,549,952.02	38.13	33.72
2	新能源应用工程	53,876,119.78	42,548,200.01	11,327,919.77	45.22	21.03
3	新能源发电设备	8,373,327.47	4,966,911.44	3,406,416.03	13.60	40.68
4	其他	2,227,853.85	1,463,307.82	764,546.03	3.05	34.32
	<b>合计</b>	<b>92,796,500.32</b>	<b>67,747,666.47</b>	<b>25,048,833.85</b>	<b>100.00</b>	<b>26.99</b>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1	变频器	27,314,071.56	15,950,529.01	11,363,542.55	66.58	41.60
2	新能源应用工程	21,464,713.39	18,043,784.96	3,420,928.42	20.04	15.94
3	新能源发电设备	3,275,812.38	1,606,358.10	1,669,454.28	9.78	50.96
4	其他	2,522,508.43	1,908,731.75	613,776.68	3.60	24.33
	<b>合计</b>	<b>54,577,105.76</b>	<b>37,509,403.82</b>	<b>17,067,701.94</b>	<b>100.00</b>	<b>31.27</b>

注：其他类主要包括各类电机和电机驱动器类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变频器、新能源应用工程、新能源发电设备等产品和服务所创造，公司主营业务稳定。

### 3、毛利率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变频器等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和新能源发电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以风能和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应用工程设计、施工服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27%、26.99%、31.19%。公司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新能源应用工程所创造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高于 2014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而新能源应用工程毛利率低于其他业务，因而导致公司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低。

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由变频器的销售和新能源应用工程设计、施工等业务所创造。而这两块业务的经营特点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针对这两块业务，分别选取可比公司进行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①**针对变频器业务**，选取了股转系统挂牌公司齐电电气（836621）和雷诺尔（833586）作为可比公司。两家可比公司主要从事变频器和软启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单位：元

变频器业务						
公司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欧陆电气	24,530,697.08	36.89	28,319,199.22	33.72	27,314,071.56	41.60
雷诺尔	23,418,119.96	39.97	50,921,072.85	47.84	44,179,241.35	24.04

奇电电气	20,991,231.24	26.55	15,303,367.60	39.17	14,125,838.70	33.64
------	---------------	-------	---------------	-------	---------------	-------

注：根据公开资料，由于奇电电气和雷诺尔仅公开披露了2016年1-6月数据，因此上述公司2016年度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数据仅涵盖2016年1-6月份。奇电电气变频器业务收入包括变频器配件销售收入。

就变频器业务而言，欧陆电气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41.60%、33.72%、36.89%，毛利率整体波动处于正常范围内，主要系变频器上游模块、电容等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变频器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生产人员工资等因素均会影响到变频器产品的价格、成本和毛利率，导致公司变频器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一定的波动。公司该业务与可比公司经营规模相当。2016年度毛利率高于奇电电气，略低于雷诺尔。主要系欧陆电气与可比公司变频器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应用行业、销售政策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毛利率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奇电电气2016年1-6月毛利率降低原因系其变频器业务收入中包括了变频器配件销售收入。综上，与可比公司相比，欧陆电气变频器销售毛利率波动较为稳定，不存在明显异常。

②针对新能源应用系统业务，选取了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红鹰能源（832160）和上海致远（430324）作为可比公司。两家可比公司主要从事中小型风力发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服务。

单位：元

新能源应用工程业务						
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欧陆电气	21,370,645.53	21.33	53,876,119.78	21.03	21,464,713.39	15.94
红鹰能源	7,153,758.86	19.24	17,029,730.87	25.65	29,399,170.63	19.10
上海致远	59,707,865.32	23.35	145,563,905.52	34.24	145,130,057.51	35.68

注：上海致远和红鹰能源2016年度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数据仅涵盖2016年1-6月份。

就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应用业务而言，公司该业务经营规模大于红鹰能源，小于上海致远。报告期内，公司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94%、21.03%、21.33%，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以前年度经营战略集中在通过薄利多销的方式快速扩大市场份额，导致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产品技术水平、营销能力、市场知名

度的逐年提高，公司毛利率有所提高。2016年度，公司毛利率略高于红鹰能源、略低于上海致远，三者毛利率相差较小。上述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一直重视在中小型风力发电机等新能源应用业务方面的研发投入、推广营销和售后服务。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依靠出色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保证了产品毛利率的稳定。综上，与可比公司相比，欧陆电气新能源应用工程业务毛利率波动较为稳定，不存在明显异常。

### 3、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1,251,244.72	99.45	67,747,666.47	99.75	37,509,403.82	99.60
其他业务成本	228,120.93	0.55	172,843.76	0.25	149,827.62	0.40
<b>合计</b>	<b>41,479,365.65</b>	<b>100.00</b>	<b>67,920,510.23</b>	<b>100.00</b>	<b>37,659,231.4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基本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均在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类如下：

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变频器	15,481,849.79	37.53	18,769,247.20	27.70	15,950,529.01	42.52
新能源应用工程	16,812,763.74	40.76	42,548,200.01	62.80	18,043,784.96	48.10
新能源发电设备	7,584,783.88	18.39	4,966,911.44	7.33	1,606,358.10	4.28
其他	1,371,847.31	3.33	1,463,307.82	2.16	1,908,731.75	5.09
<b>合计</b>	<b>41,251,244.72</b>	<b>100.00</b>	<b>67,747,666.47</b>	<b>100.00</b>	<b>37,509,403.8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变频器、新能源发电工程等产品占总成本比例较大。

### 4、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5年较2014年变动比例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0,193,737.31	93,025,748.58	69.51%	54,878,658.78

营业成本	41,479,365.65	67,920,510.23	80.36%	37,659,231.44
营业利润	6,065,060.34	8,667,572.83	89.81%	4,566,428.31
利润总额	6,670,338.32	9,551,102.94	87.82%	5,085,185.39
净利润	5,635,358.52	8,300,199.23	83.96%	4,512,011.21

公司主营业务为变频器等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以风能和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应用工程服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于新能源应用业务创造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5年较2014年变动金额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0,193,737.31	93,025,748.58	38,147,089.80	54,878,658.78
净利润	5,635,358.52	8,300,199.23	3,788,188.00	4,512,011.21
新能源应用业务创造的收入	21,370,645.53	53,876,119.78	32,411,406.40	21,464,713.39
新能源应用业务毛利率(%)	21.33	21.03		15.94
新能源应用业务创造的毛利	4,557,881.79	11,327,919.77	7,906,991.35	3,420,928.4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7.87 万元、9,302.57 万元和 6,019.37 万元。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3,814.71 万元，主要归因于公司新能源应用工程业务的经营收入从 2014 度的 2,146.47 元大幅增加到 2015 年度的 5,387.61 元，该业务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了 3,241.14 元。2015 年新能源发电设备的销售收入也较上年增长了 509.7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净利润分别为 451.20 万元、830.02 万元和 563.54 万元。2015 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系 2015 年公司新能源应用业务创造的毛利较上年增长了 790.70 万元。

针对新能源应用工程业务收入波动分析如下：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的新能源应用工程业务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地区，通过参与内蒙古地区政府部门、国有电力公司的电力改造项目投标获取订单。由于公司业务领域较为集中，新能源应用工程业务的收入会受到项目资源的影响，从而产生一定的波动性。

同时，公司的新能源应用工程，以全部设备材料送至现场，安装完成，并通过业主方验收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项目从开工建设到通过业主方的验收会受到项目规模、恶劣天气、政府验收流程等多种因素影响，从而

加大了公司新能源应用工程收入波动。随着公司中小型风力发电机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公司未来将坚守国内的内蒙古、青海等市场，扩展日本、意大利等海外市场。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领域的扩大，将有利于促进公司收入和利润稳定增长。

### （三）主要费用及营业外收支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60,193,737.31	100.00	93,025,748.58	100.00	54,878,658.78	100.00
销售费用	4,147,739.07	6.89	4,424,211.38	4.76	4,137,417.24	7.54
管理费用	7,212,296.44	11.98	10,867,490.97	11.68	8,797,663.53	16.03
财务费用	126,588.69	0.21	208,931.13	0.22	35,904.03	0.07
<b>期间费用合计</b>	<b>11,486,624.20</b>	<b>19.08</b>	<b>15,500,633.48</b>	<b>16.66</b>	<b>12,970,984.80</b>	<b>23.64</b>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297.10万元、1,550.06万元和1,157.2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64%、16.66%和19.23%，2015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新能源应用工程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期间费用增加比例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报告期期间费用占比的小幅波动主要系公司各年度会根据现实情况制定相应经营战略，在市场开拓、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投入会有小幅波动。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340,774.71	1,422,569.88	1,732,869.21
差旅费	722,303.44	711,319.30	503,338.67
运费	577,413.26	633,979.13	703,234.38
业务招待费	407,197.24	319,322.70	274,321.60
投标费	200,663.00	101,799.08	-

邮寄费	192,970.16	204,275.55	101,102.97
汽车费用	186,601.81	232,606.90	218,256.44
业务宣传费	168,899.81	144,507.14	124,479.87
代理及服务费	133,960.04	169,150.93	102,862.17
租赁费	81,592.45	160,548.59	3,663.00
办公费	56,936.86	63,751.74	61,590.68
通讯费	44,799.60	83,183.60	102,415.90
咨询及服务费	320.00	127,429.17	122,251.69
其他	33,306.69	49,767.67	87,030.66
<b>合 计</b>	<b>4,147,739.07</b>	<b>4,424,211.38</b>	<b>4,137,417.24</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13.74 万元、442.41 万元和 414.77 万元，较为平稳。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费、业务招待费等项目占比较大，为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2015 年销售费用占比营业收入的比重相比 2014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工程类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而销售费用保持稳定。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但运费较上年有一定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存在较多 2014 年度开工的新能源应用工程项目于 2015 年度完工确认收入，导致 2015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大幅增长而运费增长比例小于收入增长比例。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2,629,377.98	3,074,603.56	4,149,349.10
职工薪酬	1,737,624.14	2,866,870.85	2,256,170.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7,558.14	591,641.13	111,243.56
中介及代理服务费等	403,987.47	735,894.14	706,107.65
评审费、认证费	386,264.80	694,966.52	41,101.88
咨询鉴证服务费	332,204.76	707,029.46	-
折旧费	242,243.30	434,347.36	387,590.29
无形资产摊销	239,082.22	148,889.73	17,410.18
税费	160,298.53	141,498.71	70,238.68
修理费	120,223.56	187,410.86	-

业务招待费	109,344.85	259,388.00	218,129.00
办公费	98,306.76	106,621.54	105,184.47
汽车费用	91,880.99	110,677.30	66,582.40
差旅费	40,069.33	141,362.80	211,502.30
通讯费	21,260.95	29,249.00	14,625.00
其他	132,568.66	637,040.01	442,428.90
<b>合 计</b>	<b>7,212,296.44</b>	<b>10,867,490.97</b>	<b>8,797,663.53</b>

注：其他类目主要包括租赁费、装修费、快递费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79.77 万元、1,086.75 万元和 721.23 万元。2015 年管理费用相比 2014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咨询鉴证服务费、管理人员薪酬较上年有所增长，且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大幅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费用	1,603,534.01	1,842,219.06	859,270.89
直接投入	564,980.87	560,007.70	2,931,900.38
固定资产折旧	330,235.55	442,780.09	46,341.58
无形资产摊销	9,243.99	1,625.01	-
其他费用	121,383.56	227,971.70	311,836.25
<b>合 计</b>	<b>2,629,377.98</b>	<b>3,074,603.56</b>	<b>4,149,349.10</b>

注：上述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委外投入、设备调试费用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以研发人员薪酬支出为主，直接投入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也占有一定比例。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研发工作，每年度均投入一定资源用于产品研发和改进，以保持公司主要产品的持续竞争优势。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44,339.42	293,928.30	121,847.07
减：利息收入	42,375.69	191,903.45	118,564.71
汇兑损益	93.44	-1,640.60	-4,609.25

票据贴现息	-	81,675.00	15,219.33
手续费支出	24,531.52	26,871.88	22,011.59
<b>合 计</b>	<b>126,588.69</b>	<b>208,931.13</b>	<b>35,904.03</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票据贴现利息及手续费支出等，由于公司借款金额较小，每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足 1%。

####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利得	619,547.49	865,961.00	540,410.00
其他	7,093.75	18,929.55	27,908.00
<b>合 计</b>	<b>626,641.24</b>	<b>884,890.55</b>	<b>568,318.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以政府补助利得为主，各期政府补助收入详细披露“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		30,000.00
税收滞纳金	1,363.26	14.44	17,890.92
其他		1,346.00	1,670.00
<b>合 计</b>	<b>21,363.26</b>	<b>1,360.44</b>	<b>49,560.92</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税收滞纳金主要系纳税申报不及时产生的滞纳金。2016 年 11 月 22 日，南京市六合区国家税务局开具《证明》，证明欧陆电气自 2014 年 1 月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按时申报、依法纳税；2016 年 11 月 22 日，南京市六合区地方税务局开具《证明》，证明欧陆电气报告期内未发生税收违法行为。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投资收益	68,004.78	45,282.2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3,816.1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9,547.49	865,961.00	540,41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69.51	17,569.11	-21,652.92
<b>小 计</b>	<b>673,282.76</b>	<b>914,996.12</b>	<b>518,757.08</b>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0,992.41	135,867.80	77,813.56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572,290.35</b>	<b>779,128.32</b>	<b>440,943.52</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72,290.35	779,128.32	440,943.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0.09万元、77.91万元和57.23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以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主，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77%、9.39%和10.16%，政府补助对净利润未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b>2016年度</b>			
收2014年市专利资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六合区科学技术局关于2014年南京市专利资助资金的证明
2015年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一般性补助和考核性奖励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六工信（2016）1号
2014年两化融合区级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六政发[2011]15号
名牌企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六质强字[2016]2号
收南京科技局科技创新券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科[2015]231号、宁财教[2015]817号

结转南京市科技局省重点研发计划款	167,547.49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结转
<b>小 计</b>	<b>619,547.49</b>		
<b>2015 年度</b>			
企业科技扶持资金	355,961.00	与收益相关	专业生产变频器项目《协议书》
新兴产业重点推广应用产品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经信投资(2014)360号、宁财企(2014)888号
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申请拨付2014年省、市扶持资金的函
<b>小 计</b>	<b>865,961.00</b>		
<b>2014 年度</b>			
2013年市第四批科技项目费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六科[2013]33号
科技发展专项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六政发[2014]73号
2014年省、市扶持资金	48,1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申请拨付2014年省、市扶持资金的函
科技创新杰出单位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雄工委发[2014]17号
2013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六商务[2014]24号
2013年专利资助	7,310.00	与收益相关	宁科[2013]242号、宁财教[2013]760号
<b>小 计</b>	<b>540,410.00</b>		

#### (六)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等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

注：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所得税税率；子公司中智电气所得税税率为25%。

本公司2013年12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2001348，有效期三年。本公司2013-2015年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2016年11月30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发布了《关于公示江苏省2016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效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欧陆电气已通过高新技术企

业复审，2016年1-9月公司采用15%的所得税税率。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211,769.61	51,752.54	190,691.43
银行存款	5,856,084.16	5,173,480.75	9,275,485.34
其他货币资金	3,654,656.00	4,458,508.00	7,948,320.00
<b>合 计</b>	<b>9,722,509.77</b>	<b>9,683,741.29</b>	<b>17,414,496.77</b>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458,408.00元和保函保证金196,248.00元外，无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

### 2、应收票据

####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开具的商业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各期末金额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0,000.00	1,145,014.70	-
<b>合计</b>	<b>220,000.00</b>	<b>1,145,014.70</b>	<b>-</b>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金额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聊城市东昌府区兴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6.7.28	2017.1.28	100,000.00
淄博市临淄银河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6.8.8	2017.2.8	100,000.00
淄博华控电气有限公司	2016.9.23	2017.3.23	10,000.00
临沂德开电气有限公司	2016.7.12	2017.1.12	10,000.00
<b>合计</b>			<b>220,000.0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上海瀚罗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5-10-28	2016-04-28	200,000.00

嘉兴市咏电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5-11-25	2016-03-18	100,000.00
上海瀚罗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30	2016-03-30	100,000.00
上海瀚罗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5-10-14	2016-04-14	100,000.00
无锡倍福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08	2016-04-08	60,000.00
<b>合计</b>			<b>560,000.00</b>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大额票据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金额合计 4,896,270.66 元, 其中票据金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上海瀚罗建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6-7-13	2017-1-12	500,000.00
北京腾诺达电气有限公司	2016-8-15	2017-2-15	300,000.00
长沙正存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2016-5-9	2016-11-9	200,000.00
上海瀚罗建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6-5-9	2016-11-9	200,000.00
长沙正存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2016-9-13	2017-3-13	179,534.00
<b>合计</b>			<b>1,379,534.00</b>

(3) 期末公司无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71,334.88	100.00	2,109,172.57	6.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b>合计</b>	<b>32,971,334.88</b>	<b>100.00</b>	<b>2,109,172.57</b>	<b>6.40</b>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34,524.15	100.00	1,172,423.41	6.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7,734,524.15	100.00	1,172,423.41	6.6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72,258.00		815,888.15	6.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2,272,258.00		815,888.15	6.65

公司主营业务为变频器等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以风能和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应用工程服务。公司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采用了不同的收款政策，具体如下：

①委托代销模式：委托代销模式下主要以客户代销清单确认收入，收款政策基本为月结和预收款的形式，回款情况较好。

②直销模式：在直销模式主要面对一些规模较小的客户，收款政策主要为月结或预收款的形式，回款情况较好。

③新能源工程收入：新能源应用工程业务通常单笔项目金额较大，客户以内蒙古地区地方农牧局、发改局、电力公司等为主，收款政策主要由政府招标文件以及政策来决定，公司通过竞标取得项目，而各地政府招标政策不同导致付款方式及时间亦有差异，故对于工程类收入收款政策通常为一标一策。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	32,971,334.88	17,734,524.15	12,272,258.00
营业收入	60,193,737.31	93,025,748.58	54,878,658.78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重	54.78%	19.06%	22.3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36%、19.06%、54.78%。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收入比例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的工程类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内蒙古地区分支机构或当地农牧局，项目所在地也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地区。受天气因素影响，施工高峰期一般集中在5月至10月间，通常于年底之前办理结算付款。9月末，虽然部分工程已办理验收，

但由于国家及地方配套资金一般在年底前到位，导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此外，由于应收账款对方单位大多为国电公司及地方农牧局、发改局等政府部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根据往期收款情况，相关单位未出现拖欠货款的情况。

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为32,971,334.88元，其中工程项目余额20,812,385.35元。截至2017年2月22日回款金额为13,954,464.16元，直销或委托代销的回款较好，基本无余额或者为预收款。

## (2) 账龄分析和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前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0,693,930.53	93.09	1,534,696.53
1-2年	1,334,915.35	4.05	133,491.54
2-3年	456,760.00	1.39	91,352.00
3-4年	259,209.00	0.79	129,604.50
4-5年	32,460.00	0.10	25,968.00
5年以上	194,060.00	0.59	194,060.00
合计	<b>32,971,334.88</b>	<b>100.00</b>	<b>2,109,172.57</b>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5,873,080.15	89.50	793,654.01
1-2年	1,329,054.00	7.49	132,905.40
2-3年	305,870.00	1.72	61,174.00
3-4年	32,460.00	0.18	16,230.00
4-5年	128,000.00	0.72	102,400.00
5年以上	66,060.00	0.37	66,060.00
合计	<b>17,734,524.15</b>	<b>100.00</b>	<b>1,172,423.41</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0,915,753.00	88.95	545,787.65
1-2年	1,065,365.00	8.68	106,536.50
2-3年	36,580.00	0.30	7,316.00
3-4年	158,000.00	1.29	79,000.00
4-5年	96,560.00	0.79	77,248.00
5年以上	-	-	-
合计	<b>12,272,258.00</b>	<b>100.00</b>	<b>815,888.15</b>

如上表所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例分别为88.95%、89.50%、93.09%；两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7.63%、96.99%、97.12%。各期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长期未收回款项主要系应收变频器类客户款项，金额较小且公司已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此外，由于应收账款对方单位大多为国电公司及地方农牧局、发改局等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历史上未出现拖欠货款的情况，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对象的资信情况较好，可回收性。公司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应收账款已计提充足的坏账准备，长期未收回款项金额较小，可回收性较高。

(3)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19,413.15	1年以内	34.93
南京富尔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28,439.20	[注 1]	15.25
嘉兴市嘉华年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546.20	[注 2]	11.22
南京四方亿能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000.00	1年以内	5.9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968,950.00	1年以内	2.94
合计		<b>23,177,348.55</b>		<b>70.28</b>

[注 1]：1年内 4,993,346.00 元，1-2年 35,093.20 元。

[注 2]：1年以内 3,165,640.00 元，1-2年 534,906.20 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3,920.80	1年内	19.08
嘉兴市嘉华年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6,916.20	1年内	18.76
上海瀚罗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7,758.80	1年内	16.0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84,668.00	1年内	13.45
南京富尔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731,719.20	1年内	4.13
<b>合计</b>		<b>12,674,983.00</b>		<b>71.47</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鄂托克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54,338.50	1年内	28.96
乌拉盖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55,710.00	1年内	13.49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96,704.00	1年内	8.12
包头市沃尔特矿业	非关联方	550,000.00	1-2年	4.48
包头市天隆永磁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5,600.00	1年内	2.98
<b>合计</b>		<b>7,122,352.50</b>		<b>58.04</b>

#### 4、预付账款

#####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198,819.84	84.17	1,338,367.33	86.58	1,026,388.67	66.33
1-2年	61,478.02	4.32	50,158.00	3.24	341,772.56	22.09
2-3年	48,526.00	3.41	52,794.00	3.42	179,175.45	11.58
3年以上	115,408.70	8.10	104,436.70	6.76	-	-
<b>合计</b>	<b>1,424,232.56</b>	<b>100.00</b>	<b>1,545,756.03</b>	<b>100.00</b>	<b>1,547,336.68</b>	<b>100.00</b>

(2)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苏景田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332.0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湖北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600.0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美佳伦模具厂	非关联方	140,000.0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盐城固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362.84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上海嵩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500.0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b>小计</b>		<b>744,794.84</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盐城固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775.84	1年以内
南京六合恒源电器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727.44	1年以内
南京冉兴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788.63	1年以内
南京彬晨诺模具厂	非关联方	102,500.00	1年以内
海拉尔区华占新能源设备安装维修服务部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b>小计</b>		<b>879,791.91</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深圳市鸿博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770.00	1年以内
上海浦东东港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50.00	1年以内；1-2年
湖州屹立铸造厂	非关联方	94,001.36	1年以内；1-2年
呼和浩特市翔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2,600.00	1年以内
保定市正昂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00.00	1-2年
<b>小计</b>		<b>456,221.36</b>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0,807.30	99.70	122,818.13	7.49
(2)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	5,000.00	0.3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1,645,807.30</b>	<b>100.00</b>	<b>122,818.13</b>	<b>7.46</b>
	<b>2015年12月31日</b>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8,373.13	99.83	167,458.11	5.82
(2)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	5,000.00	0.1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2,883,373.13</b>	<b>100.00</b>	<b>167,458.11</b>	<b>5.81</b>
	<b>2014年12月31日</b>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23,823.5	17.79	220,569.15	6.84
(2)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	14,900,000.00	82.2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18,123,823.50</b>	<b>100.00</b>	<b>220,569.15</b>	<b>1.22</b>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和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其中：关联方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250,376.00	76.21	62,518.80
1-2年	345,881.30	21.08	34,588.13
2-3年	5,448.00	0.33	1,089.60
3-4年	22,200.00	1.35	11,100.00
4-5年	16,902.00	1.03	13,521.60
<b>合计</b>	<b>1,640,807.30</b>	<b>100.00</b>	<b>122,818.13</b>
	<b>2015年12月31日</b>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750,708.00	95.56	137,535.40
1-2年	73,115.13	2.54	7,311.51
2-3年	25,448.00	0.88	5,089.60
3-4年	19,200.00	0.67	9,600.00
4-5年	9,902.00	0.35	7,921.60
<b>合计</b>	<b>2,878,373.13</b>	<b>100.00</b>	<b>167,458.11</b>
	<b>2014年12月31日</b>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156,424.13	66.89	107,821.21
1-2年	1,037,025.37	32.17	103,702.54
2-3年	20,472.00	0.64	4,094.40
3-4年	9,902.00	0.31	4,951.00
4-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3,223,823.50</b>	<b>100.00</b>	<b>220,569.15</b>

(3) 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前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无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54.68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208,000.00	1-2年	12.64
国网四川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7.29
刘家添	非关联方	70,000.00	[注 1]	4.25
中电电气（南京）太阳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	1-2年	3.10
<b>小计</b>		<b>1,349,000.00</b>		<b>81.96</b>

[注 1]：其中 1 年以内 120,000.00 元，1-2 年 20,000.0 元。

注：上述应收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等公司款项均系投标保证金；刘家添系公司销售人员，应收刘家添款项为备用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300,000.00	1年以内	79.91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208,000.00	1年以内	7.23
嘉兴市嘉华年电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348.00	1年以内	2.20
中电电气（南京）太阳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	1-2年	1.77
乌拉特中旗世博电瓶商行	非关联方	29,250.00	1年以内	1.02
<b>小计</b>		<b>2,651,598.00</b>		<b>92.12</b>

注：上述应收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等公司款项均系投标保证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杨晓英	关联方	14,900,000.00	1年以内	82.21
南京德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11.04
南京六合玛田装饰工作室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2.21
南京韬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000.00	1年以内	0.98
中电电气（南京）太阳能研究院	非关联方	101,000.00	1年以内	0.56

有限公司			
小计		<b>17,579,000.00</b>	<b>97.00</b>

##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80,153.58	-	10,880,153.58
在产品	850,066.54	-	850,066.54
库存商品	4,240,741.93	-	4,240,741.93
委托代销商品	3,726,638.18	-	3,726,638.18
工程成本	16,435,192.32	-	16,435,192.32
合计	<b>36,132,792.55</b>	-	<b>36,132,792.55</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56,105.36	-	12,256,105.36
在产品	548,543.65	-	548,543.65
库存商品	6,194,337.97	-	6,194,337.97
委托代销商品	3,238,844.33	-	3,238,844.33
工程成本	1,613,574.62	-	1,613,574.62
合计	<b>23,851,405.93</b>	-	<b>23,851,405.93</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89,287.02	-	11,289,287.02
在产品	3,929,967.51	-	3,929,967.51
库存商品	7,983,044.78	-	7,983,044.78
委托代销商品	199,794.46	-	199,794.46
工程成本	29,609,611.96	-	29,609,611.96
合计	<b>53,011,705.73</b>	-	<b>53,011,705.7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工程成本占公司存货比例较大，公司正在施工中尚未通过验收的的新能源应用工程类项目成本因项目验收时点差异导致期末余额存在大幅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市场稳定，产品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波动。公司对各类产成品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以产成品价格为基础，考虑原材料加工成本，对原材料减值情况进行了分析。经测试和分析，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情形。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6,833,562.60	10,121,065.20	-
待摊租赁费	86,150.00	90,000.00	9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	11,498.30	-
预缴税金	-	-	4,538,888.57
<b>合计</b>	<b>6,919,712.60</b>	<b>10,222,563.50</b>	<b>4,628,888.57</b>

注：上述理财产品主要系中国工商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且无固定期限类理财产品，该产品属于风险很低（PR1）类别的理财产品。PR1是指产品保障本金，且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或产品不保障本金但本金和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

## 8、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683,524.44	1,128,091.56	-	2,811,616.00
运输工具	1,466,930.12	-	-	1,466,930.12
电子设备	402,695.25	665,059.07	-	1,067,754.32
办公家具	185,958.63	152,671.88	-	338,630.51
<b>合计</b>	<b>3,739,108.44</b>	<b>1,945,822.51</b>	<b>-</b>	<b>5,684,930.95</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2,811,616.00	465,573.25	-	3,277,189.25
运输工具	1,466,930.12	43,627.42	-	1,510,557.54
电子设备	1,067,754.32	310,774.46	-	1,378,528.78
办公家具	338,630.51	170,810.74	-	509,441.25
<b>合计</b>	<b>5,684,930.95</b>	<b>990,785.87</b>	<b>-</b>	<b>6,675,716.82</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机器设备	3,277,189.25	679,942.38	-	3,957,131.63
运输工具	1,510,557.54	515,030.77	-	2,025,588.31
电子设备	1,378,528.78	83,241.65	-	1,461,770.43
办公家具	509,441.25	-	-	509,441.25
<b>合计</b>	<b>6,675,716.82</b>	<b>1,278,214.80</b>	<b>-</b>	<b>7,953,931.62</b>

## (2) 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694,054.75	100,841.55	-	794,896.30
运输工具	783,356.74	285,280.68	-	1,068,637.42
电子设备	295,599.77	95,478.50	-	391,078.27
办公家具	35,305.28	46,575.12	-	81,880.40
<b>合计</b>	<b>1,808,316.54</b>	<b>528,175.85</b>	<b>-</b>	<b>2,336,492.39</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794,896.30	429,533.40	-	1,224,429.70
运输工具	1,068,637.42	270,103.49	-	1,338,740.91
电子设备	391,078.27	324,895.06	-	715,973.33
办公家具	81,880.40	90,781.65	-	172,662.05
<b>合计</b>	<b>2,336,492.39</b>	<b>1,115,313.60</b>	<b>-</b>	<b>3,451,805.99</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机器设备	1,224,429.70	358,680.74	-	1,583,110.44
运输工具	1,338,740.91	35,304.26	-	1,374,045.17
电子设备	715,973.33	246,963.07	-	962,936.40
办公家具	172,662.05	70,213.91	-	242,875.96
<b>合计</b>	<b>3,451,805.99</b>	<b>711,161.98</b>	<b>-</b>	<b>4,162,967.97</b>

## (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2,374,021.19	2,052,759.55	2,016,719.70
运输工具	651,543.14	171,816.63	398,292.70
电子设备	498,834.03	662,555.45	676,676.05
办公家具	266,565.29	336,779.20	256,750.11
<b>合计</b>	<b>3,790,963.65</b>	<b>3,223,910.83</b>	<b>3,348,438.56</b>

(4)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没有发生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7)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无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8)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9)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工程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建设	10,104,845.59	-	10,104,845.59
装配车间	174,168.00	-	174,168.00
合计	<b>10,279,013.59</b>	-	<b>10,279,013.59</b>
工程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建设	1,087,481.59	-	1,087,481.59
合计	<b>1,087,481.59</b>	-	<b>1,087,481.59</b>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建设	30,000.00	-	30,000.00
合计	<b>30,000.00</b>	-	<b>30,000.00</b>

上述在建工程均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形。

2016 年 1-9 月, 公司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元)	本期增加 (元)	转入固 定资产 (元)	期末数 (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子公司新 厂区建设	3,000.00	1,087,481.59	9,017,364.00	-	10,104,845.59	33.68
装配车间	1,000.00	-	174,168.00	-	174,168.00	1.74

合计	4,000.00	1,087,481.59	9,191,532.00	-	10,279,013.59
----	----------	--------------	--------------	---	---------------

2015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元)	本期增加 (元)	转入固 定资产 (元)	期末数 (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子公司新 厂区建设	3,000.00	30,000.00	1,057,481.59	-	1,087,481.59	3.62
合计	3,000.00	30,000.00	1,057,481.59	-	1,087,481.59	

2014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元)	本期增加 (元)	转入固 定资产 (元)	期末数 (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子公司新 厂区建设	3,000.00	-	30,000.00	-	30,000.00	1.00
合计	3,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10、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41,127.35	97,002.56	-	138,129.91
专利	107,460.00	-	-	107,460.00
土地使用权	-	-	-	-
合计	148,587.35	97,002.56	-	245,589.9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138,129.91	214,410.26	-	352,540.17
专利	107,460.00	-	-	107,460.00
土地使用权	-	8,378,289.37	-	8,378,289.37
合计	245,589.91	8,592,699.63	-	8,838,289.5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软件	352,540.17	90,797.44	-	443,337.61
专利	107,460.00	-	-	107,460.00
土地使用权	8,378,289.37	-	-	8,378,289.37
合计	8,838,289.54	90,797.44	-	8,929,086.98

### (2) 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软件	6,120.33	6,664.18		12,784.51
专利	5,124.33	10,746.00		15,870.33
土地使用权				
<b>合计</b>	<b>11,244.66</b>	<b>17,410.18</b>		<b>28,654.84</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软件	12,784.51	23,403.59		36,188.10
专利	15,870.33	10,746.00		26,616.33
土地使用权	-	116,365.15		116,365.15
<b>合计</b>	<b>28,654.84</b>	<b>150,514.74</b>		<b>179,169.58</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软件	36,188.10	30,809.44		66,997.54
专利	26,616.33	8,059.50		34,675.83
土地使用权	116,365.15	209,457.27		325,822.42
<b>合计</b>	<b>179,169.58</b>	<b>248,326.21</b>		<b>427,495.79</b>

## (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软件	376,340.07	316,352.07	125,345.40
专利	72,784.17	80,843.67	91,589.67
土地使用权	8,052,466.95	8,261,924.22	-
<b>合计</b>	<b>8,501,591.19</b>	<b>8,659,119.96</b>	<b>216,935.07</b>

(4)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6)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租入长期资产	258,864.52	1,052,140.00	111,243.56	1,199,760.96

装修费及绿化				
小型模具	254,503.14	149,572.65	200,775.00	203,300.79
<b>合计</b>	<b>513,367.66</b>	<b>1,201,712.65</b>	<b>312,018.56</b>	<b>1,403,061.75</b>
<b>项目</b>	<b>2014年12月31日</b>	<b>本期增加</b>	<b>本期摊销</b>	<b>2015年12月31日</b>
租入长期资产装修费及绿化	1,199,760.96	614,588.70	591,641.13	1,222,708.53
小型模具	203,300.79	18,547.01	125,578.41	96,269.39
<b>合计</b>	<b>1,403,061.75</b>	<b>633,135.71</b>	<b>717,219.54</b>	<b>1,318,977.92</b>
<b>项目</b>	<b>2015年12月31日</b>	<b>本期增加</b>	<b>本期摊销</b>	<b>2016年9月30日</b>
租入长期资产装修费及绿化	1,222,708.53	-	467,558.14	755,150.39
小型模具	96,269.39	-	61,546.18	34,723.21
<b>合计</b>	<b>1,318,977.92</b>	<b>-</b>	<b>529,104.32</b>	<b>789,873.60</b>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231,990.70	336,481.98	1,339,881.52	201,137.23	1,036,457.30	155,468.59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599,747.70	149,936.93	322,500.97	80,625.24	-	-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1,032,452.51	154,867.88	1,000,000.00	150,000.00	-	-
<b>合计</b>	<b>3,864,190.91</b>	<b>641,286.79</b>	<b>2,662,382.49</b>	<b>431,762.47</b>	<b>1,036,457.30</b>	<b>155,468.59</b>

## 13、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38,076.51		401,619.21	-	1,036,457.3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36,457.30	303,424.22	-	-	1,339,881.5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39,881.52	892,109.18	-	-	2,231,990.70
------	--------------	------------	---	---	--------------

####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土地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3,366,000.00	3,366,000.00	2,638,000.00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预付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的土地款金额47.60万元，子公司中智电气预付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金额289.00万元。

####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5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58,408.00	4,458,508.00	7,948,320.00

①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前五大应付票据交易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要内容	金额(元)	占比(%)
江苏欧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00,000.00	18.41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50,000.00	16.88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57,408.00	10.97
北京富世佳兴电子器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00,000.00	9.21
安富利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6,000.00	6.63
小计			2,023,408.00	62.10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付票据交易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要内容	金额(元)	占比(%)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00,000.00	22.43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00,000.00	22.43
安富利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58,764.00	12.53
江苏欧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00,000.00	11.21
北京富世佳兴电子器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50,000.00	7.85
小计			3,408,764.00	76.46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付票据交易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要内容	金额(元)	占比(%)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000,000.00	37.74
北京富世佳兴电子器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00,000.00	10.07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00,000.00	7.55
浙江展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00,000.00	6.29
武汉新瑞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50,000.00	5.66
小计			5,350,000.00	67.31

报告期内,公司所开具的票据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截止2016年9月30日,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无应付关联方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付票据保证金列示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应付票据余额	票据保证金余额	保证金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7,948,320.00	7,948,320.00	100%
2015年12月31日	4,458,508.00	4,458,508.00	100%
2016年9月30日	3,258,408.00	3,458,408.00	100%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节省资金成本,获得开具的应付票据相应100%保证金的6个月的保证金存款利息,对到期需支付的贷款,优先采用应付票据结算方式。

### 3、应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759,131.12	13,964,261.81	41,940,184.61
1-2年	1,978,107.95	4,087,723.15	3,390,405.05
2-3年	2,087.45	22,085.88	521,007.46
合计	<b>35,739,326.52</b>	<b>18,074,070.84</b>	<b>45,851,597.12</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年度波动较大，具体原因如下：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存在多个新能源应用工程项目尚未施工完毕，此类新能源应用项目于2015年完工。而公司为完成新能源应用工程项目施工采购了大量原材料且尚未支付货款，导致公司2014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年度，公司支付了相应货款，导致应付账款相应下降。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为顺利推进新开工的新能源应用项目，采购了相应的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片等原材料，导致公司2016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2) 截至2016年9月30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期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2,206.00	16.91	1年以内
北京锐德斯玛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420.00	4.34	1年以内
阿巴嘎旗蒙兴新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51,670.00	2.66	1年以内
内蒙古蒙瑞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20,958.20	2.58	1年以内
南京淳泰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295.00	2.50	1年以内
合计		<b>10,359,549.20</b>	<b>28.99</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期
内蒙古国飞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33,437.00	12.91	1年以内； 1-2年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5,902.00	12.59	1-2 年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448.00	4.45	1 年以内
宁夏普利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772.50	4.44	1 年以内; 1-2 年
江苏欧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500.00	3.69	1 年以内
<b>合计</b>		<b>6,883,059.50</b>	<b>38.08</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期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8,702.00	18.49	1 年以内
北京锦能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7,213.40	18.79	1 年以内
内蒙古国飞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96,255.67	9.37	1 年以内; 1-2 年
宁夏普利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2,222.50	3.08	1-2 年
南京博佳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3,212.00	2.73	1 年以内
<b>合计</b>		<b>24,057,605.57</b>	<b>52.47</b>	

#### 4、预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764,894.47	2,025,283.70	7,743,061.61
1-2 年	104,850.00	-	756,136.26
2-3 年	-	-	1,384.00
3-4 年	-	-	171,570.00
<b>合计</b>	<b>7,869,744.47</b>	<b>2,025,283.70</b>	<b>8,672,151.87</b>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主要新能源应用工程项目已经完工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 2015 年度新开工新能源应用工程项目金额少于 2014 年度，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新能源应用工程项目的款项大额减少。预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存货变动趋势较为一致，上述预收账款变动具有合理性。

(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预收时间
正蓝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62,500.00	27.55	否	1年以内
中共苏尼特左旗委员会农村牧区工作部	1,500,000.00	19.11	否	1年以内
中共西乌珠穆沁旗委员会农村牧区工作部	1,001,261.00	12.75	否	1年以内
中共东乌珠穆沁旗委员会农村牧区工作部	968,800.00	12.34	否	1年以内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2,812.48	10.74	否	1年以内
<b>合计</b>	<b>6,475,373.48</b>	<b>82.49</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预收时间
嘉兴市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96,640.00	29.46	否	1年以内
石河子市广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	10.37	否	1年以内
河南安迪电气有限公司	140,300.00	6.93	否	1年以内
广西南宁市天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9,640.00	6.40	否	1年以内
泉州市金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4,800.00	5.17	否	1年以内
<b>合计</b>	<b>1,181,380.00</b>	<b>58.33</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预收时间
中电电气（南京）太阳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6,450,000.00	74.38	否	1年以内
内蒙古艾克斯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19,530.00	4.84	否	1-2年
乐清市淳高电源有限公司	393,092.00	4.53	否	1年以内
泉州市金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4,110.00	2.01	否	1年以内
广西南宁市天渠机电设备	102,870.00	1.19	否	1年以内
<b>合计</b>	<b>7,539,602.00</b>	<b>86.94</b>	-	-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6.30
一、短期薪酬	1,121,439.07	5,791,536.83	6,304,394.38	608,581.52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1,880.07	4,792,498.82	5,295,797.37	608,581.52
职工福利费	9,559.00	616,092.60	625,651.60	-
医疗保险费	-	235,977.79	235,977.79	-
工伤保险费	-	18,425.72	18,425.72	-
生育保险费	-	13,109.90	13,109.90	-
住房公积金	-	115,432.00	115,432.00	-
<b>二、离职后福利</b>	-	<b>537,279.34</b>	<b>537,279.34</b>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510,600.66	510,600.66	-
失业保险费	-	26,678.68	26,678.68	-
<b>合计</b>	<b>1,121,439.07</b>	<b>6,328,816.17</b>	<b>6,841,673.72</b>	<b>608,581.52</b>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12.31
<b>一、短期薪酬</b>	<b>645,859.16</b>	<b>7,210,694.76</b>	<b>6,735,114.85</b>	<b>1,121,439.07</b>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5,784.16	6,541,201.45	6,075,105.54	1,111,880.07
职工福利费	75.00	408,455.39	398,971.39	9,559.00
医疗保险费	-	230,223.44	230,223.44	-
工伤保险费	-	20,464.30	20,464.30	-
生育保险费	-	20,448.48	20,448.48	-
住房公积金	-	18,850.00	18,850.00	-
<b>二、离职后福利</b>	-	<b>549,978.17</b>	<b>549,978.17</b>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511,607.60	511,607.60	-
失业保险费	-	38,370.57	38,370.57	-
<b>合计</b>	<b>645,859.16</b>	<b>7,789,621.23</b>	<b>7,314,041.32</b>	<b>1,121,439.07</b>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12.31
<b>一、短期薪酬</b>	-	<b>6,733,104.86</b>	<b>6,087,245.70</b>	<b>645,859.16</b>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194,802.96	5,549,018.80	645,784.16
职工福利费	-	265,438.79	265,363.79	75.00
医疗保险费	-	231,676.23	231,676.23	-
工伤保险费	-	20,593.44	20,593.44	-
生育保险费	-	20,593.44	20,593.44	-
<b>二、离职后福利</b>	-	<b>553,448.78</b>	<b>553,448.78</b>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514,836.07	514,836.07	-
失业保险费	-	38,612.71	38,612.71	-
合计	<b>0.00</b>	<b>7,286,553.64</b>	<b>6,640,694.48</b>	<b>645,859.16</b>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60,596.78	650,804.90	88,677.54
增值税	1,706,450.96	598,386.9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017.05	45,144.98	-
土地使用税	48,088.71	48,088.71	13,629.24
其他	107,100.84	39,014.06	46,315.97
合计	<b>3,053,254.34</b>	<b>1,381,439.56</b>	<b>148,622.75</b>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7,658.45	15,131,112.73	2,949,672.40
1-2年	87,594.93	604,685.89	569,055.00
2-3年	-	-	-
3年以上	-	-	102,500.00
合计	<b>375,253.38</b>	<b>15,735,798.62</b>	<b>3,621,227.40</b>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期
杨晓英	关联方	53,143.50	14.16	1-2年
金家泉	非关联方	40,000.00	10.66	1年以内
陈山	非关联方	22,600.00	6.02	1年以内
蒯荣刚	非关联方	5,818.24	1.55	1-2年
陈寒云	非关联方	3,581.54	0.95	1年以内
合计		<b>125,143.28</b>	<b>33.35</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期
--------	--------	-------	-------	----

杨晓英	关联方	8,444,206.50	53.66	1年以内
陈跃虎	关联方	5,120,000.00	32.54	1年以内
南京富尔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6.35	1年以内
江华	关联方	902,989.00	5.74	1年以内, 1-2年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0.64	1年以内
<b>合计</b>		<b>15,567,195.50</b>	<b>98.93</b>	

注：应收江华款项共计902,989.00元，其中：1年内金额为300,000.00元；1-2年为602,989.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期
陈国林	关联方	1,724,055.00	47.61	1年以内, 1-2年
江桂霞	关联方	1,000,000.00	27.61	1年以内
江华	关联方	602,989.00	16.65	1年以内
南京圣安电气自动化设备厂	关联方	120,000.00	3.31	1年以内
东营万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76	3年以上
<b>合计</b>		<b>3,547,044.00</b>	<b>97.95</b>	

注：应收陈国林款项共计1,724,055.00元，其中：1年内金额为1,162,000.00元；1-2年为562,055.00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权转让款	-	12,800,000.00	
借款		1,000,000.00	3,327,044.00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2,604.35	64,343.68	38,980.34
往来款	18,983.41	1,623,981.13	255,203.06
其他	333,665.62	247,473.81	
<b>合计</b>	<b>375,253.38</b>	<b>15,735,798.62</b>	<b>3,621,227.4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明细情况如上表所示，对其中主要类别分析如下：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析如下：①应付借款主要包括应付关联方陈国林1,724,055.00元；应付关联方江桂霞1,000,000.00元；应付关联方江华602,989.00元。②应付往来款主要系应付关联方南京圣安电气自动化设备厂往来款

（租金）120,000.00元等。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析如下：①应付股权转让款主要系收购中智电气股权时产生的应付交易对象杨晓英和陈跃虎共1,280万元，其中：应付杨晓英768万元、应付陈跃虎512万元。②应付借款主要系应付南京富尔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100万元。③应付往来款主要系应付关联方杨晓英711,063.00元和应付关联方江华902,989.00元。

2016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大额减少，其他应付款中其他类别主要系应付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费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为了解决短期资金需求问题，保证生产经营健康稳定，存在向关联方借入款项情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就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清理和规范，相关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详细披露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关联交易”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

## 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032,452.51	1,000,000.00	-

报告期内，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0.00	600,000.00	-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0.00	400,000.00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600,000.00	-	-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400,000.00	200,000.00	167,547.49	432,452.51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000,000.00	200,000.00	167,547.49	1,032,452.51	

根据公司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订的项目研发协议约定，政府2015年补助100万元，2016年补助20万元。①公司于2015年12月获得政府补助资金100万元，

其中与设备购置相关补助金额 60 万元，与费用支出相关补助金额 40 万元。②公司于 2016 年 7 月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20 万元是费用支出相关补助。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与补助相关的设备购置支出尚未发生，与补助相关的费用支出发生总额为 167,547.49 元。

###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0,800,000.00	17,720,000.00	15,060,000.00
资本公积	1,008,154.06	-	12,800,000.00
盈余公积	-	2,196,548.62	1,342,224.87
未分配利润	5,921,971.73	19,098,218.65	11,652,343.1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7,730,125.79</b>	<b>39,014,767.27</b>	<b>40,854,568.04</b>

#### 1、实收资本

公司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七）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的内容。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 2、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与杨晓英、陈跃虎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768 万元受让杨晓英持有中智电气 60%的股权、以 512 万元受让陈跃虎持有的中智电气 40%股权。该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2014 年因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资本公积 12,800,000.00 元。

2016 年，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008,154.0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实现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6 年，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上年年末余额	19,098,218.65	11,652,343.17	7,591,533.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5,358.52	8,300,199.23	4,512,011.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4,323.75	451,201.12
其他转出	18,811,605.44	-	-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5,921,971.73</b>	<b>19,098,218.65</b>	<b>11,652,343.17</b>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	
	杨晓英	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江华、杨晓英	实际控制人
3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南京欧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公司 8.64% 股权的股东
4	子公司	
	中智电气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江华、杨晓英、洪建明、胡彩平、姜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虎、章征堂、江军平、刘为亮、徐永健	
	<b>其他</b>	
	江桂霞	同一实际控制人江华之姑姑
	陈国林	同一实际控制人江华之姑父
	江秋丽	同一实际控制人江华之妹妹
	陈跃虎	同一实际控制人江华之妹夫
	南京圣安电气自动化设备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南京世博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华控制的企业，江华担任监事
6	深圳市飞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华持股 5% 的公司
	上海红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华持股 9% 的公司
	嘉兴市嘉华年电机有限公司	原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晓英控制的企业。2015 年 10 月，杨晓英将所持嘉兴市嘉华年电机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徐伟江，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故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起，嘉兴市嘉华年电机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关联方
	南京富尔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华之姑姑控制企业
	南京铁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富尔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三)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交易

##### (1)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方式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嘉兴市嘉华年电机有限公司	市场价			4,596,577.95	4.94		
南京富尔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价	4,267,817.15	7.10	5,941,905.16	6.39		
<b>合计</b>		<b>4,267,817.15</b>	<b>7.10</b>	<b>10,538,483.11</b>	<b>11.33</b>		

## (2)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方式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南京富尔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价	18,364.00	0.03				
嘉兴市嘉华年电机有限公司	市场价			3,804.27	0.01	2,037.69	0.01
<b>合计</b>		<b>18,364.00</b>	<b>0.03</b>	<b>3,804.27</b>	<b>0.01</b>	<b>2,037.69</b>	<b>0.01</b>

## 2、偶发性交易

## (1)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度：

单位：元

拆入				
关联方	2014.1.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4.12.31
杨晓英	3,000,000.00	7,140,000.00	10,140,000.00	
江华		602,989.00		602,989.00
陈国林	640,055.00	1,084,000.00		1,724,055.00
江桂霞		1,000,000.00		1,000,000.00
南京富尔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拆出				
关联方	2014.1.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4.12.31
杨晓英		18,900,000.00	4,000,000.00	14,900,000.00
南京富尔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2015年度：

单位：元

拆入

关联方	2015.1.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12.31
杨晓英		1,998,063.00	1,287,000.00	711,063.00
江华	602,989.00	300,000.00		902,989.00
陈国林	1,724,055.00		1,724,055.00	
江桂霞	1,000,000.00		1,000,000.00	
南京富尔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拆出

关联方	2015.1.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5.12.31
杨晓英	14,900,000.00	14,040,000.00	28,940,000.00	
南京富尔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0,000.00	430,000.00	

2016年1-9月：

单位：元

## 拆入

关联方	2016.1.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6.9.30
杨晓英	711,063.00	1,600,000.00	2,311,063.00	
江华	902,989.00		902,989.00	
南京富尔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拆出

关联方	2016.1.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6.9.30
杨晓英		4,800,000.00	4,800,000.00	
江华		6,600,000.00	6,600,000.00	
江桂霞		9,000,000.00	9,000,000.00	
南京富尔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00,000.00	5,80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已全部偿还从公司拆借资金。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之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华、杨晓英以及关联方江桂霞、陈国林、南京富尔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并形成资金占用。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共计发生了22次资金占用，其中：2014年度7次，2015年度8次，2016年度7次，2017年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公司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

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完善，上述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关决议程序。2016年7月1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法规，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往来的行为，避免公司资金被关联方不合理占用。在上述制度建立之后，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后，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为银行借款，当公司有临时资金需求时，为了快速、最小成本获取资金，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无需支付利息。向关联方借款可以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且无需支付利息，上述资金借入行为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具有必要性。关联资金拆借未收取和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借款期限均较短，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较小，所以不存在关联方通过资金拆借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是为了临时周转使用，公司发生的关联借款均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关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了借款期限，未约定借款利息。上述关联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仅需要公司财务总监批准即可，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创立大会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规范的审议确认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公司将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费	
						年度	金额
南京圣安电气自动化设备厂	本公司	厂房及办公楼	2014-1-1	2018-12-31	协议价	2016年1-9月	90,000.00

南京圣安电气自动化设备厂	本公司	厂房及办公楼	2014-1-1	2018-12-31	协议价	2015年度	120,000.00
南京圣安电气自动化设备厂	本公司	厂房及办公楼	2014-1-1	2018-12-31	协议价	2014年度	120,000.00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南京圣安电气自动化设备厂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租赁其位于南京六合开发区雄州工业园厂房、场地及办公楼，租赁期限为5年，使用面积约为10,903.40平方米，年租金12万元。

###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国林	本公司	1,000,000.00	2012/5/2	2014/4/26	是
杨晓英，江桂霞	本公司	5,000,000.00	2014/10/27	2015/10/20	是
陈国林	本公司	1,000,000.00	2014/4/25	2016/4/15	是
杨晓英，江桂霞	本公司	4,500,000.00	2015/12/2	2016/12/2	是

报告期内，根据本公司与紫金农商行瓜埠支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以陈国林的房产为抵押为本公司在紫金农商行瓜埠支行的1,000,000.00元额度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2012年5月2日至2014年4月26日，2014年4月25日至2016年4月15日。

根据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南京六合支行签订的借款协议，2014年10月27日至2015年10月20日，以杨晓英和江桂霞房产为抵押为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南京六合支行的5,000,000.00元额度内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其中，杨晓英担保3,730,000.00元，江桂霞担保1,270,000.00元；2015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2日，以杨晓英和江桂霞房产为抵押为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南京六合支行的4,500,000.00元额度内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其中，杨晓英担保3,730,000.00元，江桂霞担保770,000.00元。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根据公司与杨晓英、陈跃虎于2015年8月1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768万元受让杨晓英持有中智电气60%的股权、以512万元受让陈跃虎持有的中智电气40%股权。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应收账款</b>						
南京富尔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28,439.20	253,176.62	731,719.20	36,585.96		
<b>其他应收款</b>						
杨晓英					14,900,000.00	
江秋丽	5,000.00		5,00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b>其他应付款</b>			
杨晓英	53,143.50	8,444,206.50	
江华		902,989.00	602,989.00
南京圣安电气自动化设备厂			120,000.00
陈跃虎		5,120,000.00	
南京富尔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陈国林			1,724,055.00
江桂霞			1,000,000.00
小计	<b>53,143.50</b>	<b>15,467,195.50</b>	<b>3,447,044.00</b>
<b>应付账款</b>			
嘉兴市嘉华年电机有限公司			2,700.00
小计			<b>2,700.00</b>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报告期间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9	2	2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7	2	2
报酬总额（万元）	67.40	33.60	33.60

人均月薪（万元）	1.07	1.40	1.40
----------	------	------	------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系江华和杨晓英；2016 年 1-9 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其中：董事胡彩平、监事刘为亮未在公司领薪。

## 5、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持续性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持续性的分析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类交易，交易对象主要是嘉兴市嘉华年电机有限公司和南京富尔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嘉华年、富尔登发生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如下：两家公司业务均涉及新能源应用工程项目，而其自身均不生产风力发电机、逆变器等产品，存在外购该部分新能源应用产品的采购需求。欧陆电气所生产的风光互补发电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产品性价比，故两家公司存在向欧陆电气采购风光互补发电设备等产品的需求。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与嘉华年、富尔登进行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说明如下：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嘉兴市嘉华年电机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由欧陆电气向嘉华年销售风光互补发电装置 412 套，单价为 13,051.35 元，合计含税金额为 5,377,156.2 元。2015 年 7 月 9 日，欧陆电气还与非关联方国网内蒙古东部科右前旗供电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同类别的风光互补发电装置购销合同，约定由欧陆电气向其销售风光互补发电装置 412 套，每套含税单价为 13,689 元，合计含税价为 5,639,868 元。两笔交易涉及产品均为风光互补发电装置，销售单价相差较小，为 638.35 元。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获得这两个项目的中标价格存在差异。2015 年，公司与嘉华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收入总额比例仅为 4.94%，占比较小。

南京富尔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配电柜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法定代表人为江桂霞，系欧陆电气实际控制人江华之姑姑，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南京富尔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列为公司之关联方。公司与富尔登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两笔大额新能源应用设备购销业务。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富尔登之间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由欧陆电气向富尔登销售风光互补发电装置共计 504 套，每套单价含税为 13,505.31 元，合计含税价

为 6,806,676.24 元。2015 年 7 月 9 日，欧陆电气还与非关联方国网内蒙古东部科右前旗供电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同类别的风光互补发电装置购销合同，约定由欧陆电气向其销售风光互补发电装置 412 套，每套含税单价为 13,689 元，合计含税价为 5,639,868 元。两笔交易涉及产品均为风光互补发电装置，销售单价相差较小，差异原因主要由两笔交易采购数量差异引起的。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富尔登之间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由欧陆电气向富尔登销售风光互补发电装置共计 355 套，每套单价含税为 11,864 元，合计含税价为 4,211,720 元。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还与国网内蒙古东部阿巴尔虎旗供电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同类别风光互补发电装置购销合同，约定由欧陆电气向其销售风光互补发电装置 513 套，每套含税单价为 12,162.15 元，合计含税价为 6,239,182.95 元。公司销售给富尔登的风光互补发电装置每套价格低于销售给国网内蒙古东部阿巴尔虎旗供电有限公司 300 元左右，价格差异较小，主要系新能源应用工程类业务主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而公司向不同项目投标价格有所差异。

针对上述两笔交易，富尔登均通过电话方式进行过小范围的询价，而欧陆电气的产品报价具有一定优势，加之欧陆电气生产的风光互补发电装置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因此富尔登决定从欧陆电气采购其所需要的光互补发电装置。2015 年，公司与富尔登之间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6.39%，2016 年，公司与富尔登之间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7.10%。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向南京富尔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过防水圈、接地铜排、电信柜等产品，采购价格公允且采购金额极小，2016 年 1-9 月关联采购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仅为 0.03%。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具备交易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关联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够完善，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已悉数结清，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②关联收购

报告期内，欧陆有限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杨晓英及关联方陈跃虎控制的中智电气的 100% 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且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取得了中智电气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会计核算，将 2015 年 8 月 31 日确定为合并日。公司合并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2,874,077.31	12,800,000.00
负债合计	87,893.50	-
净资产合计	12,786,183.81	12,800,000.00

公司收购中智电气股权主要原因系消除同业竞争及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一方面，杨晓英作为欧陆电气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在 2014 年与陈跃虎投资设立了中智电气南京有限公司并持股 60%，亦成为中智电气的实际控制人；而公司与中智电气存在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况，公司该项收购有助于消除同业竞争。另一方面，中智电气新厂房面积较大，未来可以逐步承接欧陆电气现有业务，提升欧陆电气的持续盈利能力。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智电气净资产为 12,786,183.81 元，与欧陆电气收购价格 12,800,000.00 元差异极小，本次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③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多次关联担保事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额资金支持公司发展，而公司经营用房产、土地系租赁取得，主要关联方为了使公司获得快速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因此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多次关联担保。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来，公司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与审批程序，确保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6、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

司成立后，公司创立大会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规范的审议确认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公司将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 7、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2016年7月1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确认其公允性>的议案》。经所有股东确认，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至9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8、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八、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对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 0221 号《南京欧陆电气传动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率 (%)	评估方法
总资产	8,033.78	8,359.72	4.06	资产基础法
总负债	2,852.96	2,752.96	-3.51	
净资产	5,180.82	5,606.76	8.22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九、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加强对财务报告的编制的管理，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和真实完整。

公司依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专章规定财务管理岗位职责以规范各会计岗位职责。设置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工作，负责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领导本部门的会计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工作；财务部门共 4 人，会计人员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财务人员设置与公司规模相匹配，从业年限结构合理，能够满足公司的财务核算需要。

## 十、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第三条条款逐条比对：截止审计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2）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3）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4）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此外，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一）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四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

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章程第一四三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发展有较多资金需求，不存在分配股利的情形。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四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四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中智电气南京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 十三、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 1、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电机等工控类产品、新能源发电类设备销售及应用工程服务等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目前，我国中低压变频器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上国内外品牌众多，其中国内品牌包括汇川技术、英威腾等，外资品牌主要有 ABB、西门子、施耐德、罗克韦尔等。公司自主研发风力发电机和变频器等新能源应用产品，并由此开展新能源应用工程业务，该业务近年来的营业收入和市场占用率逐年提高，但该市场也存在较大的竞争压力，上海致远、广州红鹰等新三板挂牌公司在该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公司面临着因各业务领域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收入增速下降或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2、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目前，国家针对风能发电与传统能源发电相比成本较高，风电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发展还有赖于行业政策的扶持，其发展与国家政策导向息息相关。公司新能源应用工程业务主要通过参与内蒙古等地区的政府招标采购获得项目，我国近年来的风电产业政策导向一直以鼓励扶持为主，针对中小型风电产业和分布式发电系统提出了明确的发展政策。但是，如果国家行业政策发生改变，削减对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的扶持力度，则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华和杨晓英，二者系夫妻关系。江华持有公司 46.59% 股份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晓英持有公司 44.77% 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1.36%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且担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公司各组织机构不能有效行使职责，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的控制而导致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4、生产经营场所被拆除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以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租赁关联方圣安电气 10,903.40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和场地用于生产经营，该厂房因未履行相应的报建手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针对上述风险,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出具说明确认了圣安电气的厂房不属于闲置用地;有关部门未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强制措施;五年内尚无计划动迁;如今后公司遇到必须动迁等特殊情况,雄州街道办事处可为公司及时提供符合生产经营要求的厂房。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六合分局于2017年1月13日出具了证明,确认了欧陆电气自报告期期初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子公司中智电气正在建设自有房产,其房产规模、土地使用规模均超过欧陆电气目前所租用厂房规模,可以满足欧陆电气生产需要,即使租赁房产被拆除亦不会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华、杨晓英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租赁经营性用房若因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等一切损失,本人将对公司搬迁的费用及其他经济责任予以全额赔偿。

## 5、技术创新停滞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和新能源发电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以风能和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应用工程服务,该领域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持续研发或改进技术、工艺和产品是公司在该领域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一直注重技术创新工作,持续保持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公司拥有5项商标、18项自有专利权和1项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权、9项软件著作权,拥有诸如高效能风光控制逆变一体机、光伏提水系统、新型永磁无刷电机、直流和交流水泵控制器、自储自馈型变频器、电动汽车充电控制系统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但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技术创新的难度越来越大,一旦公司的技术创新工作遇到障碍或技术创新能力不能持续,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6、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工业控制及新能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人才的综合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人才储备是本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部分。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精干的市场业务团队和优秀的企业管理团队是公司保持业务增长、维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存在公司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7、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公司生产的低压变频器、伺服电机、逆变器、风力发电机等主要产品受益于我国的产业结构调整、工业转型升级和节能减排政策，市场发展空间广阔。但由于变频器等工业控制类产品属于制造业的上游产品，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存在较大的关联性。例如，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期间，以及 2012 年欧债危机期间，我国宏观经济增长的放缓就对国内工业控制行业的市场需求造成过一定冲击。因此，公司面临因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产品市场需求增速减缓，导致公司收入增速下降或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8、期末应收账款占比较高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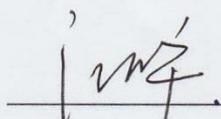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逐年增加，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30,862,162.31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5.55%、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7.03%。同时，宏观经济形势下行使得公司下游行业存在一定的经营压力，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工程类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或国有电力公司，但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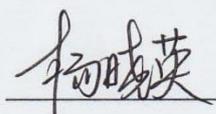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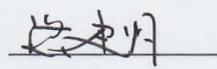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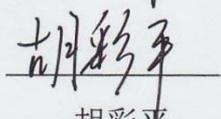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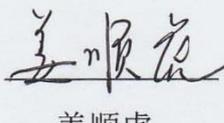
董 事：

  
江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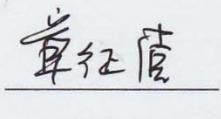
  
杨晓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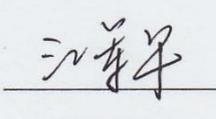
  
洪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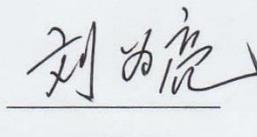
  
胡彩平

  
姜顺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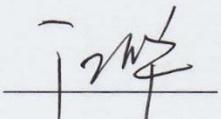
监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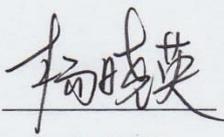
  
章征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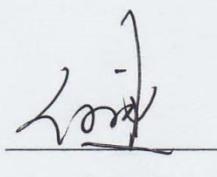
  
江军平

  
刘为亮

高级管理人员：

  
江 华

  
杨晓英

  
徐永健

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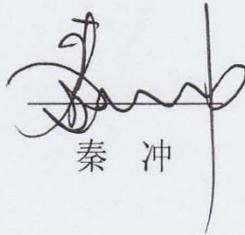
2017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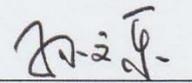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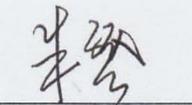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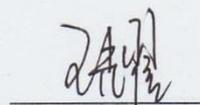
  
秦 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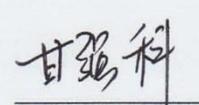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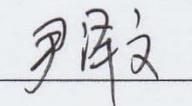
  
孙文乐

项目小组成员：

  
朱 贇

  
王 耀

  
甘强科

  
尹泽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17】第2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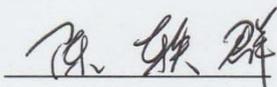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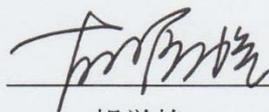
###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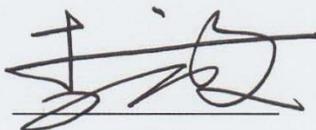


陈轶群



胡学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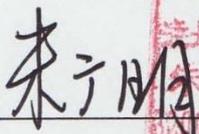
李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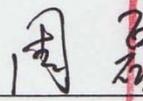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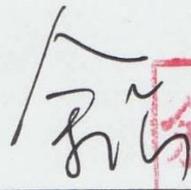
  
朱广明



  
周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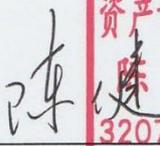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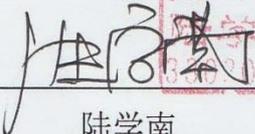
2017年 3月 15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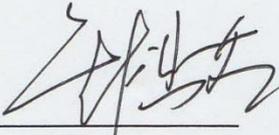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陈 健  
32070101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陆学南  
32070134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